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5年4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ock.com.c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5
第一節 重要提示	6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7
第三節 公司概況	8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4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7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4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5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3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6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4
第十一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14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148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	指	債券和票據利率改變量的度量單位，1個bp基點等於1個百分點的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受期貨公司委托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以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銀河德睿	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與銀河金控分別持有70%和30%股權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50%股權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3.32%股權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銀河投資	指	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銀河金控 78.57% 股權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上市日	指	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市佔率	指	市場佔有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9 日的招股章程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內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釋義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者為準)
上證綜指	指	上交所股票價格綜合指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證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價指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別說明：

1.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4年，伴隨產業整合的逐步推進、一帶一路戰略逐步落地、混合所有制試點和中央與地方國企改革發展，中國資本市場進入改革與創新加速發展新階段。公司抓住這一機遇，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130.17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7.71億元，分別較2013年增長54.48%、76.5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91%。這一年，公司董事會完成戰略執行情況中期評估，制訂三年資本規劃，A股首發申請被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同時，市場化改革取得進展，完善風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新獲得了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開通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等業務資格，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

展望2015年，中國證券市場面對重新洗牌及改革，證券行業進入前所未有的黃金發展戰略機遇期，未來將因而出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我們必須直面競爭，為公司除弊革新、搶佔先機，堅持公司發展為第一要務，保持專注進取的定力，實現公司新發展。我們將牢牢抓住戰略機遇，銳意改革、矢志前行，全力以赴爭取H股增發成功、多渠道推動A股盡快上市，同時，繼續推動外延併購整合、內涵創新發展，進一步推進市場化改革，持續優化治理機制，外引內育轉型人才，切實增強核心競爭力，提高資本運作效率和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有安

2015年3月27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報告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8位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許國平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書面委托李成輝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王世定董事、周瑞金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書面委托劉鋒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陳有安先生、總裁顧偉國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祝瑞敏女士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存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的風險監控。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一、公司基本情况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陳有安

總經理（總裁）：顧偉國

3.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37 億元

淨資本：人民幣 254.62 億元

4. 各單項業務資格

- (1) 權證結算業務資格
- (2) 權證交易資格
- (3) ETF 一級交易商資格
- (4)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
- (6) 網上證券委托業務資格
- (7) 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
- (8) 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
- (9) 保薦資格
- (10)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11) 網下詢價配售對象資格
- (12) 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第三節 公司概況

- (13)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 (14)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臺資格
-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臺資格
- (16) 開展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 (17) 開展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 (18)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級交易商資格
- (19)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 (20)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21) 直接投資業務資格
- (22)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23) 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
- (24) 記帳式國債乙類承銷資格
- (25)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
- (26)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試點資格
- (27) 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評價會員資格
- (28) 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資格
- (29)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業務資格
- (30)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
- (31) 證券公司類會員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
- (32)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33) 開展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
- (34)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第三節 公司概況

- (35) 從事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資格
- (36) 櫃檯交易業務資格
- (37) 轉融券業務試點的資格
- (38) 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資格
- (39) 受托保險資金管理業務資格
- (40) 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試點的資格
- (41)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 (42) 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
- (43)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經上交所核准)
- (44)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 (45)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權限
- (46) 數字證書認證業務代理資格
- (47)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相關業務資格
- (48) 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
- (49)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50)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
- (51) 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 (52)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 (53) 自營業務參加期權全真模擬交易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54) 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
- (55) 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
- (56)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

第三節 公司概況

- (57) 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58) 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
- (59) 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
- (60)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

5.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電子郵件	yhgf@chinastock.com.cn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及3513-14室

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	吳承明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郵編:100033)
電話	010-66568338
傳真	010-66568640
電子郵件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8. 聯席公司秘書

吳承明、翁美儀

9. 公司授權代表

吳承明、翁美儀

10.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第三節 公司概况

二、歷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基本思路》，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出資對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2005年8月8日匯金公司與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銀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批准，銀河金控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國內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務院領導批示的銀河重組方案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覆，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正式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公司向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經營證券業務。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內資股股權轉讓給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0]226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9日更名為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1年其將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內資股股權轉讓給首鋼總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2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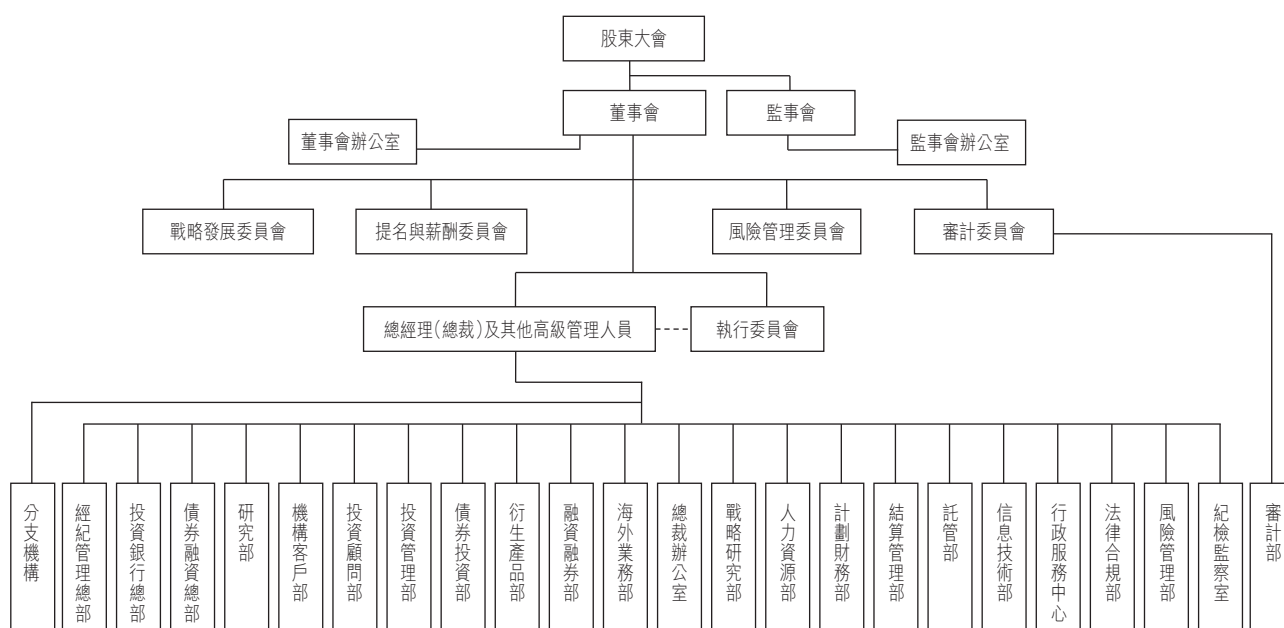
2012年，銀河金控陸續將62,887.8017萬股內資股股份收益權對應的股份轉讓給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機構和3個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證監局分別下發《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49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58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66號）和《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71號），公司按照規定分別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69,345,743股H股，其餘1,537,258,757股H股為公司發行新股。公司募集資金港幣81.48億元。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37億元。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三、組織機構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四、營業部數量和分布情況

公司擁有330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布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廣東省63家、浙江省45家、上海市30家、山西省17家、北京市15家、江蘇省15家、遼寧省14家、湖北省13家、山東省11家、四川省11家、福建省10家、安徽省10家、重慶市8家、河南省8家、雲南省8家、河北省7家、江西省5家、湖南省5家、陝西省5家、天津市4家、黑龍江省4家、青海省3家、內蒙古自治區3家、廣西壯族自治區3家、吉林省3家、甘肅省2家、海南省2家、貴州省2家、寧夏回族自治區2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家、西藏自治區1家。營業部情況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	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三層及四層401-413	趙宏亮
2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2號樓2層	趙志全
3	北京馬家堡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馬家堡東路71號麗華飯店B座附樓2層南區	丁澤福
4	北京學院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34號2號樓1-3層	趙新華
5	北京黃寺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黃寺大街21號2號樓1-2層	曹燕霞
6	北京廣渠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27號7層	許偉峰
7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D座03-3D	楊妍
8	北京太陽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夏家園11號樓1層2號商業、2層9號商業	艾海鳳
9	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一、三、四層	王海洋
10	北京朝陽門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5號第五廣場B座6層	王曉晶
11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環南路2號瑞賽大廈一層大廳北側、三層308室	董英震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2	北京學清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38號金碼大酒店 七層701-702、712-718房間	閻曉龍
13	北京方莊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方莊南路2號103室	吳迪
14	北京亦莊榮京東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3 號1幢B座4層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向軍北里甲6號樓2 層	馬明
16	天津鼓樓東街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城廂東路與鼓樓東街交口 新隆軒16號樓2樓	陳戀生
17	天津開華道證券營業部	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華苑產業園區 開華道3號華科創業 中心一層	鐘繼紅
18	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北區勝利路與建國道 交口西北側瑞海大廈1-2-101	李公
19	天津升安大街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升安大街46號	彭守鈞
20	石家莊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1	廊坊銀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區銀河北路106號	李芳輝
22	石家莊勝利北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勝利北街156號富天大 廈一層、二層	羅峰
23	邢臺清河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長江東街 17號	劉偉
24	邢臺冶金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臺市橋西區冶金北路229號錦 苑公寓1號樓1層鋪109、2層鋪208、 209	於葆華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5	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文園門市七區 1266 鋪	陳輝
26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大街 181 號	顧曉峰
27	太原迎澤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西大街 53 號	趙松林
28	太原並州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親賢北街 94 號並州南路側 1-2	王偉
29	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園北路 16 號	郭晉
30	臨汾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臨汾市解放東路 2 號	楊雙民
31	侯馬滄濱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侯馬市滄濱街 7 號 (原中行大樓)	王全瑞
32	霍州開元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霍州市開元街開元盛典 A3-6 號	董新徵
33	翼城紅旗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翼城縣紅旗東街政府廣場東側文體商廈二三層	尹宇飛
34	洪洞車站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洪洞縣城車站街	崔晉輝
35	晉中迎賓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街 135 號	馬俊明
36	靈石新建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靈石縣新建街北 147 號靈保國際花園二號樓 101 室	周祥練
37	祁縣新建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祁縣新建北路 179 號(圖書館北側)	薛紅斌
38	太谷康源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康源路華星小區 20 號樓 2 號	趙俊華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9	介休振興街證券營業部	晉中市介休市振興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華
40	晉城景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景西路東側瑞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樓6室	鄭繼國
41	昔陽下城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下城街中城雅居24號商鋪	王濤
42	孝義府前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呂梁孝義市府前街(祥和新苑商鋪16號)	付維昊
43	運城禹西路證券營業部*	運城市鹽湖區禹西路(御溪苑15幢5單元1樓109號)	王強
44	呼和浩特新華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78號	賀靜
45	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大學西街110號	劉新宇
46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烏蘭道19甲6號	任煒
47	瀋陽北站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	胡英新
48	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0號2門1-2層	王馥
49	瀋陽三好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文體路4甲6、7號	劉大勇
50	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三經街95號1-3層	溫久玉
51	瀋陽建設東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東路76號3門	徐杉
52	瀋陽南順城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瀋河區南順城路56號	陳金岩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53	瀋陽長白西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36號 (長白西路36甲)	李斌
54	營口市府路證券營業部*	營口市站前區市府路北3號財富廣場C座 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 1層2號	林木
55	阜新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阜新市海州區新華路74-15門	梁曉剛
56	大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 電梯樓層五層B、C、D	郭卿
57	大連延安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延安路6號	王岩松
58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成大 大廈3層	鄭悅
59	大連新開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西崗區新開路99號珠江 國際大廈	王慧斌
60	莊河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莊河市城關街道財政委向陽路二 段60號昌盛花園18#1層11號	孫晨睿
61	長春西民主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民主大街1161號	趙宇博
62	長春東南湖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南 湖假日綜合樓裙樓 二樓	郝赤平
63	吉林重慶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市昌邑區重慶路1367號吉林財富廣 場033號網點	王寰宇
64	哈爾濱西十道街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里區西十道街19號	王婷
65	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	李乃琛
66	大慶東風路證券營業部	大慶市龍鳳區瀚城名苑F-4號商服樓東 風路78、80號	張輝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67	佳木斯保衛路證券營業部*	前進區保衛路98號	張彬
68	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鎮寧路525號2層202室	李戈權
69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92號15層	沈建明
70	上海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中原路188號	劉東
71	上海安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安業路124號	宋偉岩
72	上海蓮溪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蓮溪路150號	黃剛
73	上海營口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營口路99號	汪義生
74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202室	戴林龍
75	上海宜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宜川路833號一、二層	黃旭慶
76	上海上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南路1316號	陳小其
77	上海共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康路328號	焦鴻雁
78	上海東寶興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寶興路118號12、13樓	梁純良
79	上海五蓮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1號	張雪紅
80	上海新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埔區新昌路518號二樓、六樓北部	楊斌
81	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989號8樓	吳潔
82	上海肇嘉浜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186號二、三樓	于曉峰
83	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大連西路555號、東體育會路100弄1號1701、1703室	李學
84	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2樓201-1室	劉凱
85	上海東大名路外灘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12號二層A室	陳建光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86	上海新郁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嘉定區新郁路205號	潘毓華
87	上海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人民路757號3樓	邱鵬
88	上海浦東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1、15層	陳愛萍
89	上海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917號401-406、408-412室	羅建林
90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38號4、5樓	李新亮
91	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889號5樓	沈文杰
92	上海青浦區明珠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838號106室	張換來
93	上海閔行區陳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幢2層218室	金奇豹
94	上海寶山區陸翔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陸翔路111弄2號一層101室	徐峰
95	上海普陀區中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118弄20號1層	周群
96	上海浦東新區金高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高路945號108室	黃磊
97	上海自貿試驗區基隆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6號1112、1115室	于勳
98	南京洪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359號104室、2樓203-207室、3樓304-307室	張駿
99	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上海路145號	曹安銘
100	南京龍蟠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龍蟠中路216號金城科技大廈2層	胡愷濤
101	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01號301室、203號301室	王德勝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02	南京南瑞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南瑞路79號五岳頤園19幢	梁舒
103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中路561號	季春雷
104	蘇州三香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三香路718號	錢春
105	鎮江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黃山南路20號第11層	張克明
106	南京江寧竹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竹山路136號	楊偉學
107	南京高淳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高淳區淳溪鎮寶塔路117號	鞠民
108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工農路198號金唐大廈107室	葉曉莉
109	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海虞北路5號華府世家A-108	王福興
110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迎賓南路126號錢江方洲小區北區7幢102室	高麗麗
111	無錫盛岸西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盛岸西路534號1-2層	劉忠喜
112	江陰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虹橋北路183-185號	陳錚
113	杭州慶春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慶春路38-1號	高亦軍
114	杭州體育場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體育場路102號第1、3、4層	陳闖
115	杭州紹興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紹興路303號216-217室	王光
116	杭州古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鎮親親家園育英坊1幢三單元401室	孫卓
117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13號	胡俊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18	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193號	吳浩
119	杭州艮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220號 1層、6-8層	王月千
120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余杭區東湖街道邱山大街626號	陳利軍
121	桐廬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桐廬縣富春路528號 一層、七層	陳龍
122	紹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魯迅中路146號	奚美蕉
123	德清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中興南路251號	伍濤
124	湖州適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路883-885號	金歡
125	上虞王充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上虞市王充路578號金城大廈1 層、4層	龔曉軍
126	義烏稠州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義烏市稠州北路663號1層和661 號、663號2-4層	申群
127	蘭溪三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蘭溪市三江路73號	倪志芳
128	麗水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大洋路375號	舒有明
129	青田涌金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涌金街2號上1號	余海根
130	龍泉新華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龍泉市新華街30號	楊燁
131	遂昌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遂昌縣妙高鎮北街一號	邱素華
132	慶元濠洲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慶元縣松源鎮濠洲街 160號	張勇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33	溫州大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大南路華都大廈二樓201室	彭杰
134	平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昆陽鎮人民路158號一層、六層	卓可海
135	蒼南玉蒼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玉蒼路118號蒼南大酒店二樓	林觀樹
136	湖州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紅旗路128號	樓大新
137	衢州荷花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50號1、3層	徐生林
138	長興縣前西街證券營業部	長興縣雉城鎮縣前西街207、209、211號一層、三層	俞志偉
139	嘉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勤儉路705號	楊建民
140	平湖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解放西路62號一層、二層	馬一寧
141	金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八一南路393號	鐘小軍
142	台州郵電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郵電路109-125號	余偉
143	溫州錦綉路證券營業部	溫州市錦綉路瑞康商務樓1幢104室	金凡
144	富陽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富陽市富春街道迎賓路47-5號	俞和國
145	舟山千島路證券營業部*	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千島路167號建設大廈A座一樓	朱海杰
146	臨海杜橋下朱路證券營業部*	臨海市杜橋鎮下朱路16號	任麗清
147	台州引泉路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南苑社區引泉路264-266號	胡悅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48	紹興金柯橋大道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柯橋區柯橋街道金柯橋大道248、250號	徐建國
149	淳安新安大街證券營業部*	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大街49號一樓	徐新日
150	杭州天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城東路246-234號(上沙永裕大廈1幢)	李繼華
151	寧波大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6號	滕克志
152	寧波解放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海曙區解放南路15號	王運國
153	寧波翠柏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翠柏路416號	劉波
154	寧波大沙泥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88號富茂大廈	史旻璋
155	寧波寧南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鄞州區鐘公廟街道寧南北路1049號	林長山
156	奉化岳林路證券營業部*	奉化市錦屏街道岳林路1-1、1-2號	葉落子
157	余姚南雷路證券營業部*	余姚市世南東路1號	徐嫣
158	合肥金城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419號	陸煒哲
159	合肥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程樂三
160	馬鞍山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馬鞍山市花山區湖南路中崗一村18-1號	汪恭滿
161	黃山新園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新園東路198號	陸文斌
162	合肥屯溪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屯溪路239號富廣大廈	陶飛
163	合肥祁門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新區祁門路1569號	孔鈞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64	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泰鑫商務中心(華潤蘇果利民路購物廣場)	王偉
165	蚌埠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蚌埠市東海大道5183號(張公山公園南側商務辦公樓東側一層)	張海
166	安慶沿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沿江東路18號陽光花園二期10棟一層6-7室(含二層)	紀雄
167	淮南廣場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區廣場路綠城花園門面房116、215、216號	汪濤
168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1層12、13店面和1#樓2層01店面	陳旭升
169	福州東水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東水路55號設計大樓2-3層	陳浩波
170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榮昌花園廣場D-E座D3室	雷金濤
171	福州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中山路23號工業品交易中心大樓4層	鄭勇
172	泉州南俊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南俊北路C4-19號	吳良凱
173	三明列東街證券營業部*	三明市梅列區乾龍新村362幢一層6、7、8號店	黎麗華
174	廈門美湖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美湖路75-87號	周連源
175	廈門虎園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虎園路6號之四1-3層	黃飛龍
176	廈門嘉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5層	曾文青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77	廈門同安祥平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同安區祥平街道祥平東路96-100號	魏向飛
178	南昌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東路203號	喻根平
179	南昌沿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沿江中路019號華財大廈三層	雙念群
180	贛州客家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客家大道11號	萬宇田
181	上饒帶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帶湖路50號2幢1-1號	王健鴻
182	南昌紅谷中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萬達星城三期一區2棟店面105室	徐宏
183	煙臺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臺市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184	濰坊福壽西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福壽西街83號	鍾健
185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698號	吳濤
186	濟南經七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83號	武雲鵬
187	威海統一路證券營業部*	威海市統一路-29號-47、49號	邵仁航
188	濟寧洸河路證券營業部*	濟寧市洸河路18號銀河大廈	孫波
189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東營區府前大街84號	車曉宇
190	臨沂沂蒙路證券營業部*	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108號市府小區22號樓103、203、303室(義之賓館對過)	侯大偉
191	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100號戊	于軍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92	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22號	劉國光
193	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濰江東路509-18號	鄒海淼
194	鄭州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健康路168號	毛國興
195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隴海中路59號4號樓	楊慕軍
196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北85號	王軍昭
197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南陽路301號附11號	常智軍
198	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9號	馬超群
199	許昌許繼大道證券營業部*	許昌市魏都區許繼大道589號	潘海霞
200	新鄉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友誼路1號103廠家屬院28號樓1-2層107室	王清鋒
201	洛陽金谷園路證券營業部*	洛陽市西工區金谷園路99號1幢108	李陽
202	武漢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123號(澳門銀座二期)	董林濤
203	武漢漢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漢陽鸚鵡大道75號	胡軍林
204	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街武珞路456號(新時代商務中心)	張志強
205	武漢花橋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解放公園路52-2號天輝大廈	呂剛
206	武漢積玉橋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玉橋新都6、7號裙樓	張慶
207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武珞路382號	左鋼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08	武漢漢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大道642號金龍花園11號樓裙樓2層	張保和
209	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康路69號神龍商業街262-267號	曾麗嵐
210	宜昌新世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昌市雲集路21號	龔愛民
211	荊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象山大道118號	王威
212	沙洋漢津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沙洋縣漢津大道54號	葉俊
213	襄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建設路5號	余蓉艷
214	棗陽襄陽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棗陽市襄陽路16號	袁光輝
215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27號	鄧立康
216	婁底月塘街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月塘街安石廣場安石集團E座3樓	韓華
217	長沙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解放中路18號華僑大廈5層	胡浩
218	湘潭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湘潭市岳塘區寶塔街道芙蓉中路52號眾一國際0101004號	馮軍
219	株洲天元黃山路證券營業部*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路華晨御園6棟207.107室	曲義平
220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90-108號光華大廈一、二、三層局部	李坤行
221	廣州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195號廣州醫科大學教學學術交流中心大廈A座101室、202室、502室、504室	張海芳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22	廣州中山二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18號電信廣場 1F/0單元及2F/201-213單元	潘翔
223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36號3樓	許碧兒
224	廣州臨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臨江大道39號碧 海灣商業裙樓三樓D區	饒杰
225	中山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孫文東路 52號	阮亮輝
226	中山古鎮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體育路燈都新天地 C區17、18號1、2層	鄭露茜
227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 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 金地花園7號樓3座02、03、09、 10、11卡商鋪	楊新聲
228	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民安中路118號1-2 層	魏丹
229	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雲良路10-11 號信景花苑2層	田冬梅
230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幸 福居委會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C座首 層鋪19-26號	邵興祿
231	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躍進路B33 號新豐樓二至四層	黃海寧
232	佛山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西路2號附樓	吳輝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33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桂平西路2號鹿璟村鹿康居D座二層	鄭金城
234	湛江海濱大道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海濱大道南61號龍泉灣商住樓一、二層	林文清
235	惠州惠沙堤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沙堤路6號「凱旋閣」一樓和二樓	段文光
236	珠海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景山路173號通信大廈七樓、十一樓	苗地
237	東莞東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東莞市東城區東城大道金澤花園主樓二樓	曾君
238	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嵩山路89號	吳宏
239	汕頭澄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中山南路衙前市場B座首層	陳成通
240	汕頭潮陽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東山大道中36號	鄭秋明
241	汕頭天山路證券營業部	汕頭市天山路66號1-4層華星大廈	黃少勇
242	汕頭韓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韓江路1號	馬為宜
243	廣州番禺南郊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橋南街南郊路65號301、302房	吳鑠
244	江門東海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東海路48號501室（自編B510-B516、C500-C503）	楊捷
245	揭陽望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和美園二樓及一層第16號	元松生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46	湛江廉江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廉江市環市北路66號	羅宇峰
247	肇慶星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星湖大道9號恒裕海灣C5幢首層102號商鋪西側商鋪	范志明
248	廣州廣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988號北塔2502房(僅限辦公用途)	史楠
249	中山三鄉景觀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三鄉鎮景觀大道2號景觀豪庭48卡	李信榮
250	佛山南莊帝景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帝景北路16號3區首層P1號	梁宇升
251	佛山順德龍江東華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東華路23號保利家園77號商鋪	陳紹宇
252	中山翠嶺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翠嶺路2號天晴匯府1幢2層17卡	葉韶文
253	湛江觀海北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市赤坎區觀海北路1號湛江濱海園2、3、4、5號樓一層21號房屋	鍾小玲
254	東莞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東莞市虎門鎮黃金洲高科大廈(金色家園)D座金月閣北12號	寧錫明
255	佛山南海廣雲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廣雲路嘉怡花園雍景閣首層32號鋪	戚喜夏
256	湛江民有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市霞山區民有路1、3號湛立大公寓一層商場A05	邱美英
257	廣州增城荔城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增城荔城街民樂路20號1001房	文彬
258	廣州閱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6號106房	程石玄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59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號(原輕工機械廠院內)C號隆景名居C1幢103鋪面	李其真
260	廣州芳村大道西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西295號首、二層	鄧慶聰
261	廣州觀虹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蘿崗區觀虹路12號二層201號至205號、207號和208號房(僅限辦公用途)	龍明
262	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585號首層106A房(僅限辦公用途)	董思毅
263	梅州沿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號	李振新
264	清遠連江路證券營業部*	清遠市新城東二號區13號商業大廈第四層第9、10卡	蔡艷芬
265	廣州黃埔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黃埔東路268號606、607房	周汨民
266	潮州潮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楓路中段南側陳中明高樓1層03號鋪面	陳志華
267	佛山順德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黃圃居委會外環路2號保利外灘花園6座17號鋪	陳宇翔
268	廣州慶億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慶億街1號101房	郭劍靜
269	廣州花都鳳凰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一自編之二和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二商鋪	畢艷輝
270	佛山順德均安百安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百安北路20號尚墅君庭40號商鋪	陳潔
271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1701-01單元	韓旗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72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三號樓裙樓301室	唐志剛
273	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門中路2020號東門金融大廈13樓1301-1302單元15樓1501-1506單元	史忠陽
274	深圳海德三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海岸大廈西座29樓2907至2912單元	龔德軍
275	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景田西路17號賽格景苑大廈2樓	林毅彬
276	深圳濱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023號國通大廈12樓	王錕
277	深圳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中心商務大廈27樓2701、2713-2720	胡雪梅
278	深圳龍崗盛龍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盛龍路2號盛龍花園二期10號樓102號	周利軍
279	深圳龍華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人民南路藏瓏苑1棟半地下層商鋪37號	沈丹
280	深圳坪山坑梓新發街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新發街36號302	劉建榮
281	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湖濱花園裙樓一101D	楊昊源
282	深圳龍崗華南大道華南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內華南發展中心二層209-210室	尹新民
283	南寧園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南寧市園湖南路12-2號	王東容
284	桂林中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桂林市秀峰區中山中路47號八桂大廈南樓八層	黃健華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85	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柳州市友誼路4號11棟友誼國際 5-7、8、9、10	肖逾
286	海口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海口市濱海大道83號瓊泰大廈 一層、十三層	文永春
287	三亞解放四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解放四路176號東方海景 大酒店西側二樓	陳衛紅
288	重慶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 第15層	魏慶孔
289	重慶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號城 市之光大廈5-1號、5-2號	唐賀文
290	重慶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珠江路48號1幢 22-1#、22-7#、22-8#、22-9#	曹翼
291	重慶建新東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百業興大廈2 層	劉竽
292	重慶銀樺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銀樺路166號祈 年悅城7幢1層	羅冰
293	重慶江津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號 祥瑞大廈1幢3-1號	劉恒燕
294	重慶沙南街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南街1號南開商業街 南園附5號	曾毅
295	重慶松青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輝路街道松青路1048 號翠雲街18號1-1-138號	劉瑜
296	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	張璐
297	成都北二環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二環路北一段8號	李輝
298	成都成飛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黃田壩成飛大道經一路123號二 樓	徐自勤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99	成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	張志強
300	成都科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139號	王紅
301	眉山仁壽光明路證券營業部*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二段389號	徐誠
302	樂山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樂山市市中區人民南路210號212號	陳軍
303	巴中雲台街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綜合樓 1-6、1-7號門市	林海
304	綿陽躍進路證券營業部*	綿陽市涪城區躍進路6號長虹國際26幢 3單元5樓1-4號	劉曉彬
305	內江玉溪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玉溪路 147號、149號、151號	陸君
306	成都雙流迎春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東升街道迎春路四 段66號	陳強
307	貴陽金陽觀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貴陽市金陽新區乾園中心廣場B幢1層 D348號、半負1層A58號	羅巍
308	貴陽新添大道證券營業部*	貴陽市雲岩區新添大道南段289號中天 花園三期B區B1-B4、B6棟1層7號	羅雲飛
309	昆明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塔9 層	魏渝鴻
310	昆明白塔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93號	陳鵬
311	昆明民航路證券營業部	昆明市官渡區民航路400號雲南城投大 廈A座7-A號	肖鵬
312	宜良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宜良縣人民路69號	官志猛
313	楚雄鹿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44號	戚偉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14	河口福安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紅河州河口縣北山新區 22幢3號	楊雙屹
315	墨江回歸大道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普洱市墨江縣回歸大道銀泰商務 中心D9、D10號商鋪	張肖
316	曲靖交通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交通路 189號	李萬江
317	西安友誼東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	劉躍年
318	西安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和平路112號佳騰大廈	王娟
319	寶雞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寶雞市高新大道59號	趙亮
320	西安雁南三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曲江新區芙蓉西路89號曲池坊11幢 2單元20101室	李江紅
321	渭南朝陽大街證券營業部	渭南市臨渭區朝陽大街2號	潘垣
322	蘭州慶陽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比科 新大廈第三、四層)	劉曉勇
323	白銀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白銀市人民路10號	張均
324	西寧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西大街2號興旺大 廈四層	王鑫
325	格爾木昆侖南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格爾木市東城區昆侖南路20號青 海省格爾木市水電賓館有限公司一、 二層	王方
326	西寧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長江路106號	馮慶
327	銀川解放西街證券營業部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328	石嘴山朝陽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石嘴山市朝陽西街1號	陳廣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29	烏魯木齊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90號、112號	孔令國
330	拉薩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拉薩市太陽島朝陽路2號	李澤嘯

註：標記*的為2014年新設證券營業部。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4家子公司。

名稱	地址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 代表人	持股 比例	聯繫電話	備註
銀河期貨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A2號中化大廈8層、306室	2006年 12月25日	人民幣12億元	姚廣	83.32%	010-58363288	
銀河創新 資本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1號樓C座2層	2009年 10月21日	人民幣10億元	游春	100%	010-83571391	
銀河國際 控股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3513-14室；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7樓2701-3室	2011年 2月9日	港幣10億元	劉宏業	100%	(852)36986888	2014年7月，資本金由港幣6億元增至港幣10億元港幣
銀河金匯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607室	2014年 4月25日	人民幣5億元	尹岩武	100%	010-83571302	2014年4月新成立全資子公司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二)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36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成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 四層414-416	趙宏亮	2011年11月22日	500萬元	010-58872777
2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路 988號北塔25樓01-03單元	陳志輝	2011年11月22日	500萬元	020-87559999
3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 327號	鄧立康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731-85533268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 24樓04單元	江月勝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21-20252618
5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體育場路102號第四、 五層	李朝陽	2011年12月15日	500萬元	0571-87048267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一百大廈A座4301-02單 元	章慶華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755-25890161
7	天津分公司	天津華苑產業區開華道3號 601-8室	鍾繼紅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2-83830606
8	河南分公司	鄭州市金水區健康路168號	王江波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371-63830968
9	青海分公司	西寧市城中區長江路106-26號	馮慶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971-8261698
10	寧波分公司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6號7層	滕克志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74-87285929
1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萬柏林區迎澤西大街53號 迎西大廈西裙樓四層	趙松林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351-8610998
12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東風西路 11號順城東塔9樓	魏渝鴻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871-3642016
13	大連分公司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 電梯樓層五層B、C、D	郭卿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11-82336777
14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359號福鑫國際 大廈3樓304室	王德勝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5-84265588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成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15	吉林分公司	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 南湖大路綜合樓	郝赤平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31-88581160
16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新華東街78號華門世家	姚建勛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71-4955495
17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15樓	魏慶孔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3-88128899
18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456號新時代 商務中心西裙樓2層1室	駱學葵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7-87841700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市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013年4月18日	500萬元	0311-83996339
20	廈門分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美仁新村18號 第二層西側	周連源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2-2200246
21	黑龍江分公司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	李乃琛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51-53905888
22	遼寧分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59號(17-3)	原兵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4-23262577
23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程樂三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51-2609765
24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1棟 4層401號	張志強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8-84396896
25	山東分公司	煙臺市芝罘區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5-6626318
26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福馬路 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2層 01店面	陳旭升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1-83337445
2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廣場東路203號六層	喻根平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791-86224095
28	青島分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100號戊	于軍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2-82870566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成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29	陝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 中鐵商住樓二樓	劉躍年	2013年5月15日	500萬元	0971-8261688
30	新疆分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 健康路90號	孔令國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991-2313062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 83號瓊泰大廈十三層	文永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898-68500766
32	甘肅分公司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 比科新大廈第三樓308室	寧志勇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31-8861798
33	寧夏分公司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51-5046808
34	貴州分公司	貴陽市觀山湖區金陽乾園中心 廣場B幢1層D348號、半負 1層A58號	羅巍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51-7973566
35	廣西分公司	南寧市青秀區圓湖南路12-2號 三樓	王東容	2014年6月5日	500萬元	0771-5842031
36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太陽島 朝陽路2號	度吭歌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91-6344023

註：「成立時間」以首次取得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日期填列。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2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016,560	8,426,229	54.48%	5,961,560
所得稅前利潤	5,003,299	2,893,018	72.94%	1,886,313
期間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770,728	2,135,247	76.59%	1,419,77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1,905,946)	(7,635,624)	186.89%	3,183,705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1	61.29%	0.24
稀釋每股收益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91%	9.69%	增加4.22個 百分點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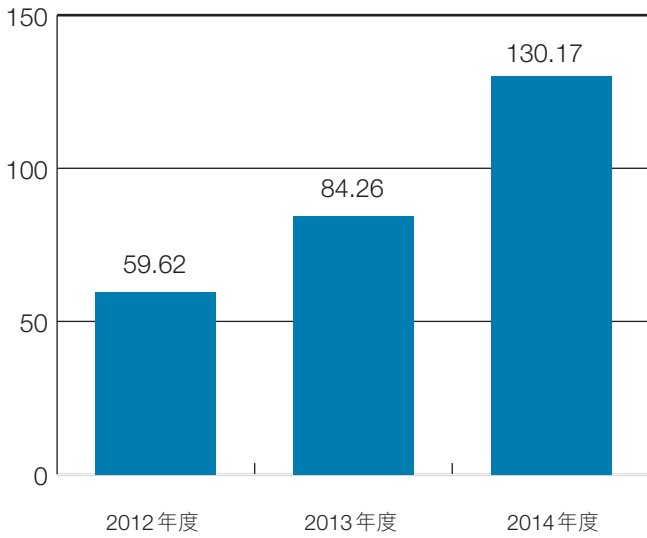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期末 增幅/增長	2012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80,025,707	78,284,368	129.96%	64,295,585
負債總額	150,689,787	52,862,702	185.06%	46,736,73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407,509	36,451,282	115.10%	39,745,6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9,023,797	25,174,828	15.29%	17,429,859
總股本(千股)	7,537,259	7,537,259	0.00%	6,000,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3.85	3.34	15.27%	2.90
資產負債率(%) ¹	71.13%	39.23%	增加31.90 個百分點	28.48%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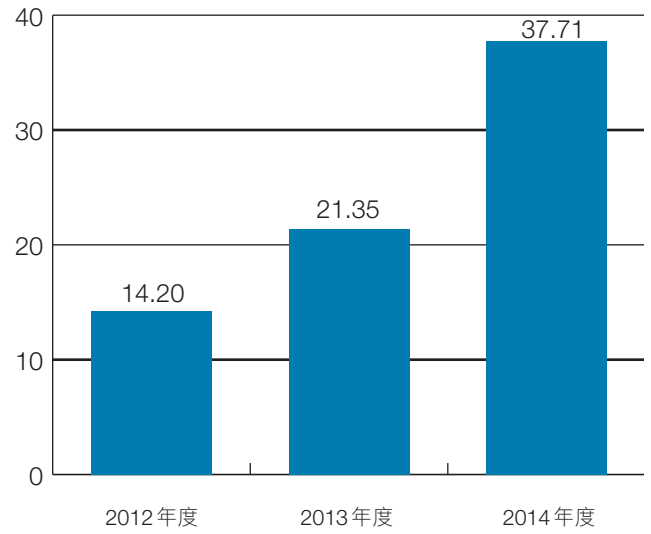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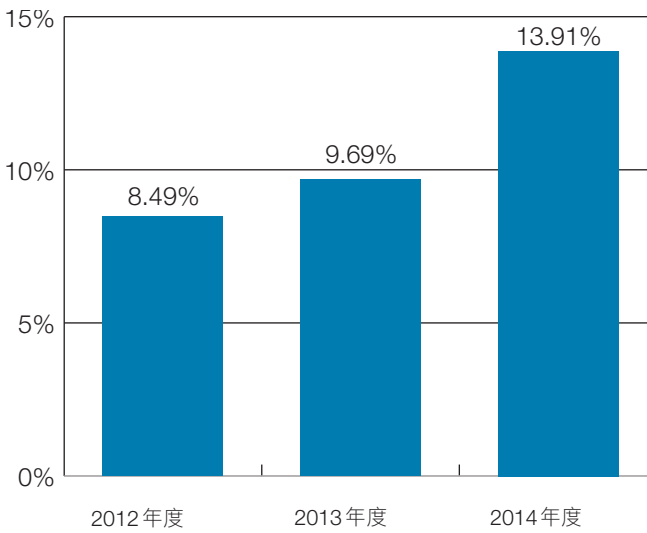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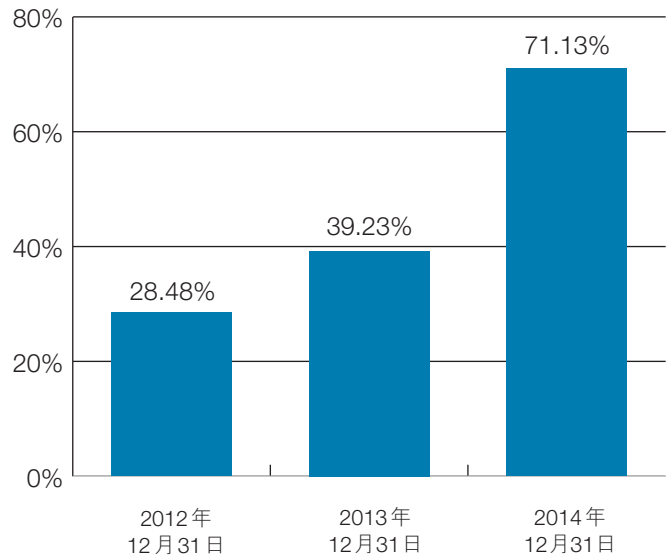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億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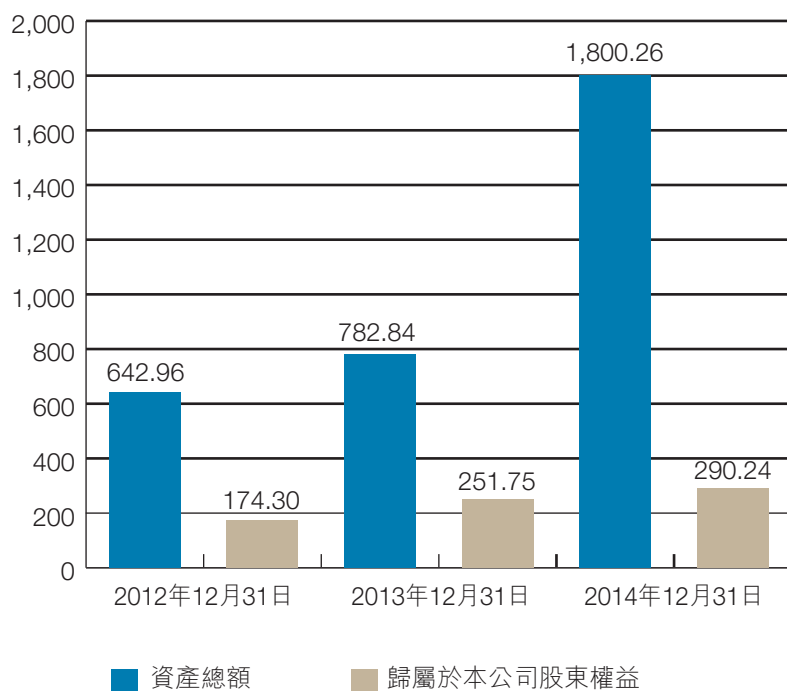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規模指標(人民幣億元)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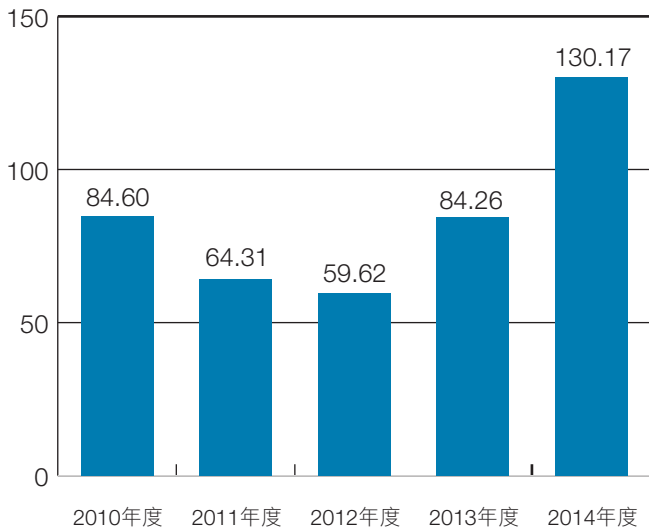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016,560	8,426,229	5,961,560	6,431,039	8,460,182
支出總額	8,013,606	5,532,877	4,075,247	4,170,061	4,569,555
所得稅前利潤	5,003,299	2,893,018	1,886,313	2,260,978	3,890,627
期間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770,728	2,135,247	1,419,779	1,578,130	2,777,016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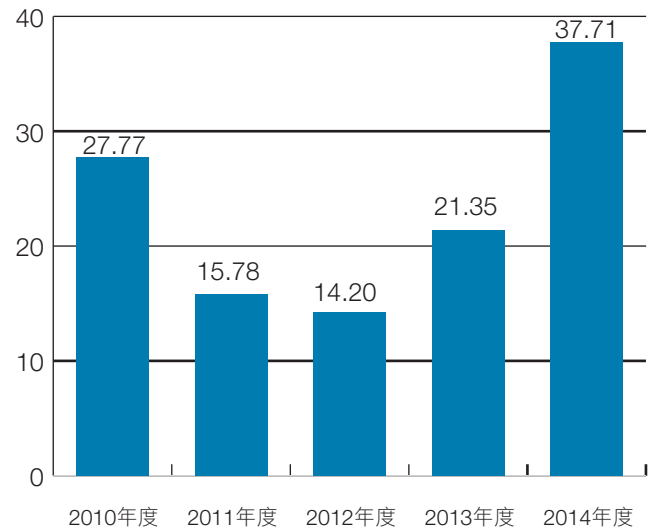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80,025,707	78,284,368	64,295,585	59,214,735	94,264,529
負債總額	150,689,787	52,862,701	46,736,737	43,087,940	79,719,85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407,509	36,451,282	39,745,629	41,231,089	76,794,5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9,023,797	25,174,829	17,429,859	16,004,139	14,460,235
總股本	7,537,259	7,537,25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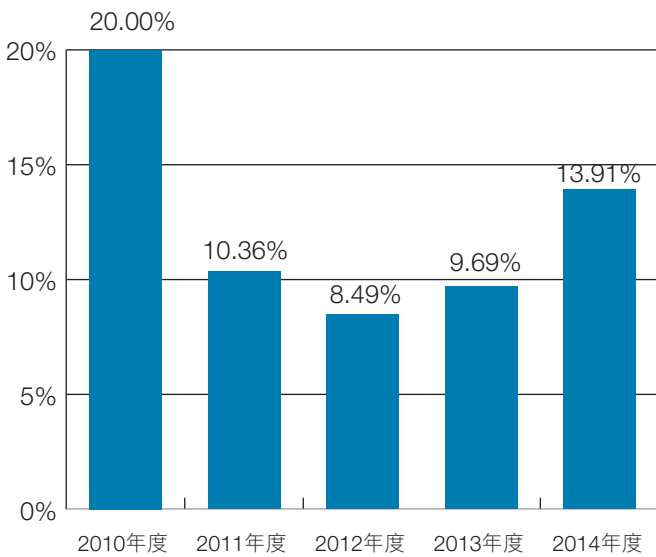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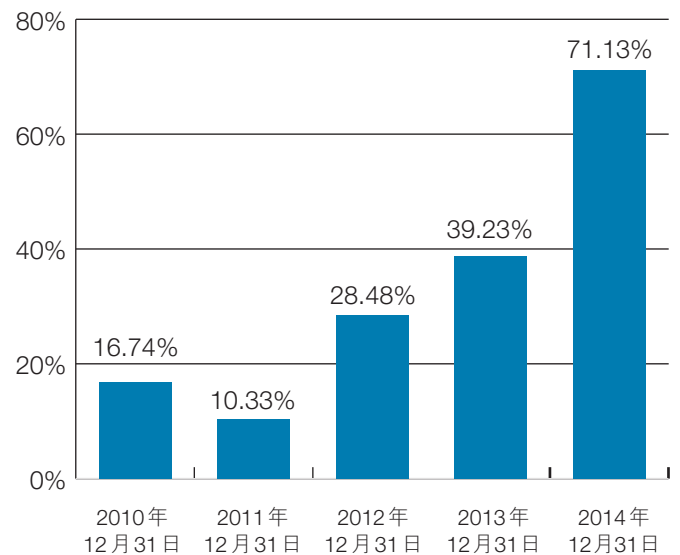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億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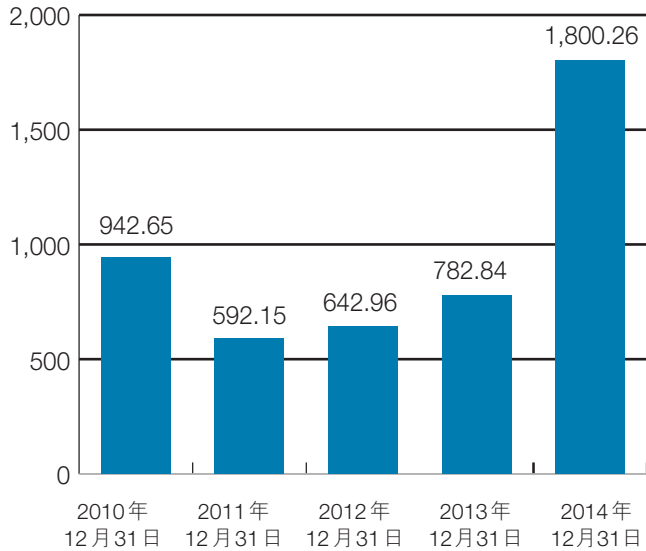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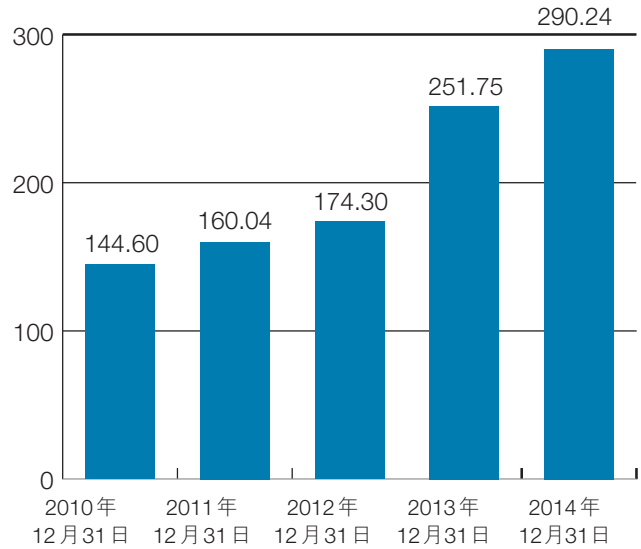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億元)



關鍵財務指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1	0.24	0.26	0.46
稀釋每股收益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91%	9.69%	8.49%	10.36%	20.00%
資產負債率(%) ¹	71.13%	39.23%	28.48%	10.33%	16.7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3.85	3.34	2.90	2.67	2.41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4年及2013年的淨利潤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三、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254.62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204.81億元增加了24.32%。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淨資本	25,462,313,021.94	20,481,446,168.26
淨資產	28,794,892,185.66	25,039,073,794.8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3,303,616,241.43	2,253,220,314.41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770.74%	908.99%
淨資本／淨資產	88.43%	81.80%
淨資本／負債	36.44%	133.37%
淨資產／負債	41.21%	163.0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12.95%	12.73%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57.27%	67.5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4年全球經濟延續分化。美國經濟復蘇強勁，不斷超出市場預期，但其他經濟體卻還在依靠寬鬆政策抵禦衰退。歐洲經濟依然在低位徘徊，通縮風險加劇。日本則因結構性改革難以推進，維持經濟增長的難度加劇。新興經濟體資金外流與貨幣貶值的壓力也隨美元走強而上升。中國經濟進入新時代，雖然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結構更加健康。

2014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突出，股債雙牛，股市告別多年熊市，債券也迎來大行情。股市方面，上證綜指大漲52.87%，在全球主要股市中漲幅第一。交易方面，2014年A股成交金額人民幣73.77萬億元，單日平均成交金額同比大幅增加54.65%。股權融資方面，2014年恢復IPO，上市公司通過首發、增發、配股實際籌資人民幣7,718.10億元，同比大幅增加89.44%。融資融券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兩融餘額為人民幣10,256.56億元，同比大幅上升195.98%。債市方面，銀行間債券市場10年期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大幅下降92.99bp，收於3.6219%。2014年發行債券6,878只、人民幣12.16萬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債券存量11,146只，餘額人民幣35.86萬億元，同比分別上升53.21%、19.61%。

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促進業務轉型，總體經營業績向好。本集團初步於證券經紀業務實現了綜合金融平臺的轉型，融資融券業務發展迅猛，研究與機構銷售交易業務連續四年保持行業第一梯隊；股權融資業務轉型成效顯著，正在重回第一梯隊，並積極布局新三板、資產證券化、併購重組、優先股等創新業務；公司債券承銷業務努力保持傳統領先地位，積極參與小微企業增信債、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活動；成立資產管理子公司，規模及收入均持續增長。海外業務已形成穩定的盈利模式。此外，創新業務緊跟行業趨勢，積極爭取創新業務資格，推出多個行業首創的產品。

（一）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3.92億元，較2013年增加52.12%。

市場環境

2014年，股票市場整體交易活躍，A股最高日交易量達到人民幣1.26萬億元，創歷史新高。股票基金全年交易量、日均交易額均較2013年大幅上漲。互聯網金融帶動行業競爭加劇，2014年上半年行業整體佣金水平呈快速下滑趨勢，但下半年以來逐步趨於穩定。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積極應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努力保持市場份額。報告期內，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位居行業第3。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7.71萬億元，市佔率5.08%，居行業第3。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593.38萬戶，托管證券市值人民幣2.57萬億元，市場份額6.34%，居行業第2。

公司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充分挖掘存量客戶價值，不斷完善服務手段。報告期內，公司以客戶為中心調整組織架構，成立財富管理部、零售客戶部、網絡金融部，服務高、中、低端類型客戶；完成MOT (Moment of Truth, 客戶服務關鍵時刻) 系統功能模塊的建設並推廣使用，切實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為高端客戶提供APAMA (Progress Apama, 算法交易平台)、VIP通道等系統支持，並為客戶提供市值管理等財富管理服務。

公司積極進行金融產品銷售，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性。報告期內，公司代銷金融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93億元，現金類產品日均保有量人民幣187億元；公司金融產品保有總規模達到人民幣898.74億元。

此外，公司構建以PB業務(Prime Broker, 主經紀商業務)為核心的主經紀商綜合服務平臺，面向對沖基金等機構客戶提供交易經紀、托管清算、融資融券、證券拆借、稅收優化等全面金融服務。公司努力完善營銷渠道，優化網點布局，積極推動非現場開戶；積極實踐互聯網金融業務，成為第一批互聯網試點券商，建設基於創新賬戶體系的網絡商城；拓展協同業務，推動分支機構成為公司各項業務的觸角和窗口。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減
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77,113.75	49,300.17	56.42%
代銷金融產品銷售額(人民幣億元)	292.8	84	248.57%
現金類產品日均保有量(人民幣億元)	187.3	132.6	41.25%
金融產品保有總規模(人民幣億元)	898.74	537.48	67.21%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期增減
客戶總數(萬戶)	593.38	564.75	7.62%
托管證券市值(人民幣萬億元)	2.57	1.68	39.67%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圍繞「抓服務、增效率、求創新、控風險」四條主線，一是建立了兩融客戶綜合服務體系，為分支機構提供服務與支持，推動兩融客戶結構向高淨值客戶轉型，並提升服務水平；二是升級改造業務制度和流程，提升業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三是重點加強兩融收益權轉售購回業務創新，開發兩融打新產品，自主研發兩融服務平臺推動業務創新；四是建立徵信評級模型、擔保證券折算率模型、高風險股票篩選模型和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主動防控融資融券業務風險。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和不良債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603.19億元，同比增長239%，融資融券餘額行業市佔率5.88%，居行業第4；信用賬戶數22.77萬戶，同比增長207%，開戶市佔率7.57%，居行業第1。報告期內，公司信用賬戶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2.1萬億元；融資交易額市佔率6.29%，居行業第2。公司榮獲由《證券時報》主辦的「2014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活動評選的「2014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期增減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603.19	177.95	238.97%
信用賬戶數(戶)	227,746	74,176	207.03%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減
信用賬戶股基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20,945.88	7,242.19	189.22%
融資交易額市佔率(%)	6.29%	—	—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研究與機構銷售交易業務穩步發展，在2014年新財富賣方研究機構排名中，公司獲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5名。公司與國家統計局、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等權威機構合作，定期舉辦高端論壇，形成了良好的市場影響力。公司基金業務不斷豐富研究服務內容，獲得「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與大型公募基金公司開展托管業務合作。同時，公司QFII業務重點著眼業務創新和交叉銷售，積累項目供應企業、境外資金供應方，截至報告期末，QFII機構客戶上線交易14家。另外，公司保險業務服務有序開展，截至報告期末，已覆蓋22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8家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和4家保險集團客戶。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將繼續圍繞公司大交易戰略，進一步健全銷售與交易業務體系，通過抓住新客戶開發歷史機遇，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開戶業務發展；加大互聯網金融創新力度，逐步布局網絡投融資平臺；豐富理財商城產品線，完善理財賬戶體系和理財賬戶功能；積極推動跨境投資和融資、個股期權和資產證券化等業務，增加盈利來源。

融資融券業務方面，公司在主動管理好風險的前提下，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激勵分支機構深入挖掘、開發兩融客戶，加強兩融客戶的策略服務，重點從拓寬股權類融資抵押物範圍、跨市場投資服務、跨境投資服務、市值管理、融券券源等方面尋求未來產品創設的機會，並繼續加強業務制度建設和流程優化，進一步提升業務運行效率。

研究業務方面，公司2015年將進一步加快機制轉型的步伐，充分地利用市場契機，實現研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機構銷售交易方面，公司將積極參與和拓展私募基金客戶、RQFII、基金子公司業務，尋找創新業務合作模式，提升多元化收入水平。

2. 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中國期貨市場在制度、觀念、品種、業務模式不斷創新發展，期貨行業集中度穩中有升，兩極分化更為明顯。期貨行業增量利潤將主要來源於創新業務，期貨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將從運營風險轉向市場風險。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期貨在鞏固通道業務的基礎上，積極謀劃創新業務的發展，開拓新的盈利模式和收入來源。在傳統業務上，加強價值傳遞鏈的打造，繼續優化營銷網絡布局，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在創新業務上，加強價值創造平臺的建設，設立銀河德睿(於2014年4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為上海)發展風險管理業務；積極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著力籌備期權做市業務和發展外盤業務。報告期內，銀河期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6.84億元，較2013年增加9.69%。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92.38億元，以單邊計算成交量0.69億手，成交額人民幣8.00萬億元；營業網點由24家增至28家；中國證監會對銀河期貨於證券公司分類評價評級由A級上升到AA級。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減
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億元)	92.38	73.71	25.33%
成交量(億手)	0.69	0.56	23.21%
成交額(人民幣萬億元)	8.00	7.83	2.17%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5年展望

2015年，銀河期貨將通過對傳統業務的升級和強化措施，努力保持規模的持續增長。一方面通過繼續做大規模，達到積累資源的效果，以實現與價值創造平臺實現收入的戰略融合；另一方面將在打造價值創造平臺上投入更多的資源，積極探索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期權做市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模式。

3.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02億元，較2013年增加70.24%。

市場環境

2014年，中國資本市場整體表現相對較好，股票市場走出牛市格局，上證綜指一掃過去幾年陰霾，突破3,200點大關。債券市場運行環境「先緊後松」，形成先擠水分後放水的格局，催生超預期牛市。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權益類投資

公司權益類投資業務保持一貫清晰的經營思路，重點參與上市公司股份配售、新股申購等，與二級市場投資業務相結合。截至報告期末，與基金同口徑相比，業績在市場全部 73 支偏股型基金中可比排名第 8，連續第三年進入前 1/3 分位。

(2) 債券類投資

公司通過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調整報價、提高長期限品種的佔比、及時進行回購和拆借等措施，將 IPO 期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天天利」)單日規模最大波幅控制在 10% 左右，克服歷次的流動性考驗。截至報告期末，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天天利」)規模上升至人民幣 80 億元；投資者人數上升至 27.4 萬人，居行業第 1。

(3) 衍生產品投資

公司穩步拓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產品「金時雨」)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產品「鑫時雨」)規模；在業內首推小額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鑫易雨」)和標準化新股申購股票質押式回購(「鑫新雨」)，專用於場內交易和新股申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金自來」)改造升級方案於 2014 年 12 月通過深交所組織的仿真測試。

2015 年展望

公司權益類投資業務加大力度參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申購、二級市場投資以及量化交易等，以適時拓展投資品種與範圍。於債券類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將加強信用債調研評級和「天天利」信用風險管理，把握可轉債投資機會，擴大國債期貨套保和套利的業務規模，擇機開展利率互換業務。於衍生產品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將拓展融資類業務，積極推進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金自來」)質押物建倉及產品發行工作，以開發場外期權、個股期權做市等創新產品和業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 10.26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 149.41%。

1. 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

市場環境

2014 年，隨著 IPO 重啟和二級市場回暖，股票融資規模逐步恢復。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市場月報統計數據，2014 年度股權市場融資規模為人民幣 4,856.43 億元，較 2013 年的人民幣 2,802.76 億元增長 73.27%，但尚未恢復到 2011 年人民幣 5,073.07 億元的歷史高位。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基於對投資銀行業務發展趨勢的分析，繼續加大傳統股權類 IPO 及再融資業務的開拓和儲備；加大併購重組業務的開拓力度，並在交易和盈利模式上探索創新；建立公司新三板業務的網絡化市場化聯動開發體系，構建場外業務全業務鏈運作模式和架構；同時公司亦積極布局資產證券化、優先股、做市等創新業務，並取得行業領先。

(1) 傳統保薦承銷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完成 2 個 IPO 項目、10 個非公開發行項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 313.23 億元，居行業第 4。

(2) 併購重組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 1 個重大資產重組並配套募集資金項目、7 個併購重組財務顧問項目，其中，渤海租賃收購美國全球第八大集裝箱租賃公司 Cronos 80% 股權項目，交易金額 6.09 億美元，在《證券時報》、《新財富》聯合舉辦的「2014 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中，榮獲「2014 中國區最佳併購重組項目」，在中國併購公會主辦的 2014「中國併購專項獎」的評選中，該項目榮獲最佳併購創新獎。此外，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布 2014 年度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執業能力專業評價結果，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獲 A 類評級。

(3) 場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薦掛牌 13 家、7 次定增，股票融資金額人民幣 2.62 億元，融資規模居行業第 10。在《證券時報》、《新財富》聯合舉辦的「2014 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2014 中國區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紅豆杉項目榮獲「2014 中國區最佳股轉系統掛牌項目」。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投資銀行創新業務

2014年，公司積極布局資產證券化、優先股、做市等創新業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在《證券時報》、《新財富》聯合舉辦的「2014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2014中國區最具創新能力投行。報告期內，公司獲批新三板做市業務資格，成為首批做市商，並已為4家公司提供做市服務；公司共計完成資產證券化(ABS)、資產支持票據(ABN)業務4單，每一單均是該類資產項目在業內或交易所的首單。2014年11月，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的中國農業銀行境內成功發行400億優先股，為國內首單優先股發行項目。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減(%)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億元)	313.23	82.69	278.80%
股票主承銷數量(家)	15	6	150.00%
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個)	79	59	33.90%
新三板業務項目數量(個)	20	5	300.00%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將抓住行業轉型和創新帶來的市場機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繼續加大股權類IPO、再融資業務的開拓和儲備，加大併購重組業務的開拓力度，擴充團隊規模，在交易和盈利模式上探索創新。公司將積極開展資產證券化、優先股、做市等創新業務。同時，為配合以求整體轉型和架構改革，推動交易型投行模式的業務鏈、績效評估與風險控制體系建設；根據業務牌照放開的形勢，建立公司將投行業務發展需要的經營管理體制、機制，以鞏固成績並促進業務發展。

2. 債券融資

市場環境

2014年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總量增長迅猛，債券發行利率明顯下行，中債城投債收益率曲線收益率下行幅度顯著大於產業類債券，是債券市場規範發展步伐明顯加快的一年，也是債券市場價格持續上漲的一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加大項目承攬工作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在大型央企債券項目中的份額，深入挖掘地方大型優質產業類企業的發債項目、上市公司債項目和小微企業增信集合債項目。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等主承銷項目58個，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904.6億元，同比增長112.27%。

項目名稱	2014年		2013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413.00	33	246.53	16
公司債	110.00	3	83.33	2
短期融資券	132.00	5	73.50	3
次級債(特種金融債券)	219.10	13	47.00	5
中期票據	30.50	4	—	—
合計	904.60	58	450.36	26

註：上表涉及聯合主承銷的債券相關「主承銷金額」按主承銷商家數平分發行規模計算。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5年展望

2015年，債券市場將在促改革、穩增長和防風險三者平衡中尋找發展機遇，進一步發揮其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將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和監管政策最新要求，深入挖掘客戶的債券融資需求，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和行業影響力。

(三) 投資管理業務

1.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14年國內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社會資金大規模回流證券市場，加之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進一步放鬆管制，鼓勵行業創新、提升產品發行效率，資產管理行業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但隨著資產管理行業准入門檻不斷降低，行業競爭趨於激烈，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仍面臨主動管理能力不強、過度依賴通道業務的困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在穩健發展非主動管理業務的同時，積極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通過團隊建設、完善機制與流程、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多措並舉，顯著提升競爭力。公司在固定收益產品方面已建立起較完善的產品體系，可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需求。公司多隻傳統淨值型主動管理產品收益率超過20%，為客戶提供了較高投資回報。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97億元，較2013年增長44.52%。截至報告期末，受托規模人民幣296.48億元，同比增長12.28%。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110.53億元，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159.95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26億元，管理產品數量54只（集合21只；定向31只；專項2只）。

項目名稱	2014年			2013年		
	規模 (人民幣億元)	淨值 (人民幣億元)	數量	規模 (人民幣億元)	淨值 (人民幣億元)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110.53	110.89	21	76.52	74.67	31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159.95	155.04	31	187.53	187.91	33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26	29.03	2	0	0	0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5年展望

2015年，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將把握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爭取公募基金管理資格、子公司QDII投資資格，實現私募與公募業務、海內外市場的全面布局；加強新產品開發，提升證券市場研究和投資能力。

2. 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環境

隨著A股IPO重啟、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新三板擴容加速、上市公司併購審核逐步放開，併購成為投資機構退出重要通道，PE市場募資投資明顯回暖；以產業整合為核心的併購機會湧現，並成為主流趨勢，PE退出渠道逐漸多元化。但由於A股IPO暫停時導致持有待退出的投資項目大量積壓，PE行業進入壁壘逐漸形成，競爭日趨激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創新資本積極推進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轉型進程、構建多種退出渠道、盤活存量資產。報告期內，銀河創新資本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0.76億元，較2013年增長694.92%。銀河創新資本推進以銀河粵科基金股權投資基金平臺為主體的股權投資業務，新增入庫項目61個，形成有效項目儲備31個，完成股權項目投資1個。銀河創新資本積極開展債權投資業務，嚴控交易對手篩選標準，完成2個結構化債權項目投資，1個債權項目退出。同時，銀河創新資本採取項目分類管理策略，強化項目投後管理。

2015年展望

2015年，銀河創新資本將充分發揮銀河粵科基金股權投資基金平臺的主要載體作用，在著力推動股權投資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夾層基金、併購基金、定增基金等基金管理創新業務，不斷擴大和豐富投資工具和投資領域，構建多種退出渠道，形成新的穩定的利潤來源。同時堅持做好投後管理工作，提升風險合規管控水平。

(四) 海外業務

市場環境

2014年，全球經濟呈現多樣複雜化態勢，美國經濟強勁復蘇，歐洲經濟繼續走弱，日本維持經濟增長的難度加劇，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持續，中國香港市場則受投資者對宏觀政策全面放鬆的預期落空影響波動較大，各國經濟增長速度出現較大分化。國內出臺多項政策措施為證券公司發展國際業務、加快國際化步伐指明了方向。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4年，銀河國際控股保持快速發展態勢，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逐漸提高融資業務的收入佔比，協同增強過橋貸款及經紀業務創收能力；快速搭建資產管理業務團隊並已開始產生穩定收入；嘗試開展自營業務，進一步拓寬收入渠道；持續加強與內地分支機構的合作，加大內地客戶的開發和儲備力度，努力打造公司海外發展的綜合平臺。目前，銀河國際控股的融資業務、經紀業務及投行業務已穩固成為三大主要收入來源。報告期內，銀河國際控股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56億元，較2013年增長26.28%。此外，銀河國際控股在報告期內獲得RQFII業務資格，並獲得人民幣8億元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額度；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報告期內獲得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的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托管投資管理業務註冊證。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展望

2015年，隨著資本驅動型業務日益重要，銀河國際控股將繼續保持公司穩定盈利趨勢，在鞏固現有業務板塊創收能力的同時積極開拓創新型業務，充分利用公司多元化業務平臺和雄厚的客戶群資源，發揮雙向橋梁作用，促進跨境業務發展。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4年，A股市場出現多重利好，滬深兩市交投活躍，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長，股指連續攀升，債指也不斷上行，IPO重啓，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更是取得爆發性增長，帶來行業收入和淨利潤大幅提升；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堅定實施戰略規劃，堅持發展和創新，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取得了較大增長。

201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130.17億元，同比增長54.48%；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7.71億元，同比增長76.59%；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50元，同比增長61.2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91%，同比增加4.22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800.26億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782.84億元增長129.96%；負債總額人民幣1,506.90億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528.63億元增長185.0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290.24億元，較2013年末的人民幣251.75億元增長15.29%。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2014年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891.22億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及交易保證金，佔比49.51%；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88.48億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38.24%；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91.76億元，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10.65%；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28.81億元，佔比1.60%。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杠杆大幅提升。2014年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722.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8.71億元，增長340.44%，主要是因為公司大力創新和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取得爆發性增長，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擴大了融資規模和高杠杆業務規模。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1%，較2013年末的39%增加32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杠杆率為3.50倍，較2013年末的1.66倍增長110.84%(註：經營杠杆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拆借、發行短期公司債、短期次級債券、兩融收益權轉讓、收益權憑證等手段籌集短期資金。

同時，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長期公司債、長期次級債等方式融入長期資金。

目前公司已有多家商業銀行取得綜合授信額度，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上述債務融資工具融入資金。

(四) 現金流轉情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53.09億元。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9.06億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76.3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2.70億元；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1億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48.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88億元；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6.05億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107.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10億元；201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53.09億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17.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35億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2014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0.03億元，同比上升72.95%，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135.0	5,039.5	2,095.5	41.58%
利息收入	4,182.0	2,666.4	1,515.6	56.84%
投資收益淨額	1,652.7	697.4	955.3	136.98%
收入合計	12,969.7	8,403.3	4,566.4	5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22.9	24.0	10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3,016.6	8,426.2	4,590.40	54.48%
支出總額	8,013.6	5,532.9	2,480.7	4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3	-0.3	0.6	200.00%
所得稅前利潤	5,003.3	2,893.0	2,110.3	72.95%
所得稅費用	1,212.9	738.1	474.8	64.33%
年度利潤	3,790.4	2,154.9	1,635.5	75.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70.7	2,135.2	1,635.5	76.60%

收入結構

2014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130.17億元，同比上升54.48%。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54.81%，同比減少5.00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2.13%，同比增加0.49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12.70%，同比增加4.42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兩年收入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4.81%	59.81%	減少5.00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32.13%	31.64%	增加0.49個百分點
投資收益淨額	12.70%	8.28%	增加4.42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0.36%	0.27%	增加0.09個百分點
合計	100.00%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輕資本業務佔比逐步降低，而以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為主的重資本業務收入佔比逐步上升，公司發展轉型成果逐漸顯現，公司收入結構逐步均衡。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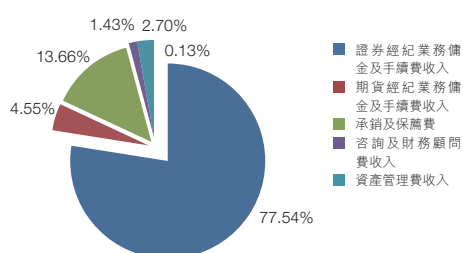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14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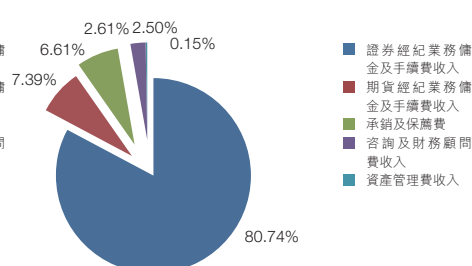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532.5	4,069.0	1,463.5	35.97%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4.9	372.5	-47.6	-12.77%
承銷及保薦費	974.4	333.2	641.2	192.44%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01.9	131.5	-29.6	-22.5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2.3	125.7	66.6	52.98%
其他	9.0	7.6	1.4	18.4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7,135.0	5,039.5	2,095.5	41.5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1	171.2	29.9	17.46%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6,933.9	4,868.3	2,065.6	42.43%

下圖列示2014年和2013年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4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3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69.34億元，同比增長42.43%，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增長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4.64億元，增長35.97%；主要是因為2014年中國股市交投活躍，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長，利好影響超過了平均佣金率下滑的不利影響，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應增長。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6.41億元，增長192.44%，主要是因為2014年IPO重啓、股債雙牛帶來集團股票和債券募集資金總額均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0.30億元，下降22.51%，主要是財務顧問業務發展有所放緩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0.67億元，增長52.98%，主要是因為資產管理業務延續放鬆管制，帶來受托理財規模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8.05億元，同比增長41.53%。本集團2014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與銀行結餘	1,614.9	1,453.5	161.4	11.10%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2,497.8	1,102.0	1,395.8	126.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3	110.9	-41.6	-37.51%
利息收入總額	4,182.0	2,666.4	1,515.6	56.84%
利息支出	1,377.2	684.6	692.6	101.17%
利息淨收入	2,804.8	1,981.8	823.0	41.53%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61億元，增長11.10%，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帶來的增收額超過了利差下降帶來的減收額所致。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3.96億元，增長126.66%，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0.42億元，下降37.51%，主要是因為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金時雨)業務規模大幅縮小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淨額

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6.53億元，同比增長136.98%。本集團2014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投資收益淨額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224.1	147.5	76.6	5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 及利息收入	520.5	375.4	145.1	38.65%
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	38.7	0.8	37.9	4,7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206.5	-202.4	-4.1	-2.03%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33.3	505.9	-72.6	-1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642.6	-129.8	772.4	595.07%
合計	1,652.7	697.4	955.3	136.98%

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同比增收人民幣0.77億元，增長51.93%，主要是因為集團參與了多項定向增發業務，出售部分定增股票帶來獲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45億元，增長38.65%，主要是集團擴大了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0.73億元，主要是集團投資基金分紅減少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增收人民幣7.72億元，主要是股債雙牛行情帶來股票和債券市值上升所致。

營業費用

2014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4.35億元，同比上升37.59%。本集團2014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	187.2	218.8	-31.6	-14.44%
雇員成本	4,191.3	2,490.5	1,700.8	68.29%
其他經營支出	2,016.1	1,775.6	240.5	13.54%
減值損失	40.6	192.2	-151.6	-78.88%
合計	6,435.2	4,677.1	1,758.1	37.59%

折舊及攤銷同比減少人民幣0.32億元，下降14.44%，主要是因為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已經完成折舊計提或攤銷但仍在正常使用。

雇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7.01億元，上升68.29%，主要是因為2014年業績提升相應計提的獎金增加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41億元，上升13.54%。主要是因為房租上漲及業務行政支出等增長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2億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付／（撥回）	1.2	7.7	-6.5	-84.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5.1	15.1	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3	169.4	-145.1	-85.66%
合計	40.6	192.2	-151.6	-78.8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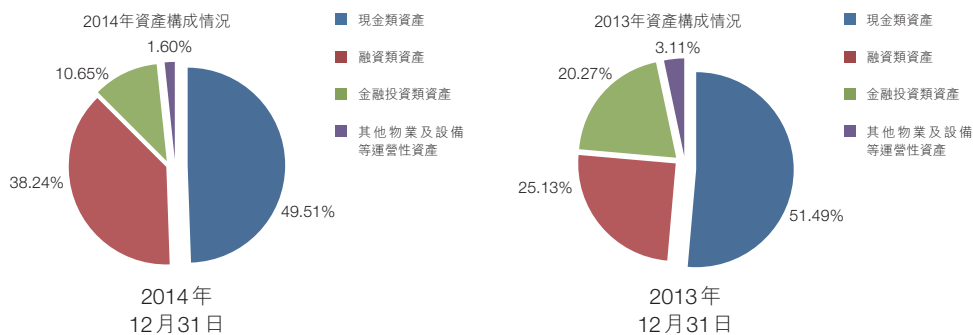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0.26億元，同比增長129.96%。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891.22億元，同比增長121.1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88.48億元，同比增長249.89%；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91.76億元，同比增長20.81%；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28.81億元，同比增長18.19%。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89,122.0	40,298.4	48,823.6	121.16%
融資類資產	68,847.5	19,676.6	49,170.9	249.89%
金融投資類資產	19,175.6	15,872.1	3,303.5	20.81%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2,880.6	2,437.3	443.3	18.19%
合計	180,025.7	78,284.4	101,741.3	129.96%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88.24億元，增長121.1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9.51%。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銀行結餘	51,811.6	33,083.7	18,727.9	56.61%
結算備付金	31,260.4	4,373.9	26,886.5	614.70%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6,050.0	2,840.8	3,209.2	112.97%
合計	89,122.0	40,298.4	48,823.6	121.16%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銀行結餘和結算備付金方面，銀行結餘和結算備付金分別為人民幣518.12億元和人民幣312.6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56.61%和614.70%，主要是因為一方面集團為滿足融資融券等高資金消耗性業務發展所需對外發行公司債和次級債等融入了資金；另一方面集團客戶資金大幅增長所致。

融資類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91.71億元，增長249.8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8.24%。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61,442.7	18,392.8	43,049.9	234.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04.8	1,283.8	6,121.0	476.77%
合計	68,847.5	19,676.6	49,170.9	249.89%

融資客戶墊款為人民幣614.43億元，同比增長234.06%，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4.05億元，同比增長476.77%，主要是因為集團用於流動性管理的債券質押式回購規模大幅增長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3.04億元，增長20.8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0.65%。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19.9	0.1	0.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0.0	90.0	160.0	17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3.5	9,790.1	1,793.4	18.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61.3	5,027.3	933.9	18.5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8	942.5	418.3	44.38%
衍生金融工具	0.0	2.3	-2.3	-100.00%
合計	19,175.6	15,872.1	3,303.5	2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7.93億元，增長18.3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43%。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9,008.3	7,934.5	1,073.8	13.53%
股權證券	702.4	685.3	17.1	2.50%
基金	11.6	11.7	-0.1	-0.85%
其他投資	1,861.2	1,158.6	702.6	60.64%
合計	11,583.5	9,790.1	1,793.4	18.3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34億元，增長18.5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31%。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3,850.8	3,269.0	581.8	17.80%
股權證券	662.8	127.3	535.5	420.66%
基金	1,447.7	1,595.0	-147.3	-9.24%
其他投資	0.0	36.0	-36.0	-100.00%
合計	5,961.3	5,027.3	933.9	18.5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18億元，增長44.3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76%。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657.4	628.8	28.6	4.55%
股權證券	431.8	283.5	148.3	52.31%
基金	201.6	30.2	171.4	567.55%
其他投資	70.0	0.0	70.0	100.00%
合計	1,360.8	942.5	418.3	44.3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28.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3億元，增長18.1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60%。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9.6	393.7	-14.1	-3.58%
商譽	223.3	223.3	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355.2	349.3	5.9	1.69%
遞延稅項資產	347.7	308.2	39.5	12.82%
應收賬款	458.2	300.9	157.3	52.28%
預付稅項	1.6	29.9	-28.3	-94.65%
其他應收及預付帳款	1,115.0	832.0	283.0	34.24%
合計	2,880.6	2,437.3	443.3	18.1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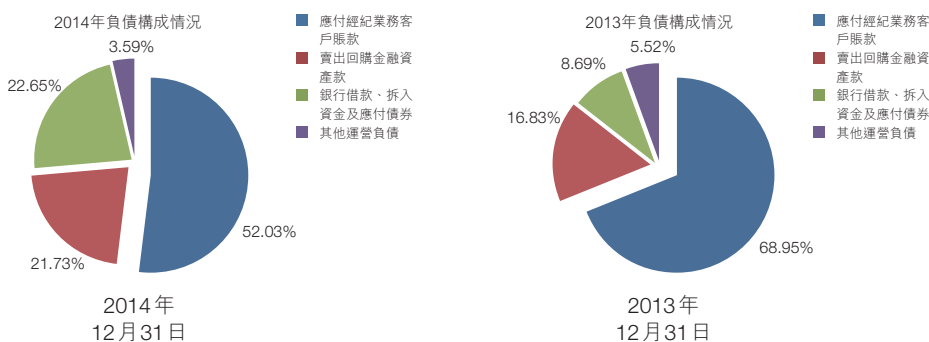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06.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78.27億元，增長185.06%。公司為大力發展資本中介市場，提高財務杠杆水平，擴大融資規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784.08億元，同比增長115.1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327.40億元，同比增長267.93%，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增長和增加兩融收益權轉讓及遠期受讓借款所致；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341.30億元，同比增長643.14%，主要是新發行公司債和次級債等債券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407.5	36,451.3	41,956.2	1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739.9	8,898.4	23,841.5	267.93%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34,130.0	4,592.7	29,537.3	643.14%
其他運營負債	5,412.3	2,920.3	2,492.0	85.33%
合計	150,689.8	52,862.7	97,827.1	185.06%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款項	1,812.1	592.7	1,219.4	205.74%
應付短期融資款	5,417.9	0.0	5,417.9	100.00%
應付債券	26,900.0	4,000.0	22,900.0	572.50%
合計	34,130.0	4,592.7	29,537.3	643.14%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8.12億元，同比增長約兩倍，主要是香港子公司拆入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同比增加人民幣229.00億元，全部是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公司債和次級債。

其他營運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2,932.7	1,287.7	1,645.0	12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2,101.1	1,616.3	484.8	30.00%
所得稅負債	354.4	8.4	346.0	4,119.05%
衍生金融負債	24.1	7.9	16.2	205.06%
合計	5,412.3	2,920.3	2,492.0	85.3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 16.45 億元，同比增長 127.75%，主要是因為集團收入增長導致獎金計提基數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4.85 億元，同比增長 30.00%，主要是增加主動融資導致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 293.36 億元，同比增長 15.40%。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7,537.3	7,537.3	0.0	0.00%
儲備	13,232.1	11,567.6	1,664.5	14.39%
未分配利潤	8,254.4	6,070.0	2,184.4	35.99%
非控制性權益	312.1	246.8	65.3	26.45%
合計	29,335.9	25,421.7	3,914.3	15.4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條綫：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海外業務。按七個業務分部呈列財務業績。其中，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三個業務分部反映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綫的財務業績；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兩個業務分部反映投資管理綫的財務業績。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自有銀行存款和資金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總部管理職能的雇員成本及行政支出。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9,391.7	72.15%	6,173.9	73.27%
期貨經紀	683.6	5.25%	623.2	7.40%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1,402.0	10.77%	823.5	9.77%
投資銀行	1,025.6	7.88%	411.2	4.88%
資產管理	197.4	1.52%	136.6	1.62%
私募股權投資	76.3	0.59%	9.6	0.11%
海外業務	255.8	1.96%	202.5	2.40%
其他	201.2	1.55%	105.1	1.25%
分部間抵消	-217.0	-1.67%	-59.4	-0.70%
總計	13,016.6	100.00%	8,426.2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5,256.8	65.59%	3,275.3	59.20%
期貨經紀	498.1	6.22%	422.8	7.64%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671.4	8.38%	443.6	8.02%
投資銀行	737.7	9.21%	288.7	5.22%
資產管理	158.9	1.98%	56.5	1.02%
私募股權投資	55.9	0.70%	176.9	3.20%
海外業務	206.0	2.57%	159.4	2.88%
其他	542.2	6.76%	717.6	12.97%
分部間抵消	-113.4	-1.41%	-7.9	-0.14%
總計	8,013.6	100.00%	5,532.9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即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各分部的業績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扣除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4,134.9	82.64%	2,898.6	100.19%
期貨經紀	185.5	3.71%	200.4	6.93%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730.7	14.60%	379.9	13.13%
投資銀行	287.9	5.76%	122.5	4.23%
資產管理	38.6	0.77%	80.1	2.77%
私募股權投資	20.3	0.41%	-167.3	-5.78%
海外業務	49.7	0.99%	43.2	1.49%
其他	-340.7	-6.81%	-612.9	-21.19%
分部間抵消	-103.6	-2.07%	-51.5	-1.78%
總計	5,003.3	100.00%	2,893.0	100.00%

(六) 或有負債

無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證券營業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設和處置情況

(一) 證券營業部、分公司新設和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36家分公司、330家證券營業部。

1. 證券營業部、分公司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北京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107家分支機構的批覆》(京證監許可[2013]282號)及《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設立56家分支機構的函》(京證監發[2014]135號)，公司籌建並完成設立新疆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肅分公司、寧夏分公司、貴州分公司、廣西分公司、西藏分公司7家分公司及天津升安大街證券營業部等96家證券營業部的設立，具體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四、營業部數量和分布情況」。

2. 證券營業部、分公司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布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共計28家，其中分公司6家，證券營業部22家，分別是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廣東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島分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杭州慶春路證券營業部、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邢臺冶金北路證券營業部、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長沙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福州中山路證券營業部、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瀋陽三好街證券營業部、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邢臺清河證券營業部、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二) 子公司新設情況

為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並提高運作效率、有效隔離風險，公司設立了全資控股的資產管理子公司—銀河金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於2014年4月2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14年5月15日取得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銀河金匯為行業內第七家獲得資格的資產管理子公司。公司原有資產管理業務已由該子公司承繼。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投資

1.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公司出資參股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參股設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資。證通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記註冊。
2.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為了更好地支持開展海外業務，決定增加銀河國際控股註冊資本金港幣4億元，增至港幣10億元。2014年7月，公司完成銀河國際控股的增資。

(二) 股權融資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和修訂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批准公司在上交所A股的發行數量不超過1,693,510,473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8.35%，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此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招股說明書已於2014年8月29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並已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會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自原有效期屆滿日的次日起算。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債券融資

2014年，公司共發行債券人民幣274.1億元，其中，次級債券人民幣214.1億元，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60億元，詳見下表：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發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備註
次級債券	2014年第一期次級債券	5.10	補充流動資金	2014/1/13	2014/7/14	182	6.85%	
	2014年第二期次級債券	11.00	補充流動資金	2014/9/2	2015/9/2	365	5.60%	
	2014年第三期次級債券	13.00	補充流動資金	2014/9/2	2015/3/4	183	5.45%	
	2014年第四期次級債券	10.00	補充流動資金	2014/9/17	2015/6/19	275	5.55%	
	2014年第五期次級債券	17.00	補充流動資金	2014/9/23	2015/9/23	365	5.80%	
	2014年第六期次級債券	40.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0/30	2017/10/30	1,096	5.3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贖回次級債券或上調票面利率的選擇權
	2014年第七期次級債券	15.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1/26	2016/11/26	731	5.20%	
	2014年第八期次級債券	15.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1/26	2017/11/26	1,096	5.1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贖回次級債券或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
	2014年第九期次級債券	15.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2/5	2016/12/5	731	5.30%	
	2014年第十期次級債券	15.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2/5	2017/12/5	1,096	5.1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贖回次級債券或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
	2014年第十一期次級債券	32.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2/15	2016/12/15	731	6.30%	
	2014年第十二期次級債券	26.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2/15	2017/12/15	1,096	6.0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贖回次級債券或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
	小計	214.10						
短期公司債券	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	60.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4/12/26	2015/12/26	365	6.50%	
	小計	60.00						
	合計	274.10						

上述次級債券及短期公司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

2014年12月8日，公司董事會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且不超過2014年6月末本公司淨資產額的40%。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同日，公司董事會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待償還短期融資券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60%，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核定的額度為準。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年內有效。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關於發行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公司資產抵押情況

公司無資產抵押情況。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 業務創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多項新業務資格，包括開展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同時，公司推出了多項具有獨創意義的應用型創新產品：小額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鑫易雨」）和標準化新股申購股票質押式回購（「鑫新雨」）。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各項創新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2單，申報2單。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的中國農業銀行境內人民幣400億優先股成功發行，為國內首單優先股發行。在取得新三板做市業務資格成為首批做市商後，已啟動4家公司做市。公司成立托管部，托管資產規模已突破人民幣40億元。公司完善PB業務體系，目前服務內容包括經紀服務、技術支持服務、產品代銷服務、融資融券服務、其他融資服務、托管服務、外包服務、客戶服務等。公司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天天利」業務規模市場排名保持第一。經上交所批覆，公司成為滬港通第一批試點券商，公司啟動國債期貨業務，下一步將嘗試開展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等。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為保障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公司積極採取了各項風險控制措施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具體包括：

1. 積極開展前期風險管理準備

在創新業務開展前期，公司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共同研究創新業務風險點，全程參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標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制訂、風險處置方案制訂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等工作，為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2. 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

公司在風險管理政策、辦法等綜合性制度以及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等各類型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針對具體的創新業務，通過配套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細則、風險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確業務風控標準，規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同時，結合行業態勢、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發展實際情況，不斷修訂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為防範業務風險、提高業務效率提供保障。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完善三級授權管理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總裁對各業務條線的三級授權模式為核心的風險授權管理體系。公司重視創新業務風險授權，針對創新業務品種，公司首先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根據其風險特性確定授權層級，並進一步通過業務規模、止損限額、風險敞口、集中度等指標，制定具體的風險授權。業務開展過程中，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管理，跟蹤分析授權執行情況，及時發現並處置風險。同時，根據創新業務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平變化，及時調整完善相關授權，以適應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

八、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和採取的對策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2014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總體防範了嚴重風險事件的發生，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變動而導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包括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1.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因證券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公司持倉損失的風險。

2014年，國內證券市場扭轉多年的低迷態勢，重新迸發活力。上證綜指2014年末收盤於3,235點，較2013年末的2,116點上漲52.87%；深證成指2014年末收盤於11,015點，較2013年末的8,122點上漲35.62%。公司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營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通過構建證券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統一管理持倉的風險敞口，通過業務部門內部風控崗和風險管理部兩道防線，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分析、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三是實施風險授權管理，控制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等指標，並不定期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四是採用VaR等量化手段，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組合的相對風險和絕對風險進行評估。

2014年，公司總體的證券價格風險表現相對平穩，持倉證券未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引致公司發生重大虧損的情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公司涉及利率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同時，公司通過配置固定收益品種投資組合的久期、凸性等來降低組合的利率風險。

2014年，公司總體的利率風險可控。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非本國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主，外幣資產、負債及收入的佔比很小，公司實際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但今後隨著公司海外業務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匯率風險將逐步顯現，公司將同步跟進研究，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對沖管理匯率風險。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融資方或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事前評估和事後跟蹤的辦法管理信用風險。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和信用額度管理機制，以此設定業務准入門檻以及客戶信用資質區分標準，並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時調整其信用額度；另一方面，在業務存續期，定期評估和監控信用風險，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跟蹤影響客戶信用資質的重大事項，對其信用敞口進行密切監控，及時發現、報告、處置違約風險。

2014年，以融資融券為代表的融資類業務快速發展，公司潛在信用風險進一步增大。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等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實時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逐步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2014年，公司總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控，各項財務指標優良，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風險管理部專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協助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識別、分析、監控操作風險，並實行風險事件和損失數據的統一管理；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監督、考核等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推進完善系統功能建設。

2014年，公司總體的操作風險可控。

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已搭建了包含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門及職能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和營業網點在內的多層次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 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職能。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基本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公司總體的風險限額，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對風險管理實施情況和相關高管的工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督促經營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i)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實際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ii)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系統；(iii)制訂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iv)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的；(v)監督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vi)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vii)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及罷免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viii)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ix)制定委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以及(x)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三)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層，在風險管理中的具體職責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執行董事會下達的風險限額目標，並向各業務部門分配；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及時糾正風險管理存在的缺陷和問題；建立重大風險處置程序的應急預案等。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風險管理工作與內控體系建設，對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向監事會、董事會、總裁、監管機關或自律組織報告潛在的違法違規行為。

(四) 總部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及職能部門

1.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各項業務進行風險審核，評估各類業務的風險狀況，監督業務部門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董事會對總經理(總裁)的風險授權方案；建立完善公司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總經理(總裁)授權方式分解下達到各業務條線，並監督檢查各業務條線風險限額執行狀況；對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審核，提供決策支持；對公司流動性風險和淨資本風險進行監控，提出風險管理建議；對各業務條線進行獨立的風險監控，及時發現並處置風險；及時報告風險管理過程中發現的風險情況，提出風險管理建議，並對各業務條線進行風險績效評價。

2. 法律合規部

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對公司法律風險和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督、檢查和報告，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法律專業支持和服務，為公司的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具體職責包括：跟蹤和及時解讀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並向相關部門提出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的建議；對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進行合規審查；為各部門、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與服務以及合規諮詢意見；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建立、完善公司信息隔離、反洗錢反腐敗及相關制裁法律合規的工作機制，並監督其實施；進行合同審查、管理內部授權及訴訟仲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審計部

審計部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收支、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狀況、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對離職的有關部門和所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實施獨立審計監督和評價；負責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工作；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書；協助審計委員會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核實和處理工作。

4. 職能管理部門

本公司總部層面的職能管理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結算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及戰略研究部。職能管理部門除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提供後臺支持外，還承擔著對流動性風險、人力資源流失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證券結算風險、對外投資風險等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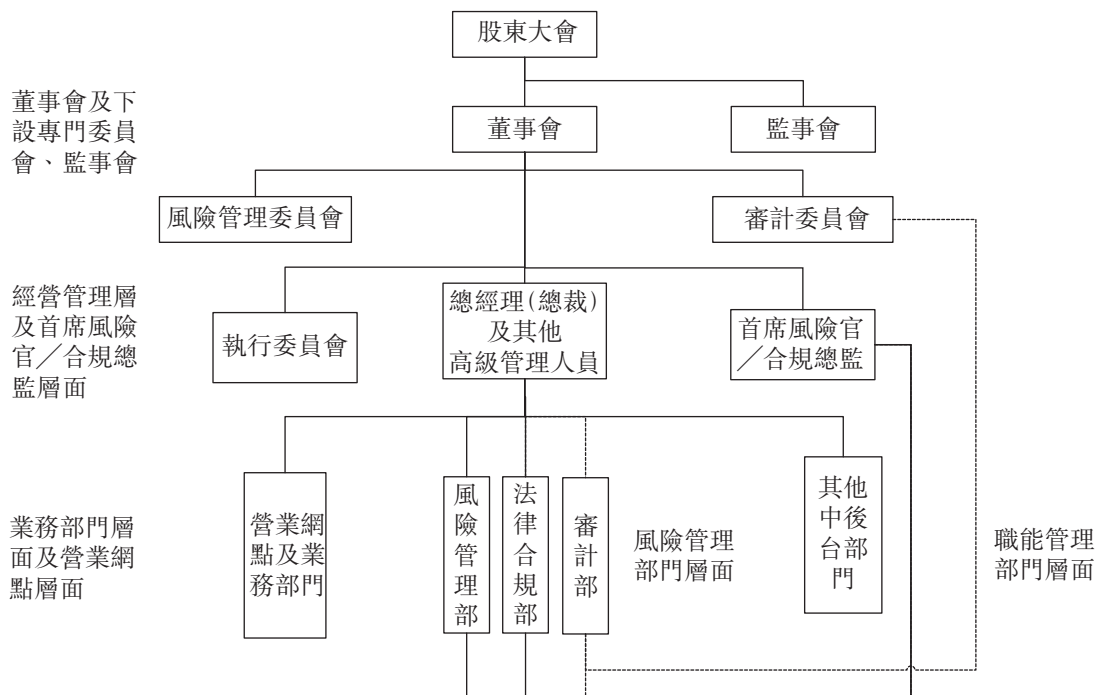
(五) 營業網點風險管理架構

1. 營業網點管理層

本公司各營業網點總經理對營業網點的風險管理負責，總經理是營業網點的安全運營、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第一責任人。

2. 合規經理和地區合規專員

本公司在各營業網點設立合規經理，負責營業網點的具體合規管理工作。本公司在21個地區設立22名由總部垂直管理的合規專員，負責開展檢查、培訓等工作。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一、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二、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特別股利及2013年年度利潤發放

1. 特別股利

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申報財報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利潤分配的議案》，批准就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即2013年4月30日）的期間，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並扣除10%法定公積金、10%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交易風險準備金。

公司2013年1至4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的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均為人民幣6.06億元，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24億元。2014年5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股東的特別股利分配。

2. 2013年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批准公司支付2013年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2元（含稅），支付金額共計人民幣4.67億元，就向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已支付予於2014年6月25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9402元兌1.00港幣）計算。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7808港幣（含稅）。公司2013年末期股息的分配已於2014年8月8日完成。

(二)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會計師審驗確認，2014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683,038,446.41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2014年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利潤分配：

1. 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8,303,844.64元；
2. 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68,303,844.64元；
3. 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68,303,844.64元；
4. 當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578,126,912.49元。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上述可供分配利潤加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994,224,219.47元，減本公司2014年實施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467,310,042.93元，本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105,041,089.03元。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7,537,258,757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205,961,401.12元，佔2014年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6.78%。本次現金股利分後，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889,079,687.91元將結轉下一年度。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布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三、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整體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3]325號文核准，本公司2013年5月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港幣5.3元的發行價格公開發行1,500,000,000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以每股港幣5.3元的價格配售37,258,757股(兩者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共計募集資金港幣8,147,471,412.10元，本公司是次公開發行H股後實際募集資金連同相關利息收入合計港幣8,147,533,679.63元，折合人民幣6,498,257,233.72元，扣減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214,098,999.21元後，本公司實際籌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6,284,158,234.51元。

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計劃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 約60%的資金將用於發展融資融券業務
2. 約25%的資金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業務
3. 約15%的資金將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用於擴大資本投資業務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投入使用募集資金(含存款利息)折合人民幣6,189,647,565.79元，募集資金賬戶餘額折合人民幣95,284,964.02元。剩餘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包括後續需投入招股說明書承諾用途的款項和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發行H股募集資金的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本年度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實際累計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計劃進度	項目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累計收益情況	是否符合預計收益	未達到計劃進度和收益說明	變更原因及募集資金變更程序說明
融資融券業務	否	6,284,158	0	3,686,900	是	98.50%	-	419,055	-	-	-
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業務	否		33,614	1,570,085	是		-	217,610	-	-	-
資本投資業務	否		42,662	932,662	是		-	249,412	-	-	-

(三)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募集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

四、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五、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六、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七、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九、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其他披露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2.44%，符合H股上市時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

（三）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根據財政部「準則2號」的要求，公司對原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並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投資從「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調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並對期初數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執行「準則2號」，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影響長期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2.78億元；追溯調減2014年初合併報表中銀河創新資本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2.95億元、調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95億元。該調整對2014年及比較期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及所有者權益均無影響。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四)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五)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集團、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84%。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七) 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八)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有效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在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努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同時，積極承擔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

1. 公司倡導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

- (1) 加大企業文化宣傳創新力度，積極推進企業文化落地，為公司改革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一是組織企業文化講座12期，發布「好文共賞」7次。二是規範公司商標註冊和使用，加強公司商標註冊的登記和管理，進一步加大對公司無形資產的保護力度。三是完善公司商業字庫使用工作。四是完善公司VI(視覺形象)管理，對VI手冊進行適時修訂，規範公司LOGO使用管理。五是通過公司內刊《銀河》、公司門戶網站，及工會等各級組織，傳播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交流平臺。
- (2) 充分利用行業媒體和公司平臺，強化品牌宣傳，加強外部交流，通過各種形式和渠道進行正面信息輸出。一是充分發揮公司網站的宣導作用。二是通過積極參與北京第十屆金融博覽會，參加行業性協會、商會、政研會等單位組織的活動，以及相關媒體宣傳，樹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2. 公司堅持安全生產，始終把確保交易安全、維護市場和社會穩定放在首要位置

- (1) 明確職責，嚴格落實責任，實施一把手負責制。
- (2) 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堅持預防為主，積極防範的原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落實責任。
- (3) 制訂應急事件處理辦法，定期開展安全事件演練，不斷修訂完善應急預案。處置各類突發事件，防範各種影響社會穩定事件的發生。
- (4) 重視信息系統安全運行。根據國際、國內最佳實踐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標準，制定了科學、完整、可操作性強、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信息安全保障管理辦法》、《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管理辦法》等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使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生產工作向著高效、規範化方向發展。
- (5) 2014年全年信息系統無重大故障發生。

3. 公司維護投資者權益，重視投資者教育工作，努力提升對投資者的服務水平

- (1) 為更好地保護投資者權益，進一步加強投資者自我保護意識，2014年，公司組織開展了主題為「保護我的投資」投資者教育活動，結合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將投教工作常態化、持續化，時刻提示投資者保護自身合法權益，提高投資者防範金融欺詐風險的自我保護能力，幫助投資者避免投資錯誤、幫助投資者管理投資風險。
 - ① 2014年3月，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保護，公司開展「保護我的投資—3•15投資者保護宣傳月」活動。通過多渠道、多方式持續開展宣傳活動，提高投資者維權意識。
 - ② 2014年5月，為切實提高投資者對非法集資的防範意識和識別能力，公司開展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防範打擊非法集資」宣傳活動。通過活動，向投資者充分揭示非法集資及非法證券活動的手段及危害，提示投資者防範非法集資及非法證券活動的風險。對進一步提高投資者防範非法集資的自我保護能力、培養投資者理性投資理念、促進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證券市場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 ③ 2014年10月，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使投資者能夠充分瞭解利用網絡等媒體從事非法證券活動特點，瞭解維權方式，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識別能力及防範意識，公司組織開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打擊非法證券活動宣傳月」的主題活動。通過主題宣傳活動，極大提高了投資者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識別能力，增強了投資者防範非法集資的意識以及識假防騙的能力。
 - ④ 2014年11月，為配合「認清本質，遠離非法證券活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打擊非法證券活動宣傳月」活動，公司作為協辦單位，參加了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牽頭發起的「打擊非法證券活動」公益廣告發布工作，通過首都國際機場T3空港時空文化展廊、社區櫥窗、公交候車亭、公交車身、地鐵數字大屏等渠道進行公益廣告的發布，在傳導投資知識的同時良好地展現了公司的社會責任感。
 - ⑤ 配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的推進，公司制定了《港股通業務投資者教育細則》、並做好滬港通投資者教育推廣，組織統一印製《滬港通投資者問答ABC》宣傳手冊，並通過公司網站「投教專區」設立「滬港通投教模塊」，不斷完善創新業務的投教宣傳內容，引導投資者積極登錄學習。
 - ⑥ 為配合證券賬戶整合工作，做好存量賬戶關聯關係確認工作，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做好投資者宣傳解釋，通過公司官網、交易系統、微信公眾平臺等渠道做好證券賬戶整合宣傳工作，引導投資者瞭解學習。
- (2) 堅持以提供適當性銷售和適當性服務為核心內容，做好投資者教育與服務工作。
- ① 2014年7-9月，為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全面做好因「海聯訊」虛假陳述事件而受到損失投資者的服務工作，積極配合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等機構做好「海聯訊」補償工作。確保適格投資者能夠按照補償流程進行操作，順利得到補償。
 - ② 根據新業務、新產品適當性管理的需要，2014年制訂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業務客戶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並修訂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 (3) 積極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進行的「我是股東」、「走進上市公司」等投資者教育活動。

公司定期通過多種渠道、採用多種方式對活動進行宣傳推廣，向投資者宣傳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推動投資者樹立股東意識，樹立理性投資、價值投資理念。投資者通過實地考察上市公司，激發了投資者參與活動的熱情，使投資者進一步樹立股東權利意識，增強自我保護能力。

- (4) 配合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開展的投資者調查工作。

2014年，根據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制定的投資者調查抽樣方案及調查事項，公司按期完成投資者信心調查、市場熱點調查以及各專項或綜合性調查。為證券監管部門瞭解投資者心理預期、證券市場的研究等提供了支持。

4. 公司結合業務發展，積極吸納人才，促進解決就業問題

- (1) 按照產學研用相結合的社會需求，積極吸納各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提升學生實踐能力，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2014年公司吸納各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共計231人次。
- (2) 積極響應國資委、教育部下發的《關於做好2013-2014年國有企業招收高校畢業生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發分配[2013]37號）中的相關號召，2014年公司共招錄各高校應屆畢業生119名。
- (3) 為支持公司戰略轉型，提升公司重點業務核心競爭力，繼續大力引進保薦代表人、上榜分析師、資深銷售經理、高級投資經理等公司業務發展亟需的高端核心骨幹人才。
- (4) 建立人才發展的長效機制，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多渠道的培養，打造一支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核心骨幹人才和後備人才隊伍。

5.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以市場化為導向，依法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推進人力資源科學管理

- (1) 在深入推進改革發展的過程中，注重將改革的力度、發展的速度和員工的可承受度有機統一。在保持工作崗位相對穩定、員工待遇相對穩定的前提下，通過雙向選擇、公開競聘等用人方式的創新，使一批年富力強的優秀人才脫穎而出，基本建立起了「能上能下、能進能出」的市場化用人機制，同時又確保了公司各項業務平穩發展和員工隊伍穩定，沒有發生在正常經營情況下批量裁減員工的情形，體現了公司「以人為本」的理念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
- (2) 繼續倡導「後臺為前臺服務、總部為分支機構服務、前臺和分支機構為客戶服務」，並以此理念為指導，通過試點改革，推動整個後臺部門的內部市場化改革。公司的服務意識、市場導向和客戶導向理念明顯增強，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 (3) 開展員工職業教育培訓，幫助員工實現個人提升和職業發展，為證券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做貢獻。積極適應上市公司要求，開展覆蓋全員的綜合素養提升培訓共十期，培訓覆蓋率達100%。培訓內容涵蓋行業趨勢、公司戰略、業務素質、專業能力、職業精神等，有效提升員工綜合素質，進而幫助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收入貢獻度，實現客戶、員工、股東「三贏」。
- (4) 積極推進企業年金等補充保障體系建設。公司企業年金計劃於2011年8月正式運作，先後6,000餘名員工加入年金計劃，目前運行規範，收益穩定。企業年金制度的實施體現了公司對員工的保障和關懷，較好地發揮了激勵作用，增強了員工對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願望，進一步增強了公司凝聚力。公司還為全體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障。
- (5) 加強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建設，有效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一是在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各項規章制度前，為使廣大職工全面、深入瞭解公司修訂的各項規章制度，公司工會對公司制訂的《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員工退休管理暫行辦法》等管理制度以郵件形式廣泛徵求全體職工代表的意見。同時根據代表反饋的意見進行匯總，以報告形式提交公司黨委，並提請人力資源部將採納的情況以及未採納的原因，在職工代表大會上做出說明，再由職工代表表決同意後執行。二是積極開展幫扶救助送溫暖活動。在2014年新春佳節到來之際，對患重大疾病職工、內退、退休人員，以及困難勞模、特困職工發放送溫暖困難補助金。在員工生日、結婚、生子時通過不同方式向員工表達祝福。三是積極開展群眾性文體活動，有效推動企業文化建設發展。組織開展了勞動競賽、學習培訓、營銷比賽以及節日慰問、新春團拜、文化娛樂、體育健身等群眾性活動。2014年舉辦「公司首屆籃球比賽」「北京地區升級撲克牌比賽」、「銀河人健步走—我健康•我快樂」公司全員健步走活動、書畫攝影優秀作品展，組隊參加由中國金融體協、中投公司、證券業協會等單位舉辦的「全國金融系統橋牌、升級撲克牌比賽」、「中投公司第二屆職工田徑運動會」等賽事。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6. 公司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

公司向定點扶貧地區甘肅靜寧縣捐助人民幣200萬元，用於捐建「銀河實驗小學」、「銀河扶貧培訓中心」、「銀河現代蘋果」、整村推進項目和幫扶品學兼優貧困學生項目。繼續完善民族地區「銀河小學」布局，2014年新捐建2所「銀河小學」。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捐建內蒙古自治區阿爾山市「明水鎮銀河小學」的建設並用換代電腦30台為阿爾山市明水鎮銀河小學捐建「銀河電教室」，組建校園網絡。捐贈人民幣50萬元(項目共計人民幣100萬元)，用於受地震毀壞嚴重的雲南永善縣雙鳳「銀河小學」教學樓建設。並組織為銀河小學圖書館捐書1,100餘冊。為開拓民族地區銀河小學優秀學生的視野，於2014年7月成功舉辦了「全國銀河小學—銀河夢」夏令營，來自甘肅靜寧縣、貴州施秉縣、寧夏紅寺堡鎮和西藏當雄縣4所「銀河小學」的24名藏族、回族、苗族和漢族師生參加。

公司參加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青海海東市嬰幼兒營養改善項目」的「嬰幼兒營養改善—工具包及學習材料」項目，共捐款人民幣96萬元，旨在開展嬰幼兒(0-3歲)早期養育指導。

在公司愛心回饋社會的影響下，各分支機構也紛紛加入獻愛心的隊伍中。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響應湖南省證券業協會發起的「關於參加送溫暖獻愛心慈善一日捐」活動，向湖南省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2千元，為困難群眾送溫暖、獻愛心；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響應「五水共治」的捐款活動，向建德市「五水治洪」捐款人民幣3萬元；廣州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為懷集縣兒童福利院的72名孤兒捐款人民幣1萬元；蘭州慶陽路證券營業部，為靜寧銀河實驗小學捐贈1,230冊圖書及56件體育用品。

於2014年期間，公司共向社會捐款人民幣485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有安

2015年3月27日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已結案件及執行情況

此前年度結轉至報告期以及報告期內新發案件，於報告期內結案的共計16件，其中，原告撤訴結案1件，調解結案2件，判決及裁決結案13件，調解、判決公司賠(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758.37萬元，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分支機構未新增涉及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與仲裁事項，公司2013年度報告披露的3項重大法律訴訟，具體情況及進展如下：

1. 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前僱員白偉彤偽造對賬單引發合同糾紛案

公司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的客戶蔡華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該營業部前僱員白偉彤為其管理賬戶。自2008年至2010年8月期間，白偉彤在管理過程中出現虧損，為掩蓋有關虧損事實，白偉彤偽造對賬單。最終白偉彤向公安機關自首。白偉彤於2011年9月被法院以偽造公司印章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緩刑三年。

蔡華林及蔡景林分別於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2月6日向廣東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及白偉彤個人依據對賬單顯示金額履行兌付責任。其中蔡華林起訴金額約人民幣232.8萬元，蔡景林起訴金額約人民幣868.07萬元，共計約人民幣1,100.87萬元。

2014年3月21日，廣東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了蔡華林、蔡景林全部訴訟請求。2014年4月12日，蔡華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2014年12月18日，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蔡華林、蔡景林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2. 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前僱員梁鍵偉詐騙案引發民事訴訟案

公司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前僱員梁鍵偉自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通過製作虛假資產管理協議並加蓋偽造公司印章的方式實施詐騙。後本公司發現其有關行為並報案，梁鍵偉因此被逮捕。2012年8月23日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梁鍵偉共計詐騙15位受害人約人民幣4,904萬元，判決梁鍵偉犯詐騙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梁鍵偉未提出上訴。

2012年5月，梁鍵偉詐騙案相關當事人分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及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提起13起民事訴訟(15位受害人中，一位未起訴，有兩位合併起訴)，以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及本公司在梁鍵偉詐騙犯罪中負有責任為由，要求賠償其損失，起訴金額總計約人民幣5,019.84萬元，後各原告追加梁鍵偉為被告。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法院對上述13起民事訴訟分別作出一審判決，認定理財資金損失金額共計約人民幣4,883.05萬元，判令梁鍵偉賠償原告損失，公司及中山小欖營業部共同賠償梁鍵偉不能賠償的資金損失(本金)部分的40%，本公司及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提起上訴。2013年6月19日，廣東省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認定損失金額較一審判決減少人民幣505.17萬元，約為人民幣4,377.88萬元，維持了一審對本公司及中山小欖營業部共同對梁鍵偉不能賠償的理財資金損失承擔40%份額的判決。

2014年1月20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最終確定梁鍵偉不能賠付的資金損失為人民幣41,349,335.48元，本公司及中山小欖營業部應賠付金額為人民幣16,539,734.20元(41,349,335.48元*40%)。2014年1月2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從本公司銀行賬戶全額劃撥了前述款項。

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及中山小欖營業部通過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廣東省高院遞交了再審申請。

2014年6月5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了本公司及中山小欖營業部的再審申請。

3. 因於小磊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引發的民事糾紛

2013年3月12日至14日，本公司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客戶唐臘頭在該營業部前僱員李磊的介紹和協助下，通過另一家證券公司的營業部客戶經理於小磊投資「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於小磊承諾投資該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將獲得高額利息回報，李磊和本公司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的另一名員工也參與投資了該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其後，於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唐臘頭無法收回上述投資款項，於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和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作為共同被告連帶償還人民幣861.40萬元和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一審程序中。

本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1. 銀河創新資本投資智誠唯科引發的糾紛

為投資北京智誠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智誠唯科」)，銀河創新資本與智誠唯科及其實際控制人於2011年11月簽署《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智誠唯科如發生回購觸發事件(如業績未達到協議約定的預期目標)，銀河創新資本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要求智誠唯科實際控制人通過適當的安排回購銀河創新資本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由於智誠唯科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經營業績未達到預期目標而觸發回購條款，銀河創新資本於2013年12月26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申請。經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調解，銀河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創新資本與智誠唯科實際控制人於2014年5月28日簽署《調解協議》，智誠唯科實際控制人同意受讓銀河創新資本持有的智誠唯科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計為人民幣1,580萬元，共分四期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銀河創新資本已收到部分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00萬元。

2. 夏岩增資擴股糾紛仲裁案

2011年12月21日，銀河創新資本和瀋陽夏岩文化藝術造園集團有限公司(「夏岩集團」)、夏岩、錢明共同簽訂一份《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瀋陽夏岩文化藝術造園集團有限公司、夏岩、錢明關於瀋陽夏岩文化藝術造園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如若夏岩集團2011年和/或2012年未達到約定的業績承諾，則銀河創新資本有權要求夏岩按照以股權形式對銀河創新資本進行補償，並約定了具體的股權補償計算方法。協議簽訂後，夏岩公司2011年、2012年度未達到業績承諾，銀河創新資本要求夏岩承擔相應補償義務。

2014年8月1日，銀河創新資本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請求被申請人夏岩回購申請人銀河創新資本持有的全部86.4877%北京夏岩園林文化藝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並一次性支付計算至裁決之日的股權回購款(截止2014年7月為人民幣5,28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作出仲裁決議。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租賃、採購合同及履行情況

本集團與銀河投資簽署房屋租賃合同，2014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032.32萬元，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機房租賃)，2014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859.29萬元，以上合同款項按季或按月支付；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支付與北京航嘉鴻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產品採購合同款人民幣1,426.74萬元(合同金額人民幣2,769.52萬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租賃、採購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事項，且無重大對外擔保事項。

三、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一) 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托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本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框架協議於上市日生效，為期三年，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控持有本公司69.23%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就根據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600萬元及人民幣12,300萬元，並已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托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 年度	2014 年年度上限
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37.44	
代理銷售服務	1,745.29	
交易席位出租	2,366.73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	48.40	
總計	4,197.86	5,600.00
費用		
利息支出	33.92	
總計	33.92	300.00

- 說明：
1.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為收取銀河金控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
 2. 代理銷售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收入；
 3. 席位出租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旗下管理基金的出租交易席位佣金收入；
 4.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入為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的托管費、定向資產管理費收入等；
 5. 利息支出為應支付給銀河金控和銀河基金的保證金利息支出。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d.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了2014年12月25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2014年全年總值上限。」

(二) 關連交易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期貨與銀河金控就成立銀河德睿訂立公司章程。銀河德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銀河期貨和銀河金控分別出資70%和30%。銀河德睿成立後從事以風險管理業務為主的業務。

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四、報告期內收購、兼並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無收購、兼並或分立情況。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五、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的行政處罰。

六、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主要表外項目

無。

七、單項業務資格變動情況

- (一) 2014年2月12日，上交所同意公司獲得自營業務參加期權全真模擬交易權限(上證期函【2014】模4046號)。
- (二) 2014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獲得開展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機構部部函【2014】172號)。
- (三) 2014年4月3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同意公司獲得開展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中證協函【2014】152號)。
- (四) 2014年5月21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同意公司獲得開展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中證協函【2014】284號)。
- (五) 2014年6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獲得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證監許可【2014】629號)。
- (六) 2014年7月2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核准公司獲得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股轉系統函【2014】769號)。
- (七) 2014年9月3日，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核准公司獲得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
- (八)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獲得開通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證函【2014】635號)。
- (九) 2014年10月1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獲得開展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1397號)。
- (十) 2014年12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核准公司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編號：T006)。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八、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2014年，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連續第五年被評為A類AA級。

九、其他重要事項及期後事項進展

(一) 年度分配預案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二、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二) 單項業務資格變動情況

1. 2015年1月16日，上交所同意公司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並開通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上證函【2015】86號）。
2. 2015年1月16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核准公司獲得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65號）。

(三) 股權融資

1. H股增資

為及時補充公司資本，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於2015年1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新增發行H股的議案，擬新增發行H股不超過20億股（「新增發行H股」），相當於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26.53%及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97%；相當於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H股股本的118.27%及發行後本公司H股股本的54.19%。新增發行H股采取非公開發行新股方式，發行對象不超過10名。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定價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的80%。新增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其中：(i)約60%用於融資融券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ii)約15%用於其他資本中介業務；(iii)約15%用於投資和創新業務；(iv)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新增發行H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新增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具體的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

2. 公司A股上市

具體進展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四) 期後債務融資情況

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共發行債券人民幣153.3億元，其中，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8.3億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5億元，詳見下表：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發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次級債券	2015年第一期次級債券	12.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1/30	2017/1/30	731	5.80%
	2015年第二期次級債券	28.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1/30	2017/1/30	731	5.90%
	小計	40.00					
短期公司 債券	2014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債券	32.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1/20	2015/7/22	183	5.00%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債券	26.3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3/6	2016/3/6	365	5.02%
	2015年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30.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3/24	2016/3/24	365	5.40%
	小計	88.30					
公司債券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15.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2/4	2018/2/4	1,096	4.65%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10.00	補充營運資金	2015/2/4	2020/2/4	1,826	4.80%
	小計	25.00					
合計		153.30					

上述次級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

(五) 其他

2015年1月16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報2014年第四季度證券公司融資類業務現場檢查情況，對多家證券公司分別採取暫停新開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3個月的行政監管措施、責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警示的行政監管措施。本公司因存在違規為到期融資融券合約展期問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警示。經查，違規所涉及的客戶數僅佔本公司融資融券交易的總客戶數的0.01%，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融資融券業務的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針對存在的問題，全面梳理現有的業務流程和規章制度，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本公司不允許有任何新的合約逾期，合約到期前將反覆提醒客戶及時了結合約，到期未了結將執行強制平倉；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全部了結相關逾期合約；
3. 本公司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將融資融券業務客戶開戶資產條件提高到人民幣50萬元。

第八節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銀河金控	內資股	5,217,743,240	89.25%	69.23%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628,530,884	10.75%	8.34%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84,191,300	4.98%	1.12%
H股公眾股東	H股	1,606,793,333	95.02%	21.32%

二、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份未發生變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7,5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5,846,274,124股，H股1,690,984,633股。

三、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內資股股東37戶，H股登記股東1,029戶。

2014年4月2日，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27%）轉讓予啟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啟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3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47%）。

2014年5月12日，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617,96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81%）轉讓予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617,96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81%）。



第八節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比例	年內股份變動 數量(股)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凍結情況
銀河金控	國有法人	5,217,743,240	69.23%	0	5,217,743,240	0	無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1,688,539,933	22.40%	778,600	1,688,539,933	0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4,381,147	1.52%	0	0	114,381,147	無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110,000,000	1.46%	0	110,000,000	0	無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90,514,398	1.20%	0	90,514,398	0	無
上海中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60,000,000	0.80%	0	0	60,000,000	無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8,804,706	0.51%	0	0	38,804,706	無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28,983,000	0.38%	0	0	28,983,000	無
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9,454,230	0.26%	0	0	19,454,230	無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3,617,961	0.18%	13,617,961	0	13,617,961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銀河金控持有公司股份69.23%。銀河金控成立於2005年8月8日，由匯金公司和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主營業務：證券、基金、保險、信托、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法定代表人陳有安先生、總經理李梅女士(自2015年2月5日起，杜平先生出任總經理)。

四、權益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八節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匯金公司(附註1)	內資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217,743,240 (附註2)	69.23	89.25	好倉
2 銀河金控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217,743,240 (附註2)	69.23	89.25	好倉
3 Citigroup Inc.	H股	其他情況	36,491,917	0.48	2.15	好倉
	H股	其他情況	93,738,644	1.24	5.54	淡倉
	H股	其他情況	31,358,273	0.42	1.85	可借出的股份
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保管人	85,619,498	1.14	5.06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9,807	0.04	0.15	淡倉
	H股	保管人	43,981,498	0.58	2.60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1：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78.57%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217,743,240股內資股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幹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經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查詢，銀河金控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按照銀河金控簽署的不競爭承諾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就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保持持續溝通。

針對控股股東做出的不競爭承諾，董事會要求就證券業存在的行業競爭狀況的歷史演變、現狀進行深入地調查、研究、分析，為下一步的具體決策提供依據。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 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備註
陳有安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0年1月5日任董事，同日被選舉為董事長	140.26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顧偉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56	2010年3月30日任總裁，2010年4月30日任董事，2012年5月11日被選舉為副董事長，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委員會主任	137.84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許國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05年12月31日當選董事，2007年1月起擔任董事	0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吳承明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男	52	自2009年8月21日起任董事，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12月19日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288.41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李成輝	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05年12月31日當選董事，2007年1月起擔任董事	0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施洵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1年8月19日	0	
王世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05年12月31日	27.00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劉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1年4月22日	30.03	2011年8月19日，董事會換屆連任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6	2013年1月25日	24.98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 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備註
吳毓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3年1月25日	24.98	
齊曉莉	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	女	56	2012年11月20日	164.54	2007年2月12日至2012年11月20日任職工監事
俞文修	監事會主席	男	58	2005年12月31日當選監事，2007年1月起任監事，2007年2月12日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125.35	2011年8月19日，監事會換屆連任
鐘誠	監事	男	52	2005年12月31日當選監事，2007年1月起任監事	105.29	2011年8月19日，監事會換屆連任
吳煥亮	外部監事	男	63	2013年5月22日	12.94	
古樹林	職工監事	男	61	2012年11月20日	155.88	
劉智伊	職工監事	女	51	2013年5月22日	189.89	
陳靜	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女	52	2007年8月任副總裁，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121.53	
霍肖宇	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女	49	2007年8月任副總裁，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122.82	
朱永強	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0	2013年8月26日	288.41	
汪六七	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4	2012年3月23日任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289.31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 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備註
尹岩武	資產管理業務線 業務總監、執行 委員會委員	男	41	2012年12月31日任資產管理 業務線業務總監，同日任執 行委員會委員	288.41	
祝瑞敏	首席財務官、執 行委員會委員	女	45	2012年4月23日任首席財務 官，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 委員會委員	288.41	
吳建輝	首席人力官、執 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人力 官，2012年12月19日任執行 委員會委員	300.48	
李樹華	首席風險官／合 規總監、執行委 員會委員	男	44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風險 官／合規總監，2012年12月 19日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302.88	2010年4月15日任合 規總監

註：

- ① 上述薪酬總額為報告期內公司實際支付的報酬(稅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② 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起不再聘任代旭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固定收益業務線業務總監(詳見2014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公告)。2014年，代旭先生在公司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31.22萬元。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任職情況 職務	任職期間
陳有安	董事、董事長	匯金公司	副總經理	2008年7月至今
		銀河金控	董事、董事長	董事：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長：2009年12月 至2011年6月；2012年 12月至今
顧偉國	董事、副董事長、 總經理（總裁）、 執行委員會主任	銀河期貨	董事、董事長	2013年10月至今
		銀河金控	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許國平	董事	銀河金控	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2005年8月至今 副總經理：2011年6月 至今
		銀河投資	董事、董事長	董事、董事長：2007年 2月至今
		銀河基金	董事、董事長	董事：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長：2014年5月至 今
吳承明	董事、董事會秘 書、執行委員會 委員	無	—	
李成輝	董事	銀河金控	董事	2005年8月至今
施洵	董事	無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任職情況 職務	任職期間
王世定	獨立董事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2004年7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
		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
劉鋒	獨立董事	北京眾信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
		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
		瑞士信托諮詢有限公司 (Swiss Trust Advisors AG)	合夥人	2014年7月至今
周瑞金	獨立董事	上海瑞是融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吳毓武	獨立董事	上海生產力學會	會長	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學	教授	2002年1月至今
齊曉莉	職工董事	中國金融工會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委員會	中國金融工會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2007年6月至今
俞文修	監事、監事會主席	無	—	—
鍾誠	監事	銀河金控	監事	2005年8月至今
		銀河期貨	監事長	2011年7月至今
吳煥亮	外部監事	無	—	—
古樹林	職工監事	無	—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任職情況	
			職務	任職期間
劉智伊	職工監事	國家會計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9月至今
		中國內審協會	教材編審委委員	2012年3月至今
陳靜	副總經理(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	—
霍肖宇	副總經理(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董事長	2011年6月至今
朱永強	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	—
汪六七	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尹岩武	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銀河金匯	董事、董事長	2014年9月至今
祝瑞敏	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	—
吳建輝	首席人力官、執行委員會委員	銀河創新資本	董事	2011年7月至今
李樹華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非執行董事(5名)

1. 陳有安先生

1958年3月出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與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與董事以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銀河期貨董事長。陳先生於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副局長，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蘭州分行行長，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甘肅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其間先後兼任甘肅省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甘肅省商務廳廳長及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長。陳先生於1982年1月獲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獲得研修證明，2002年3月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2. 許國平先生

1961年6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2005年8月和2011年6月起分別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銀河投資董事長、董事，2007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投資總裁，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北京銀河吉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2014年1月起擔任銀河基金董事、法人代表，同年5月經證監會批覆任銀河基金董事長。許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交際處處長、東京代表處代表、研究局調研員、金融穩定局金融體制改革處處長，匯金公司建行股權管理部主任，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投資總經理。許先生於1979年12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洛陽外國語學院日語大專文憑，1999年7月獲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3. 李成輝先生

1953年1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歷任中國華能金融公司(現中國華能財務公司)資金部部門經理、證券外匯部部門經理、華能麥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其間，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兼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副董事長、董事，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北京城宇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擔任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上交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99)業務總監、北京辦事處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河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經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 施洵先生

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擔任南通輕工機械廠助理工程師，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通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處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8)副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 齊曉莉女士

1959年9月出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女士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工會銀河金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副主席，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齊女士於1977年1月至2001年11月歷任中共中央辦公廳第一局通信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工會委員會主席，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歷任銀河有限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金融工會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齊女士於1995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取得本科文憑。

(二) 執行董事(2名)

1. 顧偉國先生

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副董事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顧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顧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前身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歷任投資研究所編輯部副處長、信貸一部綜合處處長、監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總經理和中間業務部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長。顧先生於1982年1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9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吳承明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涉外法規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副處長、處長、行政複議處處長。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其間，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銀河投資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1. 王世定先生

1944年3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王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教師，1984年12月至1990年5月歷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副所長，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顧問。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2. 劉鋒先生

1963年6月出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2014年7月至今擔任瑞士信托諮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Advisors AG)合夥人和上海瑞是融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擔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講師，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加拿大溫莎(Windsor)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中國項目聯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講師，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及中國項目聯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濟南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秘書長。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天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1996年5月獲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 周瑞金先生

1939年10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3年4月至2000年6月於人民日報社擔任副總編輯兼華東分社社長，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115；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00670；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CEA)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2012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821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6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新聞專業。周先生經上海市新聞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編輯。

4. 吳毓武先生

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2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吳先生歷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及會計學副教授。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7年10月獲加拿大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統計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四) 監事(5名)

1. 俞文修先生

1957年7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和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和監事會主席。俞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財政部地方預算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地方司一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及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其間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俞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上海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經財政部評審為經濟師。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鍾誠先生

1963年4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鍾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監事，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監事、監事長。鍾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於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外匯處歷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行政財務部計劃財務處助理調研員，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專職監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鍾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鍾先生經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3. 吳煥亮先生

1952年12月出生，於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吳先生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第一審計室副處長、處長，金融審計處處長；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副特派員；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副特派員；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副局長、局長；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紀檢組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正司級審計員。吳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於2003年7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主修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1995年3月獲湖北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審計師。

4. 古樹林先生

1954年9月出生，於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古先生亦自2010年8月和2012年10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和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古先生於1970年12月至1986年12月就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兵第十八團，歷任機械師、副政治指導員、政治指導員，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監察局二室，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察(紀檢)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察(紀檢)室(現紀檢監察室)主任。古先生於1992年12月參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獲畢業證書。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 劉智伊女士

1964年10月出生，於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北京物資學院會計系助教、講師，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人保信托投資公司審計、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原審計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五)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8名)

1. 陳靜女士

1963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工會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結算管理、信息技術及托管業務等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信托投資公司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歷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2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0年12月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霍肖宇女士

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國際控股董事、董事長。負責本公司國際業務。曾於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及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工商信貸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歷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北京管理部總經理兼任北京月壇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11年6月起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董事長；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霍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朱永強先生

1965年9月出生，計算機應用專業工學碩士。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管理委員會主任。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中醫學院計算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和電子商務部總經理；由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世紀飛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發展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經紀管理總部總經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經紀管理委員會主任，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 汪六七先生

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本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兼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東北師範大學LCCI考試中心兼任培訓考試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間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2月起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3年12月起任北京股權交易中心董事。汪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2009年6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學位。

5. 尹岩武先生

1974年3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兼任銀河金匯董事長。尹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國Wes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負責投資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EARNEST Partners LLC工作，並任該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擬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尹先生於1997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北京大學法律專業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6. 祝瑞敏女士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 吳建輝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創新資本董事。負責本公司人事事項。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處員工、人力資源部培訓開發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信息處副經理(主持工作)、長期激勵處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經理，其間兼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7月起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0月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8. 李樹華先生

1971年10月出生，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綜合處處長；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處長；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規總監；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不再聘任代旭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業務線業務總監的議案》，自即日起不再聘任代旭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固定收益業務線業務總監，固定收益業務線業務總監一職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顧偉國先生行使（詳見2014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公告）。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有關薪酬管理制度。
-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策程序：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薪酬數據根據各自職責和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 （三）非現金薪酬情況：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公司期權。
- （四）薪酬數據及延期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總額及2014年度延遲支付數據，待薪酬清算後另行披露。薪酬實際支付金額詳見本報告本節相關內容。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8,275人(含銷售類客戶經理)，其中本公司員工7,361人(含銷售類客戶經理)，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證券經紀	5,935	71.72%	5,901	80.17%
	期貨經紀	481	5.81%	0	0.00%
	投資銀行	249	3.01%	229	3.11%
	資產管理	47	0.57%	0	0.00%
	自營交易	37	0.45%	37	0.50%
	私募股權投資	14	0.17%	0	0.00%
	投資研究	149	1.80%	135	1.83%
	清算	67	0.81%	54	0.73%
	法律／風控／稽核	282	3.41%	233	3.17%
	信息技術	417	5.04%	348	4.73%
	計劃財務	343	4.15%	295	4.01%
	行政管理	254	3.06%	129	1.75%
	合計	8,275	100.00%	7,361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65	0.79%	61	0.83%
	碩士研究生	1,009	12.19%	805	10.94%
	大學本科	4,858	58.71%	4,329	58.81%
	大專及以下	2,343	28.31%	2,166	29.42%
合計	8,275	100.00%	7,361	100.00%	
年齡	30歲及以下	3,151	38.08%	2,693	36.58%
	31歲－40歲	2,746	33.18%	2,425	32.94%
	41歲－50歲	2,082	25.16%	1,963	26.67%
	51歲及以上	296	3.58%	280	3.81%
合計	8,275	100.00%	7,361	100.00%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退休員工258人，內退員工165人，其中本公司退休員工257人，內退員工165人。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資的薪等與員工職等對應。津貼包括管理職務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發放，向業務部門傾斜，同時兼顧職能部門。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員工股權激勵事宜，成立了專題工作組具體負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方案設計，於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啟動員工股權激勵。

(三) 培訓計劃

為持續提升公司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質，助力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採取統籌兼顧、分層分類、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 (1) 加強對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的培養，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野，完善中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能力，並積極實施後備人才儲備工程，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隊。
- (2) 強化對各條線員工職業素質和專業能力的培訓，加強各條線專業人員綜合素質、專業深度、執行能力、創新能力等。
- (3) 借助視頻及網絡手段，普及實用技能人才的通用能力培訓，有效緩解培訓的時間、空間、成本等矛盾，快速複製最佳實踐，逐步加強基層員工的職業道德、業務素質和專業技能。
- (4) 適應上市後公眾公司要求，以新制度、新業務為重點，結合職業素養類課程，舉辦全員綜合素質提升系列培訓。

七、委托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是與公司簽訂委托代理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與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總部制定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證券經紀人管理平臺，對證券營業部和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批、註冊登記、業務培訓、績效考核、風險控制等進行集中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經紀人的日常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經紀人575人。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名的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含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4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4次，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及各1次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2014年4月25日，召開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關於回購A股發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關於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對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
2. 2014年4月25日，召開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修訂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關於回購A股發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
3. 2014年4月25日，召開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修訂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關於回購A股發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2014年6月12日，召開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3年年度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續聘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等。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非執行董事（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齊曉莉女士），2名執行董事（顧偉國先生、吳承明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吳毓武先生），獨立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陳有安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顧偉國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2014年3月1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關於公司IT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開展黃金合約代理業務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 2014年3月26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間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3年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提名聘請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經營計劃草案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草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增加中國銀河國際註冊資本金的議案》；《關於提議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 2014年5月28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的議案》。
4. 2014年7月25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5. 2014年8月16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4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關於審議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對總裁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4年〈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的議案》；《關於續租國際企業大廈C座作為公司本部辦公樓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2014年11月6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不再聘任代旭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業務線業務總監的議案》。
- 2014年12月8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出資參股江西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2014年—2016年公司向甘肅省靜寧縣撥付定點扶貧款事項的議案》；《關於因融資融券規模增加申請調整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 2014年12月12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公司出資參股設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2014年12月25日，召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公司審議三年資本規劃(2015-2017)的議案》；《關於調整為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申請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申請調整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另外，2014年12月12日，董事長與公司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研究、討論公司戰略發展相關事項。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間利潤分配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董事投反對票(理由如下：認為本議案所指的特別分紅與公司長期的分紅政策不一致，可能誤導市場投資人的預期，需進一步研究和特殊說明)。
-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定期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負責人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定董事投反對票(理由如下：認為高管與普通員工薪酬差距過大會影響職工積極性和公司形象，建議協調各方意見再次提交議案並徹底改革公司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毓武董事投反對票(理由如下：清算方案中應提供各部門2011-2012年業績變化和員工薪酬變化的關聯性，部門高管的薪酬變化應與此相應)。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應表決議 案數	實際表決議 案數
陳有安	9	7	2	52	52
顧偉國	9	8	1	52	52
許國平	9	9	0	52	52
吳承明	9	9	0	53	53
李成輝	9	8	1	52	52
施洵	9	9	0	53	53
王世定	9	6	3	53	53
劉鋒	9	8	1	53	53
周瑞金	9	6	3	53	53
吳毓武	9	9	0	53	53
齊曉莉	9	7	2	52	52

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臨時)審議的《關於調整為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本議案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李成輝、齊曉莉董事回避表決。

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陳有安	4	4
顧偉國	4	4
許國平	4	3
吳承明	4	4
李成輝	4	4
施洵	4	4
王世定	4	0
劉鋒	4	4
周瑞金	4	0
吳毓武	4	4
齊曉莉	4	4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培訓情況

序號	培訓日期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1	2014年1月10日	陳有安、顧偉國、李成輝、施洵、齊曉莉	新股發行體制改革對董監高責任及公司信息披露、規範運作的新要求；IPO新政下董事監事高管責任；關於財務報表、信息披露及相關工作的專項輔導
2	2014年1月15日	吳承明、李成輝	公司IT三年(2014-2016)發展規劃
3	2014年2月19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王世定、劉鋒、周瑞金、齊曉莉	關於日本證券市場的佣金戰及券商面對佣金戰如何應對、轉型、實施市場化戰略的報告
4	2014年3月1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王世定、劉鋒、周瑞金、吳毓武、齊曉莉	互聯網金融下的挑戰與機遇；銀河證券的互聯網金融之路
5	2014年6月3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王世定、劉鋒、周瑞金、吳毓武、齊曉莉	A+H股上市公司資本運作方式介紹
6	2014年8月23日至27日	劉鋒、吳毓武	上交所舉辦的第3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7	2014年12月10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王世定、劉鋒、周瑞金	互聯網金融形勢下的證券公司創新發展
8	2014年12月10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劉鋒、周瑞金	國際投行的資本補充機制、資本運作及對中國銀河的建議
9	2014年12月11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劉鋒、周瑞金	證券市場的盤點與預測
10	2014年12月11日	陳有安、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劉鋒、周瑞金	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監管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陳有安(主任)、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李成輝、施洵、齊曉莉、王世定、劉鋒、吳毓武、周瑞金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輝(主任)、顧偉國、許國平、吳承明、施洵、劉鋒、齊曉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鋒(主任)、王世定、吳毓武、周瑞金、李成輝
審計委員會	王世定(主任)、劉鋒、吳毓武、周瑞金、施洵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布。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就公司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經營計劃、對外投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三年資本規劃等事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2月14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開展黃金合約代理業務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2) 2014年2月19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新股的承諾函》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關於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4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草案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4年3月5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公司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增加中國銀河國際註冊資本金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經營計劃草案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4年6月12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選聘境內外公司治理專項法律顧問有關事宜。
- (5) 2014年11月6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出資參股江西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向甘肅省靜寧縣撥付2014年度定點扶貧款200萬元事項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6) 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公司審議三年資本規劃(2015-2017)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出資參股設立證通公司的議案》、《關於成立中國銀河證券綜合研究所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7)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陳有安	7	6
顧偉國	7	7
許國平	7	4
吳承明	7	7
李成輝	7	7
施洵	7	7
王世定	7	4
劉鋒	7	7
周瑞金	7	4
吳毓武	7	7
齊曉莉	7	6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布。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繼續推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主要審議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3年度合規報告、2014年中期合規報告，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3月6日，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公司2013年合規報告、2013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4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3) 2014年7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二〇一四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對總裁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4年〈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4年11月8日，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關於因融資融券規模增加申請調整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申請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申請調整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李成輝	5	5
顧偉國	5	4
許國平	5	4
吳承明	5	4
施洵	5	5
劉鋒	5	5
齊曉莉	5	5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布。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就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和2013年度高管考核方案進行了研究、討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委員會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3月5日，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公司負責人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和2013年度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4年5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經營管理層成員經營目標考核方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劉鋒	2	2
王世定	2	0
李成輝	2	2
周瑞金	2	1
吳毓武	2	2

(四)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布。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就聘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公司2014年度中期報告、公司2014年1-6月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調整為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4年2月19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主要討論關於聘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審議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14年度分支機構負責人離任審計項目等。
- (2) 2014年3月5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審公司2013年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審議並通過《201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討論確定201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4年3月20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 (4) 2014年7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聽取《關於2014年第一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關於2014年第二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會計師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報告，審議通過《關於內部審計信息報送工作的請示》，預審並討論《關於續租國際企業大廈C座作為本部辦公樓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2014年11月6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聽取《關於2014年第三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審議《關於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的請示》。
- (6)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預審《關於調整為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王世定	6	5
劉鋒	6	6
施洵	6	5
周瑞金	6	0
吳毓武	6	6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布平衡，董事長由陳有安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顧偉國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陳有安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顧偉國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非執行董事

公司非執行董事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4名，任期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七、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等；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監事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布。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1. 2014年3月25至26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定期)，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議事規則》、《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財務決算方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規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會議聽取了監事述職，並對專職監事鍾誠進行了2013年度工作考評，考評結果：優秀。
2.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定期)，通過《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風險管理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合規報告》、《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內控評價報告》、《關於續租國際企業大廈c座本部辦公樓的議案》。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俞文修	2	2
鍾誠	2	2
吳煥亮	2	2
古樹林	2	2
劉智伊	2	2

八、其他有關事項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並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經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呂靜和馬強(2011年審為王鵬程、鄭葳，2012年審為顧珺、傅杉杉，2013年為顧珺和馬強)、4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人民幣330萬元，其中H股中報審閱費用人民幣80萬元，H股年度審計及年度法定審計費用人民幣250萬元。2014年度，本公司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年度審計及A股發行審計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687萬元。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翁美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承明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吳承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的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建議，專人負責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公司通過網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也可直接致電、郵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三節「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部分。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和第76條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布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了與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報告期內，主要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業績說明會、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峰會等形式與近千名投資者進行交流，以確保公司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組織了2013年年報非交易路演，拜會了美國、英國、法國、新加坡、香港等地的投資者，有效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一次：2014年4月25日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進行修訂。有關修訂主要關於公司經營範圍調整(第十三條)及利潤分配方案修訂(第二百四十四條和第二百四十五條)，以及為本公司日後參與優先股發行試點做好原則性準備(第十二條)。對於需監管機構批准的第十三條、二百四十四條及二百四十五條等章程重要條款的修訂，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向北京證監局遞交了《關於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請示》和《關於公司章程變更情況的報告》。201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2014)】126號，同意公司對章程的第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進行修訂，並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頒布以後，公司按照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數據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公司針對新設立的輕型、衛星營業部制定了《新設營業部(輕型、衛星營業部)管理實施細則》；並在券商創新的背景條件下針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港股通業務以及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等建立了相關的制度和實施細則，以保證內部控制可以及時覆蓋公司涉足的新領域。

2. 內部控制評價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公司的整體決策提供依據。隨著國家法律法規的逐步深化和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公司的內控制度和內控機制將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動公司治理的深入發展。

3. 其他報告事項

(1)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如下：

① 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提供組織保障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地區合規專員和合規經理(合規聯絡人)七個層面組成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層次分明，共同防範合規風險，促進公司合規經營。

法律合規部在合規總監的領導下具體開展合規管理工作，負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履行規章制度管理、合規培訓、合規審核、合規監控、合規檢查、合規諮詢、反洗錢、信息隔離管理、法律支持與服務等職責。法律合規部按業務線細分為五個業務模塊：經紀業務合規管理、投行業務合規管理、投資業務合規管理、投研業務合規管理及中央控制室、法律事務，其中：

經紀業務(含融資融券業務、期貨IB業務、基金托管和外包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期貨IB業務及基金托管和外包業務的合規管理，履行相關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投行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投行業務(股權融資、債權融資)的合規管理，履行投行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股票投資、債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履行投資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投研業務合規管理及中央控制室負責公司研究業務、投資顧問業務以及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的合規管理、牽頭組織落實公司反洗錢工作以及公司信息隔離牆的集中管控，履行敏感信息收集、處理、監測、檢查、跨牆審批等職能。

法律事務負責公司的合同管理、法人授權、訴訟仲裁管理，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

為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公司在21個地區設立了22名合規專員，在330家營業部設立了330名專兼職合規經理和合規聯絡人，使合規管理延伸至業務第一線。

② 全面深入參與創新業務的合規論證，保障業務規範運作

2014年，中國證監會進一步推進監管轉型，支持鼓勵證券公司創新發展。為實現公司業務的創新發展與合規經營並舉，法律合規部協助合規總監加強對創新業務的合規論證，推動業務部門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為公司創新業務規範運作提供全面的合規服務與支持。

③ 強化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建設工作，嚴防相關風險

2014年，公司修訂《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洗錢風險分級管理辦法》；完成公司新的反洗錢管理系統建設並正式上線，落實客戶洗錢風險分級管理；繼續強化反洗錢宣傳、培訓和檢查等工作。

2014年，公司結合監管政策變化及典型案例，加強並完善創新發展背景下的信息隔離牆和利益衝突管理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公司利益衝突識別和管理工作流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市場重大風險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問題，公司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包括：針對全體分支機構基礎管理和重點業務的半年及全年合規檢查、新設營業部檢查、金融產品銷售適當性合規檢查、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合規性檢查以及證券投資業務合規檢查。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境內子公司、證券營業部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共組織完成了106個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本部的年度內控自我評價、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和投資銀行總部、資產管理部、研究部、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自有資金、人力資源部、關聯交易等在內的內控審計和經濟責任審計項目10項；對64家證券營業部的內控審計和32家證券營業部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組織體系完善，由計劃財務部具體負責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進行監控及其壓力測試工作，審計部負責對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進行內部審計檢查。2014年，公司對淨資本監控系統繼續進行配套開發完善，淨資本動態監控系統穩定、運行良好，實現了公司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實時、動態監控和預警；從3月份開始，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每月計算並報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流動性覆蓋率(LCR)和淨穩定資金率(NSFR)；為預防公司大額到期債務、新股申購、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等因素對期末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衝擊和影響，通過預測期末流動性風險指標，及時採取短期借款、發行長期債券等有效措施，防範可能發生的流動性風險監管超標風險；公司借鑒行業先進經驗，製作了公司流動性風險日報。另外，公司通過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機制，根據市場、業務發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態對公司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2014年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監控表明，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和長期補足規劃。為了應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通過短期融資券、兩融收益權轉讓等方式籌措短期資金提高流動性覆蓋率，通過發行長期次級債等方式，補充可用穩定資金，提升淨穩定資金率，同時按照監管規定長期次級債按一定比例計入淨資本，至報告期末，公司通過長期次級債補充淨資本人民幣31億元。公司2014年12月制定了《公司三年資本規劃》，保持公司資本規模與行業市場地位相匹配，堅持財務穩健原則，按照業務發展需求決定資產規模、資產規模驅動融資、融資增長提升經營槓桿率的邏輯管理資產負債表，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抗風險能力的動態平衡。考慮到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資本規劃，公司正在積極尋求H股增發、A股上市，進一步增強淨資本實力。

(5) 賬戶規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落實賬戶規範管理長效機制，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戶賬戶管理實施細則》、《客戶資料管理實施細則》及《櫃檯經紀業務操作流程》等制度規範，實現賬戶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確保新開賬戶符合合格賬戶標準；嚴格按照操作流程辦理休眠賬戶激活及不合格賬戶規範手續，保證賬戶規範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各營業部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小額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16戶，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867戶；激活小額休眠資金賬戶16,315戶，年度新增小額休眠賬戶0戶，期末小額休眠資金賬戶2,075,226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536,735戶）。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88戶，減少2戶。

	2013年末 (人民幣賬戶統計)	2014年末 (人民幣賬戶統計)	變動情況
休眠資金賬戶	2,091,541 (其中純資金戶 536,735)	2,075,226 (其中純資金戶 536,735)	激活16,315戶， 2014年中國結算未做 證券賬戶休眠工作， 因此無新增休眠賬戶。
不合格資金賬戶	1,883	1,867	減少16戶
司法凍結等資金賬戶	90	88	減少2戶
風險處置賬戶	0	0	-

獨立審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48頁至第274頁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和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7,134,992	5,039,498
利息收入	6	4,181,986	2,666,446
投資收益淨額	7	1,652,665	697,427
收入合計		12,969,643	8,403,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6,917	22,85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3,016,560	8,426,229
折舊及攤銷	9	(187,240)	(218,793)
僱員成本	10	(4,191,285)	(2,490,49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	(201,098)	(171,219)
利息支出	12	(1,377,234)	(684,627)
其他經營支出	13	(2,016,130)	(1,775,573)
減值損失	14	(40,619)	(192,166)
支出總額		(8,013,606)	(5,532,877)
攤分聯營企業業績		345	(334)
所得稅前利潤		5,003,299	2,893,018
所得稅費用	15	(1,212,915)	(738,087)
年度利潤		3,790,384	2,154,93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770,728	2,135,247
非控制性權益		19,656	19,684
		3,790,384	2,154,931
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6	0.50	0.31
— 稀釋	16	不適用	0.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度利潤	3,790,384	2,154,93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01,372	(285,042)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224,054)	(147,489)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4,238	21,911
所得稅影響	(197,889)	102,655
小計	593,667	(307,965)
攤分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90)	190
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6)	(14,0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淨額	592,451	(321,80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46,900)	20,29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淨額	(46,900)	20,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所得稅後)	545,551	(301,5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35,935	1,853,42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316,279	1,833,736
非控制性權益	19,656	19,684
	4,335,935	1,853,4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379,572	393,674
商譽	19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20	355,161	349,25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2	20,011	19,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511,862	495,0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89,652	196,445
貸款類投資	25	2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7,650	308,2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7,186	1,985,758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7	61,442,657	18,392,778
應收賬款	28	458,257	300,915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29	1,116,671	861,977
貸款類投資	25	–	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1,071,673	9,295,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7,315,173	1,087,3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5,961,256	5,027,3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1,360,847	942,506
衍生金融資產	34	–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5	6,050,015	2,840,742
結算備付金	36	31,260,370	4,373,917
銀行結餘	37	51,811,602	33,083,698
流動資產總額		177,848,521	76,298,610
資產總額		180,025,707	78,284,368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20,700,000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40	1,812,123	592,687
應付收益憑證	41	5,417,910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	78,407,509	36,451,282
應計僱員成本	43	2,932,674	1,287,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4	1,901,186	1,616,371
即期稅項負債		354,376	8,370
衍生金融負債	34	24,084	7,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30,164,925	8,898,387
流動負債總額		141,714,787	52,862,702
流動資產淨值		36,133,734	23,435,90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6,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4	2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2,57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75,000	—
資產淨值		29,335,920	25,421,666
權益			
股本	46	7,537,259	7,537,259
儲備	47	13,232,153	11,567,574
未分配利潤		8,254,385	6,069,99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9,023,797	25,174,828
非控制性權益		312,123	246,838
權益總額		29,335,920	25,421,666

已於2015年3月27日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許可。

陳有安

董事

顧偉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338,099	352,885
商譽	19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20	337,838	336,382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	3,185,480	2,367,16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2	20,011	19,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233,724	200,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89,652	196,445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0,972	290,3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59,054	3,986,412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7	59,927,053	17,660,392
應收賬款	28	191,070	118,690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29	973,049	788,287
應收子公司賬款	30	346,623	157,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0,198,517	8,555,2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7,313,673	1,087,3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5,714,036	4,991,2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1,290,847	942,506
衍生金融資產	34	-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5	1,356,868	143,864
結算備付金	36	30,943,147	4,042,598
銀行結餘	37	41,746,106	27,113,867
流動資產總額		160,000,989	65,603,774
資產總額		164,760,043	69,590,186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20,700,000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40	1,000,000	290,000
應付收益憑證	41	5,417,910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	66,093,265	29,193,684
應計僱員成本	43	2,714,763	1,141,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	858,779	1,019,809
即期稅項負債		341,788	-
衍生金融負債	34	24,081	7,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30,039,565	8,898,387
流動負債總額		127,190,151	44,551,112
流動資產淨額		32,810,838	21,052,662

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6,2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2,575,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75,000	—
資產淨額		28,794,892	25,039,074
權益			
股本	46	7,537,259	7,537,259
儲備	47	13,152,593	11,507,591
未分配利潤	47	8,105,040	5,994,224
權益總額		28,794,892	25,039,074

已於2015年3月27日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許可。

陳有安

董事

顧偉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3年1月1日	6,000,000	-	(27,165)	(3,006)	6,313,248	-	5,146,782	17,429,859	128,989	17,558,848
年度利潤	-	-	-	-	-	-	2,135,247	2,135,247	19,684	2,154,93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307,775)	(14,028)	-	20,292	-	(301,511)	-	(301,511)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307,775)	(14,028)	-	20,292	2,135,247	1,833,736	19,684	1,853,420
發行H股(附註46)	1,537,259	4,960,998	-	-	-	-	-	6,498,257	-	6,498,257
發行H股交易成本	-	(162,580)	-	-	-	-	-	(162,580)	-	(162,580)
非控股股東所注入的資本	-	-	-	-	-	-	-	-	109,892	109,892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787,590	-	(787,590)	-	-	-
特別分紅	-	-	-	-	-	-	(424,444)	(424,444)	-	(424,444)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1,727)	(11,727)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537,259	4,798,418	(334,940)	(17,034)	7,100,838	20,292	6,069,995	25,174,828	246,838	25,421,666
年度利潤	-	-	-	-	-	-	3,770,728	3,770,728	19,656	3,790,3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593,477	(1,026)	-	(46,900)	-	545,551	-	545,551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593,477	(1,026)	-	(46,900)	3,770,728	4,316,279	19,656	4,335,935
非控股股東所注入的資本	-	-	-	-	-	-	-	-	60,000	60,000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1,119,028	-	(1,119,028)	-	-	-
2013年分紅	-	-	-	-	-	-	(467,310)	(467,310)	-	(467,310)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4,371)	(14,37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537,259	4,798,418	258,537	(18,060)	8,219,866	(26,608)	8,254,385	29,023,797	312,123	29,335,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5,003,299	2,893,0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377,234	684,627
攤分聯營企業業績	(345)	334
折舊及攤銷	187,240	218,793
減值損失	40,619	192,16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583)	(467)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238)	78,91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224,054)	(147,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520,482)	(375,399)
貸款類投資的利息收入	(38,736)	(7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23,954	3,543,725
融資客戶墊款增加	(43,049,879)	(12,954,1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增加	(429,468)	(553,0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6,120,987)	(474,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349,995)	(519,05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16,00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	(3,209,273)	(226,419)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26,127,518)	(7,01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14,413,352)	3,407,83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計僱員成本、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計費用(增加)/減少	44,301,907	(2,497,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6,201	7,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23,841,538	3,714,951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710,000	(10,000)
預付負債減少	(17,971)	(764)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0,008,843)	(6,583,692)
已付所得稅	(1,075,922)	(542,909)
已付利息	(821,181)	(509,023)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1,905,946)	(7,635,6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投資活動			
從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529,791	323,790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87,842)	(108,240)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9,376	7,301
向聯營企業注資		–	(2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55,093)	(11,039,06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9,753,062	7,467,362
貸款類投資增加		(250,000)	(90,000)
貸款類投資減少		90,000	–
存入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70,000)	(1,670,485)
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1,389,890	250,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90,816)	(4,879,332)
籌資活動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	6,498,257
已付股利	17	(891,755)	–
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26,098)	–
非控制性股東所注入的資本		60,000	109,892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債券所得款項		27,410,000	11,700,000
借款及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8,932,803	283,829
償還借款及收益憑證		(3,005,457)	–
償還短期融資券及債券		(4,510,000)	(7,700,000)
支付借款及收益憑證利息		(22,294)	(1,790)
支付短期融資券及債券利息		(253,809)	(84,255)
發行H股已付交易成本		(88,420)	(7,451)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債券已付交易成本		(201)	(3,099)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604,769	10,79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08,007	(1,719,5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510	3,921,0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70	(6,9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7,503,887	2,194,51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4,145,007	2,584,207
已付利息總額		(1,097,484)	(595,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的一般信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H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5.37億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項目投資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財富管理、保險經紀及借貸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對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和／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	投資性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版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版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有關修訂對投資性主體進行了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性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不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是在其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對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和／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續)

符合投資性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處獲得資金，其目的在於向此類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將資金進行投資的唯一商業目的是為了從資本增值中獲得回報、賺取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和評價其實質上所有的投資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了相應的修訂，以引入針對投資性主體的新披露要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項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的財務報表內對其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 按成本值，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對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の確認和計量)；或
- 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內所述的權益法。

此會計選擇權必須根據投資類別加以應用。

該項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性主體時或成為投資性主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發生日期起計入變動。

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沖突。

本集團提前採納本年度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對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和／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版－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要求。特別是，該修訂澄清了「當前可強制實施的法定抵銷權」和「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含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版－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免除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對會計處理的要求指定為。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產生的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須計入對沖效果的評估及計量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處理有關何時確認負債以償付政府施加的徵稅的問題。該項詮釋界定了徵稅，及指明產生負債的責任事件乃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如立法所規定。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着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採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及新詮釋對披露或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披露方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福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性主體：合併豁免的適用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6.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採納。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發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FVTOCI)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要求的有限制的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債務工具乃其目標為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的合約期限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所產生的信貸損失模式形成對比。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申報日期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再無必要產生信貸事件。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有效性，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申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的審核之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尚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2014年7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為實體提供單一綜合模式，以供會計處理因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收益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在其生效後的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向客戶承諾的反映實體就商品或服務所換取的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的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收益。特別是，該標準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為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後，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預期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精細披露。

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核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尚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對物業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本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予駁回的推定，該推定認為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當基準。該項推定僅可在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駁回：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表達時；或
- b) 當可顯示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益及與假設高度相關時。

該項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預期採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稿）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稿）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協力廠商向設定受益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福利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實體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要求已修訂為與僅與並不構成企業一部份的資產有關。
- 已引入新要求，構成實體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企業的資產的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必須在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內全面確認。
- 加入一項新要求，即實體須考慮是否在單獨交易中出售或供款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及須按單一交易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已就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並不包含一項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喪失引入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一般要求的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的要求，要求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內與投資者權益無關者為限。同樣地，使用權益法入賬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原子公司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原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與於新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內與投資者權益無關者為限。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投資性主體：合併豁免的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澄清母公司是一家投資性主體的分公司，且該投資性主體所有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時，呈列合併財務報告要求的豁免適用。修訂亦澄清合併僅適用於當附屬公司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該投資性主體提供服務的情況；投資性主體其他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允許於投資性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權益的非投資性實體投資者，在採用權益法進行合併時保留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性實體，其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呈列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投資性主體的披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2011年至2013年週期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概無以上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惟可能要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額外披露。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的第76至87條中有關對第9部分－「會計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款，本財務年度及其比較期間仍沿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要求。

編制基礎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制的。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礎(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帳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占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占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占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帳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占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帳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於投資於聯營企業的任何保留部份(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及終止使用權益法時，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保留權益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聯營企業當日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企業權益(或部份權益)所得款項與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喪失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在代理買賣證券交易日確認為收入。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諮詢顧問費收入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v) 資產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vi)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假定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投資的股利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的租賃激勵的總額應按直線法作為租金支出的抵減予以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兩個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按物業及設備(視情況而定)入賬，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納入期間之損益，惟當其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則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外幣折算儲備中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確認該等服務之僱員福利並計入當期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因中國政府所設僱員社會福利制度而付的款項，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供款，供款計入僱員提供服務而獲供款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年金計劃。年金供款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服務而獲供款期間之薪金總額之某百分比計算而得。供款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補充退休福利予2014年12月31日前退休之合資格中國內地僱員。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退休金及醫療費用保障。

上述補充福利義務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記入負債。此負債金額為折算僱員即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日後福利之金額，折算率為與相關福利年期相近之人民幣國債收益率。所有精算損益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立即確認，確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反映有關計劃盈虧的全部價值。

內退福利

本集團對接受經管理層批准提前安排退休的員工支付內退福利，提前支付給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休的員工。相關給付從提前退休之日起直至正常退休日期。本集團對因員工提前退休形成的義務現值確認負債，提前退休義務的現值變動在當期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所得稅前利潤」，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計及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計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應會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利潤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全部可抵免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企業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轉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預計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審查，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按照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撇銷以確認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比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比率	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20至4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0-4%	3至5年
汽車	4-5%	4至10年
辦公設備	無剩餘價值	5年
租賃裝修	無剩餘價值	租期(23個月至5年不等)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單獨取得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處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為損益。

各類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3年
------	----

無法定到期日且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無限期淨現金流入的交易席位視為擁有永久使用年期。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計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另外，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損失。倘存在該跡象，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如有)。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本集團會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以及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獨有的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減值損失(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扣減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預計負債。

在考慮了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預計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預計負債，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上述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類。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貸款類投資、應收子公司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可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未歸類為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照成本減各報告期末可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需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為已減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使資產的單獨測試未顯示有減值，資產仍須以組合基準測試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按照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會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直接扣減，惟融資客戶墊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核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賬款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期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應在後續期間轉回至損益。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其後轉回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簽發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照所簽訂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應付收益憑證、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向外部人士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入賬，並且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否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項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已付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融出證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抵押餘額與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本集團所持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持續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後，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同規定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復核。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若僅影響修改估計的當期，則於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則須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限制處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參考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作出折讓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釐定。有關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若干並無可觀察數據佐證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憑證。評估是否長期下跌的依據為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大幅下跌的依據為首次確認時資產的初始成本。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權投資成本未必能收回的被投資公司財務信息。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方面，本集團須判斷有無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有關債務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相當減幅。上述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查融資客戶墊款以評估減值。決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檢討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其後按共同基準判斷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的貼現率。若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可收回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 19 披露。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該等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

倘預期可能有充足利潤或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期內於損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詳情載於附註 26。

補充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義務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及預期福利增長率)釐定。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之間或會存在差異。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的任何變化或會影響變化出現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損益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相應負債。本公司計量補充退休福利時所用的假設載於附註 43。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釐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轉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構成控制。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當事人。如本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須合併入賬。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532,522	4,068,980
承銷及保薦費	974,444	333,184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4,925	372,505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01,918	131,48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2,274	125,694
其他	8,909	7,654
	7,134,992	5,039,498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未計投資利息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	1,614,933	1,453,509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2,497,834	1,102,0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219	110,931
	4,181,986	2,666,446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24,054	147,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520,482	375,399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96,244)	(260,699)
貸款類投資的利息收入	38,736	773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24,830	503,032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61,445	42,63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472	2,929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71,675)	15,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1,377	(100,27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9,311	(53,734)
— 衍生工具	(58,123)	24,191
	1,652,665	697,427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租金收入	11,818	9,403
政府補助金	16,790	5,72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583	467
其他	17,726	7,266
	46,917	22,858

政府補助金乃本集團無條件自地區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

9. 折舊及攤銷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7,238	198,9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002	19,810
	187,240	218,793

10. 僱員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3,484,984	1,878,057
社會福利	377,059	359,274
年金計劃供款	81,342	49,882
補充退休福利	7,643	7,718
提早退休福利	4,932	4,552
其他	235,325	191,016
	4,191,285	2,490,499

1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175,055	103,726
承銷及保薦費	17,589	58,586
其他服務費用	8,454	8,907
	201,098	171,219



12. 利息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以下各項為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負債的利息：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59,022	129,66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393	292,901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67,216	105,462
— 應付收益憑證	33,265	—
— 短期融資券	—	77,707
— 應付債券	360,338	78,892
	1,377,234	684,627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核數師酬金	4,037	3,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918	486,74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589,555	392,060
租賃物業的營運租金	442,680	396,505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157,302	148,623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62,564	34,220
差旅費	88,982	81,681
水電開支	47,126	50,13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38)	78,915
法律訴訟預計損失	—	(1,900)
雜費	127,204	105,307
	2,016,130	1,775,573

14. 減值損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1,247	7,6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5,134	15,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238	169,411
	40,619	192,166

15. 所得稅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4,074	765,760
香港利得稅	7,070	1,865
往年備抵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5)	1,626
香港利得稅	(119)	–
小計	1,450,250	769,251
遞延稅項(附註26)	(237,335)	(31,164)
	1,212,915	738,08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稅率為 25%。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

所得稅開支法定稅率 25% 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除稅前利潤	5,003,299	2,893,018
法定稅率 25%	1,250,825	723,255
無法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6,519	78,1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679)	(102,06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95	45,362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907)	(3,929)
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12,244)	(4,344)
往年備抵(超額)／不足	(894)	1,626
年度所得稅開支	1,212,915	738,087



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收益：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3,770,728	2,135,24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13 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7,537,259	6,941,16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 (人民幣元)	0.50	0.31
每股稀釋收益 (人民幣元)	不適用	0.31

本集團於 2014 年概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本集團計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收益時，已考慮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發行的超額配售權，超額配股權對每股稀釋收益的計算並無重大影響。2013 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 2013 年已發行 H 股的影響。

17. 股利

根據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現金股利每 10 股股份人民幣 0.62 元 (含稅) 或根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合計 7,537,258,757 股股份計算，合計人民幣 467.31 百萬元。現金股利已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派付。

根據 2013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有關於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 (「特別股利日」) 止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後 (「可供分配利潤」)，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特別股利日期間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的股利分派建議。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確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424.44 百萬元。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股利人民幣 424.44 百萬元，其中 379.45 百萬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銀河金控的特別股利。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派付特別股利。

18.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45,040	684,402	88,557	126,500	328,185	1,472,684
添置	-	35,524	4,767	6,964	36,635	83,890
處置/報廢	-	(38,065)	(2,955)	(11,680)	(72,697)	(125,397)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040	681,861	90,369	121,784	292,123	1,431,17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7,576	563,299	66,000	70,951	169,258	957,084
年內折舊	10,941	70,335	9,733	20,871	87,103	198,983
處置/報廢	-	(35,193)	(2,229)	(8,445)	(72,697)	(118,564)
於2013年12月31日	98,517	598,441	73,504	83,377	183,664	1,037,50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46,523	83,420	16,865	38,407	108,459	393,674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45,040	681,861	90,369	121,784	292,123	1,431,177
添置	-	53,342	5,434	12,594	79,601	150,971
處置/報廢	-	(56,437)	(4,004)	(7,835)	(74,231)	(142,507)
於2014年12月31日	245,040	678,766	91,799	126,543	297,493	1,439,64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8,517	598,441	73,504	83,377	183,664	1,037,503
年內折舊	10,940	47,219	7,341	17,404	74,334	157,238
處置/報廢	-	(50,441)	(3,135)	(6,865)	(74,231)	(134,6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457	595,219	77,710	93,916	183,767	1,060,06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583	83,547	14,089	32,627	113,726	379,572



18.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45,040	649,778	87,892	116,912	321,680	1,421,302
添置	-	23,168	4,767	5,119	27,930	60,984
處置/報廢	-	(37,911)	(2,955)	(5,805)	(72,697)	(119,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040	635,035	89,704	116,226	276,913	1,362,91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7,576	552,651	65,529	68,793	165,941	940,490
年內折舊	10,941	61,857	9,653	17,561	84,398	184,410
處置/報廢	-	(35,044)	(2,229)	(4,897)	(72,697)	(114,867)
於2013年12月31日	98,517	579,464	72,953	81,457	177,642	1,010,03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46,523	55,571	16,751	34,769	99,271	352,885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45,040	635,035	89,704	116,226	276,913	1,362,918
添置	-	41,232	5,434	11,604	75,274	133,544
處置/報廢	-	(56,162)	(4,004)	(6,737)	(74,231)	(141,134)
於2014年12月31日	245,040	620,105	91,134	121,093	277,956	1,355,32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8,517	579,464	72,953	81,457	177,642	1,010,033
年內折舊	10,940	37,047	7,314	15,927	69,627	140,855
處置/報廢	-	(50,347)	(3,135)	(5,946)	(74,231)	(133,659)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457	566,164	77,132	91,438	173,038	1,017,22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583	53,941	14,002	29,655	104,918	338,099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及租賃期如下：

18.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長期租賃(超過 50 年)	5,676	6,108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129,907	140,415
	135,583	146,523

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若干已收購建築物的產權登記仍在進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6.59 百萬元(2013 年：人民幣 28.79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所有權。

19. 商譽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及賬面值，年初及年末	223,278	223,278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向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銀河證券」)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有關資產與負債及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本公司認為整個公司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見附註 20)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為 15.78%(2013 年：15.01%)。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假定後續恒定不變。所應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並無減值確認。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席位	電腦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03,410	140,894	444,304
添置	–	24,350	24,350
處置／報廢	–	(19,703)	(19,703)
於2013年12月31日	303,410	145,541	448,951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81,493	81,493
年內折舊	–	19,810	19,810
處置／報廢	–	(1,603)	(1,603)
於2013年12月31日	–	99,700	99,700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03,410	45,841	349,251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3,410	145,541	448,951
添置	500	36,371	36,871
處置／報廢	–	(4,082)	(4,082)
於2014年12月31日	303,910	177,830	481,740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99,700	99,700
年內折舊	–	30,002	30,002
處置／報廢	–	(3,123)	(3,12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6,579	126,57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3,910	51,251	355,161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交易席位	電腦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01,199	132,046	433,245
添置	–	17,604	17,604
處置/報廢	–	(19,703)	(19,703)
於2013年12月31日	301,199	129,947	431,146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78,274	78,274
年內折舊	–	18,092	18,092
處置/報廢	–	(1,602)	(1,602)
於2013年12月31日	–	94,764	94,76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01,199	35,183	336,382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1,199	129,947	431,146
添置	500	27,676	28,176
處置/報廢	–	(4,082)	(4,082)
於2014年12月31日	301,699	153,541	455,240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94,764	94,764
年內折舊	–	25,761	25,761
處置/報廢	–	(3,123)	(3,12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7,402	117,40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1,699	36,139	337,838

交易席位主要包括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席位，本集團通過該等交易席位可於該等交易所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年期不確定。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交易席位用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交易席位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證券經紀	291,670	287,359
其他	12,240	16,051
	303,910	303,410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證券經紀	290,859	287,359
其他	10,840	13,840
	301,699	301,199

按使用價值計算，獲分配交易席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32,980	2,514,660
減：減值準備	(147,500)	(147,500)
	3,185,480	2,367,160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股本/註冊/ 實繳股本(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地點	2014年	2013年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資本」)*	中國北京	100%	100%	1,000,000,000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附註1)	中國香港	100%	100%	1,000,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銀河期貨」)*	中國北京	83.32%	83.32%	1,200,000,0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金匯」)*(附註2)	中國深圳	100%	-	500,000,000	資產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	100%	30,000,000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香港	100%	100%	600,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	100%	1,000,000 港元	放債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香港	100%	100%	20,000,000 港元	資產管理
銀河金岩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00%	100%	2,200,000	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諮詢
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	100%	500,000 港元	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
銀河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粵科基金」)*	中國佛山	51%	51%	100,000,000	投資基金管理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股本/註冊/ 實繳股本(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地點	2014年	2013年		
銀河粵科(廣東)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中國佛山	40%	40%	500,000,000	證券投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中國上海	70%	-	200,000,000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銀河國際控股之實收資本由400百萬港元增至10億港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銀河金匯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由300百萬港元增至600百萬港元。銀河國際控股以現金方式增資。

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由10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銀河國際控股以現金方式增資。

附註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及銀河金控於中國成立。銀河期貨及銀河金控分別以現金貢獻實收資本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以分別獲得70%及30%股權。

*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22. 對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非上市投資賬面值	20,011	19,856
減值準備	—	—
賬面淨值	20,011	19,856

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	10%	10%	10%	為非上市股權及債券及債務證券的交易提供交易場地

本公司應佔聯營企業的全面收入總額概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年內利潤	345	(33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0)	1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5	(144)

(1) 2013 年 1 月，本公司向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 20 百萬元，持有其 10% 股權及投票權。由於本公司已委派七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加入北京股權交易中心董事會，並對北京股權交易中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所持北京股權交易中心的權益入賬列為聯營企業投資。

23. 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人，因此對該等實體擁有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變回報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團管理之未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規模分別為人民幣 9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25 百萬元。本集團將此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此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權益及風險並不重大。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公允值計量：		
其他投資 ⁽¹⁾	233,724	200,100
按成本計量：		
股權證券 ⁽²⁾		
— 公司發行	278,138	294,950
	511,862	495,050
分析如下：		
非上市	511,862	495,050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公允值計量：		
債務證券	9,008,310	7,934,536
— 國債	303,324	56,046
— 公司債券	8,704,986	7,878,490
股權證券	424,261	390,393
— 公司發行	376,747	378,667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	46,434	10,696
— 公共機構發行	926	727
— 其他機構發行	154	303
基金	11,588	11,684
其他投資 ⁽¹⁾	1,627,514	958,469
	11,071,673	9,295,082
分析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³⁾	9,081,371	7,924,134
非上市	1,990,302	1,370,948

本公司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公允值計量：		
其他投資 ⁽¹⁾	233,724	200,100
分析如下：		
非上市	233,724	200,100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續)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公允值計量：		
債務證券	9,008,310	7,934,536
— 國債	303,324	56,046
— 公司債券	8,704,986	7,878,490
股權證券	403,722	390,393
— 公司發行	356,208	378,667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	46,434	10,696
— 公共機構發行	926	727
— 其他機構發行	154	303
基金	11,588	11,684
其他投資 ⁽¹⁾	774,897	218,643
	10,198,517	8,555,256
分析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²⁾	9,060,832	7,924,134
非上市	1,137,685	631,122

(1) 其他投資包括本公司及銀河金匯於 2014 年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和客戶基金理財產品，上述產品主要是投資中國的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本集團承諾持有並無期限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上述投資期介乎 1 至 8 年的其他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2) 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若干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的私募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 10 百萬元(2013 年：人民幣 147.50 百萬元)。

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權證券由礦產、製造或信息科技等行業的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大，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證券價值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約人民幣 151.53 百萬元(2013 年：人民幣 362.94 百萬元)為中國境內上市的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可依法限制本集團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向客戶轉讓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證券繼續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 38.40 百萬元(2013 年：人民幣 26.82 百萬元)。

25. 貸款類投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類投資為銀河資本通過債務投資計劃對第三方的貸款。



26.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8,204	174,385
已確認的損益	237,335	31,164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197,889)	102,655
年末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7,650	308,204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0,306	150,991
已確認的損益	236,392	36,579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195,726)	102,736
年末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0,972	290,30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僱員成本	減值 損失撥備	應計 利息支出	應計 費用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利息收入	撥備	其他	合計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0,738)	9,055	214,563	8,785	2,571	4,952	7,243	(68,300)	4,725	1,529	174,3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38,501	-	49,319	8,686	21,538	1,572	(6,048)	(82,090)	(191)	(123)	31,164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102,655	-	-	-	-	-	-	-	-	102,65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763	111,710	263,882	17,471	24,109	6,524	1,195	(150,390)	4,534	1,406	308,204
於(扣除)/損益計入	(175,172)	-	397,306	4,633	69,864	4,322	14,530	(65,965)	(4,493)	(7,690)	237,335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189,320)	-	(8,569)	-	-	-	-	-	-	(197,88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7,409)	(77,610)	661,188	13,535	93,973	10,846	15,725	(216,355)	41	(6,284)	347,650

26.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僱員成本	減值 損失撥備	應計 利息支出	應計 開支	衍生工具		撥備	其他	合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利息收入			
於2013年1月1日	(10,321)	9,055	188,718	8,785	2,571	4,224	7,243	(65,341)	4,725	1,332	150,9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8,084	-	46,088	8,686	21,538	2,299	(6,048)	(73,877)	(191)	-	36,579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102,736	-	-	-	-	-	-	-	-	102,736	
於2013年12月31日	27,763	111,791	234,806	17,471	24,109	6,523	1,195	(139,218)	4,534	1,332	290,306	
於(扣除)/損益計入	(174,849)	-	380,191	4,502	69,864	3,712	14,530	(50,303)	(4,493)	(6,762)	236,39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187,157)	-	(8,569)	-	-	-	-	-	-	(195,7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086)	(75,366)	614,997	13,404	93,973	10,235	15,725	(189,521)	41	(5,430)	330,972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6.2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01.24百萬元)，可供抵銷子公司的未來利潤，惟其中部分尚未取得中國稅務局或香港稅務機關同意。由於本集團的該等國內及香港集團公司未來的利潤無法預測，故尚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國內集團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將於2019年屆滿，而香港集團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4.24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

27. 融資客戶墊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融資客戶墊款	60,960,411	18,298,434
其他貸款及墊款	482,246	94,344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	-
	61,442,657	18,392,778



27. 融資客戶墊款(續)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融資客戶墊款	59,927,053	17,660,392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	—
	59,927,053	17,660,392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根據與香港融資客戶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可根據與合資格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再抵押客戶證券。2014年12月31日，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36.9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269.5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質量變動、抵押品價值及各客戶過往收款紀錄的判斷評估貸款能否收回。管理層認為，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債項。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2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證券交收	139,501	104,910
經紀、交易商	45,248	53,994
結算所(附註56)	25,453	23,322
承銷及保薦費	87,822	48,460
交易席位租賃租金	105,083	57,807
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手續費	57,866	13,191
投資顧問費	—	1,500
其他	7,388	6,588
小計	468,361	309,772
減：應收賬款減值	(10,104)	(8,857)
合計	458,257	300,915

28.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一年內	457,032	289,575
一至兩年	1,209	11,340
兩至三年	16	–
	458,257	300,915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應收賬款來自：		
承銷及保薦費	82,595	48,460
交易席位租賃租金	105,083	57,808
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手續費	5,761	13,191
投資顧問費	–	1,500
其他	7,231	6,588
小計	200,670	127,547
減：應收賬款減值	(9,600)	(8,857)
合計	191,070	118,690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一年內	189,845	107,350
一至兩年	1,209	11,340
兩至三年	16	–
	191,070	118,690



2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初	8,857	1,210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47	7,647
年末	10,104	8,857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初	8,857	1,210
已確認減值損失	743	7,647
年末	9,600	8,857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

29.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預付稅款	1,572	29,894
應收利息	889,990	638,993
預付開支	168,268	110,053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3,762	32,883
其他	65,276	59,304
小計	1,128,868	871,127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197)	(9,150)
合計	1,116,671	861,977

29.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續)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預付稅款	1,572	29,894
應收利息	776,164	594,462
預付開支	153,539	100,769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3,762	32,883
其他	50,188	39,429
小計	985,225	797,437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176)	(9,150)
合計	973,049	788,2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	9,150	3,965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134	15,108
核銷金額	(12,087)	(9,923)
年末	12,197	9,150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	9,150	3,965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113	15,108
核銷金額	(12,087)	(9,923)
年末	12,176	9,150

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預期自本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從子公司收回欠款。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89,652	196,445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89,652	196,445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313,573	995,769
債券	7,001,600	50,000
基金	—	41,624
	7,315,173	1,087,393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7,315,173	1,087,393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89,652	196,445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89,652	196,445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313,573	995,769
債券	7,00,100	50,000
基金	—	41,624
	7,313,673	1,087,393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7,313,673	1,087,393

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758,785	—
— 金融債券	464,167	229,642
— 公司債券	2,627,887	3,039,367
小計	3,850,839	3,269,009
股權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98,880	30,876
— 公司發行	445,701	95,578
— 公營機構發行	17,485	462
— 其他機構發行	711	368
小計	662,777	127,284
基金	1,447,640	1,594,981
其他投資	—	36,047
合計	5,961,256	5,027,321
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上市	2,502,524	1,184,745
非上市	3,458,732	3,842,576
合計	5,961,256	5,027,321



32. 交易性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債務證券		
— 政府債券	758,785	—
— 金融債券	464,167	229,642
— 公司債券	2,410,690	3,039,367
小計	3,633,642	3,269,009
股權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98,880	30,876
— 公司發行	445,701	95,578
— 公營機構發行	17,485	462
— 其他機構發行	711	368
小計	662,777	127,284
基金	1,417,617	1,594,981
合計	5,714,036	4,991,274
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上市	2,285,328	1,184,745
非上市	3,428,708	3,806,529
合計	5,714,036	4,991,274

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可換股債券 ⁽¹⁾		
— 金融債券	226,308	144,833
— 公司債券	431,066	484,009
小計	657,374	628,842
股權證券 ⁽²⁾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72,867	101,245
— 公司發行	247,023	171,854
— 公共機構發行	10,406	6,161
— 其他機構發行	1,503	4,260
小計	431,799	283,520
基金 ⁽²⁾	201,674	30,144
其他投資	70,000	—
合計	1,360,847	942,506
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上市	1,360,847	942,506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可換股債券 ⁽¹⁾		
— 金融債券	226,308	144,833
— 公司債券	431,066	484,009
小計	657,374	628,842
股權證券 ⁽²⁾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72,867	101,245
— 公司發行	247,023	171,854
— 公共機構發行	10,406	6,161
— 其他機構發行	1,503	4,260
小計	431,799	283,520
基金 ⁽²⁾	201,674	30,144
合計	1,290,847	942,506
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上市	1,290,847	942,506

⁽¹⁾ 本集團所持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指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該等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用於證券借貸業務，指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 353.29 百萬元 (2013 年：人民幣 107.66 百萬元) 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繼續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3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互換 ⁽¹⁾	-	24,081	2,281	7,883
股指期貨 ⁽²⁾	-	37,197	821	-
減：交收	-	(37,197)	(821)	-
國債期貨 ⁽²⁾	-	1,624	-	-
減：交收	-	(1,624)	-	-
期權	-	3	-	-
合計	-	24,084	2,281	7,883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互換 ⁽¹⁾	-	24,081	2,281	7,883
股指期貨 ⁽²⁾	-	37,197	821	-
減：交收	-	(37,197)	(821)	-
國債期貨 ⁽²⁾	-	1,624	-	-
減：交收	-	(1,624)	-	-
合計	-	24,081	2,281	7,883

(1) 股票收益互換按公允價值入賬，股票收益互換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 54.56 百萬元（2013 年：人民幣 83.51 百萬元）。

(2) 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結算安排，本集團股指期貨（「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國債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末的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合約的淨持倉為零。

3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所保證金		
– 上交所	87,216	78,142
– 深交所	75,356	52,812
– 香港聯交所	19,456	8,024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84,664	693,724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214,332	1,038,777
– 香港期貨交易所	50,678	21,646
– 大連商品交易所	795,588	587,138
– 鄭州商品交易所	502,629	347,569
–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20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0,567	1,410
其他機構	6,709	11,500
	6,050,015	2,840,742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所保證金		
– 上交所	74,316	78,142
– 深交所	62,456	52,812
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20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0,567	1,410
其他機構	6,709	11,500
	1,356,868	143,864



36. 結算備付金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1,050,389	291,454
— 客戶	30,209,981	4,082,463
	31,260,370	4,373,917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907,217	226,828
— 客戶	30,035,930	3,815,770
	30,943,147	4,042,598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37. 銀行結餘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賬戶	7,654,093	3,339,541
代客戶持有現金 ⁽¹⁾	44,157,509	29,744,157
	51,811,602	33,083,698

37. 銀行結餘(續)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賬戶	5,784,443	1,815,793
代客戶持有現金 ⁽¹⁾	35,961,663	25,298,074
	41,746,106	27,113,867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¹⁾ 本集團及本公司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中所得客戶的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該等賬戶的存款確認為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附註42)。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6,453,498	1,903,056
結算備付金－自有賬戶	1,050,389	291,454
	7,503,887	2,19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200.60百萬元(2013年：1,420.48百萬元)，概無使用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2013年：人民幣16.0百萬元)。



39.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

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2月30日 面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面值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	1,000,000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	2,5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	500,000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6.85%	–	–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1,100,000	–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1,300,000	–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1,000,000	–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1,700,000	–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6,000,000	–
2014年10月30日 ⁽¹⁾	2017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	–
2014年11月26日 ⁽¹⁾	2017年11月26日	5.10%	1,500,000	–
2014年12月5日 ⁽¹⁾	2017年12月5日	5.10%	1,500,000	–
2014年12月15日 ⁽¹⁾	2017年12月15日	6.00%	2,600,000	–
			20,700,000	4,000,000

非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2月30日 面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面值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	–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	–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	–
			6,200,000	–

⁽¹⁾ 本公司發行的四期次級債券期限均為3年。對於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5日發行的次級債券，按年計息的票面利率於第一年分別為5.3%、5.1%、5.1%和6.0%。公司有權在該次級債券發行的第一年末按照面值進行贖回。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利，公司可以對於剩餘兩年的票面利率在一定利率區間內進行調整。本公司授予次級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回售給本公司的權利，票面利率調整的公告之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將債券按面值回售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

4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¹⁾	306,882	180,826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²⁾	505,241	121,861
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³⁾	1,000,000	290,000
	1,812,123	592,687

4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續)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³⁾	1,000,000	290,000

- (1) 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由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擔保，作為融資客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22.9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28百萬元)墊款的抵押品(經融資客戶同意)。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49%-1.74%(2013年12月31日：1.49%-1.93%)，須擔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69%-2.89%(2013年12月31日：1.9%-2.41%)，須擔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來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為5.80%，182日內到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年利率為5.26%。

41. 應付收益憑證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收益憑證全部為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每年利率為4.75%-7%(2013年：無)，於183日內到期。

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款項約人民幣6,005.5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61.64百萬元)，而本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款項約人民幣6,005.5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61.64百萬元)。



43. 應計僱員成本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2,622,697	1,020,072
社會福利	5,242	8,180
年金計劃供款	8,700	6,399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 1)	203,301	156,959
提前退休福利(附註 2)	36,070	48,067
其他	56,664	48,045
	2,932,674	1,287,722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2,410,729	877,917
社會福利	5,133	8,070
年金計劃供款	8,701	6,399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 1)	203,301	156,959
提前退休福利(附註 2)	36,070	48,067
其他	50,829	43,937
	2,714,763	1,141,349

附註 1：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以及現有相關服務成本與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補充退休福利現值的計算由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作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	156,959	176,085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淨利息費用	7,643	7,085
實際福利支付額	(8,201)	(6,552)
重估影響	46,900	(20,292)
年末	203,301	156,959

43.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1：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作出的估值	
	2014年12月31日 百分之	2013年12月31日 百分之
補充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4.00	5.00
預計福利增長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於中國刊發的過往數據)	

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服務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	633
利息開支淨額	7,643	7,085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7,643	7,718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25,145	(20,21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21,755	(7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46,900	(20,292)
總額	54,543	(12,574)

附註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內退福利計劃確認人民幣4.9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55百萬元)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人民幣17.0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30百萬元)。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本集團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313,929	300,838
應付股利	–	436,171
營業稅及附加費	223,114	121,853
應付上市費用	56,522	155,727
場外交易保證金	10,938	60,757
應計開支	68,784	68,505
應付融資客戶款項(附註56)	380,997	143,763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56)	63,233	23,642
應付雜費	54,649	48,732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1,508	26,496
應付利息	376,496	96,746
訴訟	–	18,136
其他	311,016	115,005
	1,901,186	1,616,371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200,000	–
	200,000	–

本公司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應付股利	–	424,444
營業稅及附加費	216,785	116,502
應付上市費用	56,522	155,727
場外交易保證金	10,938	60,757
應計開支	58,884	48,364
應付雜費	48,144	48,682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1,508	26,496
應付利息	375,894	96,440
訴訟	–	18,136
其他	50,104	24,261
	858,779	1,019,809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10,057,505	6,998,379
債權收益權	20,107,420	1,900,000
其他	—	8
	30,164,925	8,898,387
按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9,143,310	6,938,227
銀行間債券市場	914,195	60,160
其他	20,107,420	1,900,000
	30,164,925	8,898,387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權收益權	2,575,000	—
按市場分析：		
其他	2,575,000	—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本公司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9,932,145	6,998,379
債權收益權	20,107,420	1,900,000
其他	—	8
	30,039,565	8,898,387
按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9,017,950	6,938,227
銀行間債券市場	914,195	60,160
其他	20,107,420	1,900,000
	30,039,565	8,898,387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權收益權	2,575,000	—
按市場分析：		
其他	2,575,000	—

附註：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證券借貸協議以借入債務證券。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該等債務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可於涵蓋期間(最長期限 14 天)出售或轉押該等債券，但本集團仍有責任於指定未來期間向銀行退還該等債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借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4.8 億元(2013 年：無)的債券，並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4 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抵押品。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借入的該等債券均已用作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賣出回購協議的抵押品，而出售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亦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5,846,274	5,846,274
H 股	1,690,985	1,690,985
	7,537,259	7,537,259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5,846,274	5,846,274
H 股	1,690,985	1,690,985
	7,537,259	7,537,259

2013年5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500,000,000股H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6月行使超額配售權，因此本公司額外發行37,258,757股H股，額外發行之H股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現有國有股股東將合計153,725,876股國有股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完成H股發行及上述轉讓後，2013年12月31日的H股及內資股數目分別為1,690,984,633股及5,846,274,124股(2013年1月1日：僅6,000,000,000內資股)。



4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年內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因按高於面值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c)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用於記錄折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d)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及轉增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股本，則餘下的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資本化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券法，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交易風險準備金。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亦須遵守法定規則，撥出盈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歸屬於母公司的且不能用於利潤分配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9.8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9百萬元）。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記錄因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而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4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f) 可供分配利潤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視作(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g) 本公司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於下文：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於2013年1月1日	–	(27,165)	6,298,403	–	6,271,238	5,070,700
本年度利潤	–	–	–	–	–	2,125,1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308,019)	–	20,292	(287,727)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08,019)	–	20,292	(287,727)	2,125,149
發行H股 ⁽¹⁾	4,960,998	–	–	–	4,960,998	–
發行H股交易成本 ⁽¹⁾	(214,099)	–	–	–	(214,099)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777,181	–	777,181	(777,181)
特別股利	–	–	–	–	–	(424,444)
於2013年12月31日	4,746,899	(335,184)	7,075,584	20,292	11,507,591	5,994,224
本年度利潤	–	–	–	–	–	3,683,0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586,990	–	(46,900)	540,090	–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586,990	–	(46,900)	540,090	3,683,038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1,104,912	–	1,104,912	(1,104,912)
2013年股利	–	–	–	–	–	(467,310)
於2014年12月31日	4,746,899	251,806	8,180,496	(26,608)	13,152,593	8,105,040

- (1)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960,99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本公司承擔人民幣214,099,000元的股份發行成本，其中人民幣51,519,000元支付予其子公司，已於綜合時撇銷。



48.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並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合計
		損益的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73,563	626,045		8,233,885	28,034,031	38,967,52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892,138)	(576,967)		(7,588,400)	(22,682,420)	(32,739,925)
淨頭寸	181,425	49,078		645,485	5,351,611	6,227,599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合計
		損益的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98,220	600,363		7,458,620	2,214,850	11,172,05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01,792)	(469,072)		(5,827,523)	(1,900,000)	(8,898,387)
淨頭寸	196,428	131,291		1,631,097	314,850	2,273,666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合計
		損益的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917,064	626,045		8,233,885	28,034,031	38,811,02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766,778)	(576,967)		(7,588,400)	(22,682,420)	(32,614,565)
淨頭寸	150,286	49,078		645,485	5,351,611	6,196,460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合計
		損益的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98,220	600,363		7,458,620	2,214,850	11,172,05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01,792)	(469,072)		(5,827,523)	(1,900,000)	(8,898,387)
淨頭寸	196,428	131,291		1,631,097	314,850	2,273,666

48. 轉讓金融資產(續)

回購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若干債券和於融資客戶墊款權益和權利所得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2,739.9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898.39百萬元)，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回購協議規定，有關債券和融資客戶墊款的法定擁有權於協議所涉期間並不轉讓予交易對手。然而，未經雙方協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得於有關期間出售或再抵押有關債券和融資客戶墊款。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和融資客戶墊款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和融資客戶墊款，而是將有關證券視為就交易對手所提供有抵押借貸的「抵押品」。一般而言，僅在出現有抵押借貸違約事件時，交易對手方可申索抵押品。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曾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1.6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4.48百萬元))，以客戶的證券或按金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擔期間出售有關證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歸還該等證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80天。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49. 經營租賃承諾

物業租賃經協商後協定租金，租期為一年至十五年。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所租用物業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述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一年內	376,506	256,704
一至兩年	328,354	198,366
兩至三年	188,412	161,750
三至五年	220,668	208,260
五年以上	232,077	80,264
	1,346,017	905,344



49. 經營租賃承諾(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一年內	341,200	229,102
一至兩年	299,278	185,704
兩至三年	172,413	151,321
三至五年	215,163	201,766
五年以上	229,472	76,527
	1,257,526	844,420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諾。

50. 資本承諾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已訂約但未就租賃裝修計提	16,032	4,500
已授權但未就投資訂約	20,000	–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已訂約但未就租賃裝修計提	16,032	4,495
已授權但未就投資訂約	20,000	–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顧偉國	—	1,193	48	1,973	3,214
吳承明	—	1,709	47	1,450	3,206
非執行董事：					
陳有安	—	1,209	48	1,987	3,244
李成輝 ⁽¹⁾	—	—	—	—	—
施洵 ⁽¹⁾	—	—	—	—	—
許國平 ⁽¹⁾	—	—	—	—	—
齊曉莉	—	737	29	657	1,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鋒	290	10	—	—	300
王世定	260	10	—	—	270
周瑞金	240	10	—	—	250
吳毓武	240	10	—	—	250
監事：					
俞文修	—	1,170	47	1,907	3,124
鐘誠	—	693	50	671	1,414
劉智伊	—	683	77	788	1,548
古樹林	—	755	29	626	1,410
吳煥亮	120	9	—	—	129
	1,150	8,198	375	10,059	19,782

⁽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顧偉國	—	628	47	973	1,648
吳承明	—	1,702	45	1,292	3,039
非執行董事：					
陳有安	—	670	47	1,003	1,720
李成輝 ⁽¹⁾	—	—	—	—	—
施洵 ⁽¹⁾	—	—	—	—	—
許國平 ⁽¹⁾	—	—	—	—	—
齊曉莉	—	717	34	553	1,3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鋒	283	—	—	—	283
王世定	270	—	—	—	270
周瑞金 ⁽²⁾	210	—	—	—	210
吳毓武 ⁽²⁾	210	—	—	—	210
鐘偉 ⁽³⁾	—	—	—	—	—
監事：					
俞文修	—	615	45	863	1,523
鐘誠	—	685	49	534	1,268
劉智伊 ⁽⁴⁾	—	670	62	647	1,379
古樹林	—	745	34	413	1,192
吳煥亮 ⁽⁴⁾	80	—	—	—	80
	1,053	6,432	363	6,278	14,126

⁽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中央匯金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²⁾ 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鐘偉於2013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尚未按照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確定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最終薪酬一旦確定將會予以披露。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5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87	8,028
獎金	39,227	10,838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	451
	42,885	19,317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2013年及2014年，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4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2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
	5	5



53. 關聯方交易

(1) 直接控股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2014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217,743,240股股份(2013年:5,217,74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69.23%(2013年:69.23%)。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78.57%股權的中央匯金及擁有21.43%股權的財政部(「財政部」)。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本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2014年和2013年，本集團向銀河金控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759	11,442
應付特別股利(附註17)	—	379,453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根據2013年6月簽訂的協議向銀河金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銀河金控進行投資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3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資產管理收入(2013年:人民幣100,000元)。

53. 關聯方交易(續)

(2)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稱「中央匯金集團」))的股權。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於中央匯金集團的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股權及債務證券及購買及銷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361	10,087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550,792	635,561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28,332	5,801
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13,671	9,064
其他營運支出	1,554	—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以下類別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8,374	230,8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15	157,982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結餘	30,617,616	20,490,084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195	49,5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集團旗下一個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公司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公允價值人民幣53.2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0.85百萬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3)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4) 其他關聯方

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基金管理」)*	同系子公司
中国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投資」)*	附註
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資產管理」)*	同系子公司

附註：銀河投資的股東為銀河金控及財政部，而彼等的董事長許國平先生兼任銀河金控董事及副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

* 該等子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銀河基金管理	8,350	2,395
銀河資產管理	9,587	—

53. 關聯方交易(續)

(4) 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銀河投資	1,693	1,83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銀河投資	90,323	65,293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河投資的其他經營支出純粹為有關租用銀河投資所擁有場地的費用。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銀河投資	1,705	3,455



53. 關聯方交易(續)

(4) 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銀河投資的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集團為承租人		
一年內	90,035	8,604
一至兩年	1,940	2,169
兩至三年	–	534
	91,975	11,307

銀河投資持有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14年，銀河投資贖回所投資的由本公司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65百萬元。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計劃、引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薪金、津貼、獎金及社會福利與年金計劃供款	47,414	40,92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的法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層人員之最終酬金尚未確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酬金之差異對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倘已釐定薪酬的實際金額，將另行披露。

5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證券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買賣與經紀、向融資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
- (b) 期貨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期貨買賣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該分部提供本集團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 (d) 投資銀行業務：該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財務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提供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f)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分部通過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私募股權直接投資，並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所持股份退出私募股權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分得股利；
- (g) 境外業務：該分部主要指在香港經營的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融資、借貸、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
- (h)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總部業務、投資控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相關利息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兩年內均無變化。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期貨經紀分部辦理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於綜合賬目時沖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即期稅務負債。



5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內地與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資產亦在此兩地。本集團海外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業務，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海外業務分部除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10%以上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自營及 其他證券		私募					其他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合計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境外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	9,256,199	672,580	1,402,028	1,015,583	197,430	76,254	255,513	94,056	12,969,643	-	12,969,643
—內部	103,089	1,104	-	9,179	-	-	-	103,637	217,009	(217,0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378	9,924	-	880	-	3	245	3,487	46,917	-	46,917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9,391,666	683,608	1,402,028	1,025,642	197,430	76,257	255,758	201,180	13,233,569	(217,009)	13,016,560
分部支出	(5,256,767)	(498,117)	(671,368)	(737,701)	(158,853)	(55,908)	(206,038)	(542,225)	(8,126,977)	113,371	(8,013,606)
分部業績	4,134,899	185,491	730,660	287,941	38,577	20,349	49,720	(341,045)	5,106,592	(103,638)	5,002,9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345	345	-	34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134,899	185,491	730,660	287,941	38,577	20,349	49,720	(340,700)	5,106,937	(103,638)	5,003,2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6,927,113	14,003,815	24,430,553	988,030	868,611	1,414,873	2,817,295	74,771,047	256,221,337	(76,543,280)	179,678,057
遞延稅項資產											347,650
本集團資產總值											180,025,707
分部負債	131,058,089	12,519,060	24,314,342	197,807	248,739	534,513	1,979,785	56,380,732	227,233,067	(76,543,280)	150,689,7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256	13,837	1,074	1,576	2,417	78	5,830	33,172	187,240	-	187,240
減值虧損	15,712	-	(291)	(5)	13,136	10,000	-	2,067	40,619	-	40,6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8,266	20,345	-	-	3,924	19	1,836	43,452	187,842	-	187,842

54. 分部報告(續)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 其他證券 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 股權投資	境外業務	其他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	6,150,839	620,647	823,548	411,231	136,608	9,593	150,119	100,786	8,403,371	-	8,403,371
—內部	7,075	-	-	-	-	-	52,317	-	59,392	(59,39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99	2,591	-	-	-	-	98	4,170	22,858	-	22,858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6,173,913	623,238	823,548	411,231	136,608	9,593	202,534	104,956	8,485,621	(59,392)	8,426,229
分部支出	(3,275,299)	(422,804)	(443,632)	(288,726)	(56,503)	(176,881)	(159,353)	(717,552)	(5,540,750)	7,873	(5,532,877)
分部業績	2,898,614	200,434	379,916	122,505	80,105	(167,288)	43,181	(612,596)	2,944,871	(51,519)	2,893,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334)	(334)	-	(33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898,614	200,434	379,916	122,505	80,105	(167,288)	43,181	(612,930)	2,944,537	(51,519)	2,893,0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2,073,633	8,677,314	15,889,725	376,004	293,150	1,166,363	1,357,133	26,284,503	106,117,825	(28,141,661)	77,976,164
遞延稅項資產											308,204
本集團資產總值											78,284,368
分部負債	48,936,097	7,274,316	16,112,435	37,164	214,253	311,766	882,873	7,235,459	81,004,363	(28,141,661)	52,862,7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9,612	9,670	1,695	1,872	1,617	697	6,143	7,487	218,793	-	218,793
減值虧損	22,183	-	76	4,079	17,461	147,500	-	867	192,166	-	192,1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770	24,996	-	-	-	88	4,569	26,817	108,240	-	108,240



5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619,282	61,086,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3,535	9,790,1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61,256	5,027,3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847	942,506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46,963,220	51,246,65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4,084	7,883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2,721,085	51,177,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2,241	8,755,356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14,036	4,991,2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0,847	942,506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32,580,776	43,187,58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4,081	7,883

56.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1,103,100	(69,742)	1,033,358	(1,007,280)	-	26,078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37,174	(11,721)	25,453	-	-	25,453
合計	1,140,274	(81,463)	1,058,811	(1,007,280)	-	51,531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784,025	(145,983)	638,042	(628,392)	-	9,650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258,392	(235,070)	23,322	-	-	23,322
合計	1,042,417	(381,053)	661,364	(628,392)	-	32,972



56.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450,739	(69,742)	380,997	-	-	380,997
— 結算所 ⁽²⁾	74,954	(11,721)	63,233	-	(9,410)	53,823
合計	525,693	(81,463)	444,230	-	(9,410)	434,820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289,746	(145,983)	143,763	-	-	143,763
— 結算所 ⁽²⁾	258,712	(235,070)	23,642	-	(981)	22,661
合計	548,458	(381,053)	167,405	-	(981)	166,424

56.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協議，與同一客戶間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 (2) 根據本集團與結算所簽訂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與結算所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融資客戶墊款」的對賬。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按上述抵銷後的融資客戶墊款淨額	1,033,358	638,042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融資客戶墊款	60,409,299	17,754,736
融資客戶墊款總額	61,442,657	18,392,778



57.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於風險及回報間達致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乃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數、風險限制水平、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且通過其信息系統持續監察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以及分支機構及業務單位各自的風險控制主任及合規經理，分為以下三層：

第一層：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原則與風險規則，以及設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受及風險限制水平。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否及時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責任。

第二層：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目標及政策。首席風險官負責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審計部負責監控、督察及管理各種風險。

第三層：各部門或分支機構的主管負責各自部門或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風險控制官及合規經理按風險管理部的指示進行日常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逐漸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5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彼等信貸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及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貸款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貸款類投資及債券。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證券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相關信用風險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交易時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交易。

為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僅投資評級為AA-或以上的債券。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自營交易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抵押或證券。融資客戶墊款以抵押品比率監管，確保所抵押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融資客戶的抵押品比率均高於130%，顯示抵押價值足以抵抗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要求客戶在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若不計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手段，最高信用風險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融資客戶墊款	61,442,657	18,392,778
應收賬款	458,257	300,915
其他金融資產	941,556	720,878
貸款類投資	250,000	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9,046,711	7,961,352
包括：借予客戶的證券	38,401	26,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04,825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3,850,839	3,269,0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010,663	736,505
包括：借予客戶的證券	353,289	107,663
衍生金融資產	—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6,050,015	2,840,742
結算備付金	31,260,370	4,373,917
銀行結餘	51,811,602	33,083,698
	173,527,495	73,055,913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融資客戶墊款	59,927,053	17,660,392
應收賬款	191,070	118,690
其他金融資產	806,893	656,4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6,623	157,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9,046,711	7,961,352
包括：借予客戶的證券	38,401	26,8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03,325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3,633,642	3,269,0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010,663	736,505
包括：借予客戶的證券	353,289	107,663
衍生金融資產	-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356,868	143,864
結算備付金	30,943,147	4,042,598
銀行結餘	41,746,106	27,113,867
	156,412,101	63,146,234

⁽¹⁾ 交易性金融資產僅包括債券，可供出售的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及借予客戶之股權證券。借予客戶之證券主要為股權證券，因此於上表單獨列示顯示各自的信用風險。

由於對手及客戶群龐大而多元，故信用風險並不集中。

5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於銀行結餘中的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之利率風險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相關款項抵銷，原因是彼等的條款相互匹配。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有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61,442,657	-	-	-	61,442,657
貸款類投資	-	250,000	-	-	250,00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0,638	1,336,169	2,550,218	4,971,285	9,008,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5,173	89,652	-	-	7,404,8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60,040	864,696	582,651	1,343,452	3,850,83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1,803	2,232	203,339	657,374
結算備付金	31,260,370	-	-	-	31,260,370
銀行結餘	51,811,602	-	-	-	51,811,602
小計	153,040,480	2,992,320	3,135,101	6,518,076	165,685,97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0,700,000	6,200,000	-	-	26,9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812,123	-	-	-	1,812,123
應付收益憑證	5,419,910	-	-	-	5,41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407,509	-	-	-	78,407,5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164,925	2,575,000	-	-	32,739,925
小計	136,502,467	8,775,000	-	-	145,277,467
淨頭寸	16,538,013	(5,782,680)	3,135,101	6,518,076	20,408,510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8,392,778	-	-	-	18,392,778
貸款類投資	90,000	-	-	-	90,00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47,480	358,169	2,234,526	5,094,361	7,934,5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7,393	196,445	-	-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1,746	1,405,777	434,819	756,667	3,269,0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723	416,662	24,457	628,842
結算備付金	4,373,917	-	-	-	4,373,917
銀行結餘	33,083,698	-	-	-	33,083,698
小計	57,947,012	2,148,114	3,086,007	5,875,485	69,056,61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4,000,000	-	-	-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592,687	-	-	-	592,68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451,282	-	-	-	36,451,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98,387	-	-	-	8,898,387
小計	49,942,356	-	-	-	49,942,356
淨頭寸	8,004,656	2,148,114	3,086,007	5,875,485	19,114,262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59,927,053	-	-	-	59,927,05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0,638	1,336,169	2,550,218	4,971,285	9,008,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673	89,652	-	-	7,403,3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36,832	736,864	517,515	1,342,431	3,633,64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1,803	2,232	203,339	657,374
結算備付金	30,943,147	-	-	-	30,943,147
銀行結餘	41,746,106	-	-	-	41,746,106
小計	141,117,449	2,614,488	3,069,965	6,517,055	153,318,95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0,700,000	6,200,000	-	-	26,9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收益憑證	5,417,910	-	-	-	5,41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6,093,265	-	-	-	66,093,2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039,565	2,575,000	-	-	32,614,565
小計	123,250,740	8,775,000	-	-	132,025,740
淨頭寸	17,866,709	(6,160,512)	3,069,965	6,517,055	21,293,217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7,660,392	-	-	-	17,660,39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47,480	358,169	2,234,526	5,094,361	7,934,5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7,393	196,445	-	-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1,746	1,405,777	434,819	756,667	3,269,0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723	416,662	24,457	628,842
結算備付金	4,042,598	-	-	-	4,042,598
銀行結餘	27,113,867	-	-	-	27,113,867
小計	50,823,476	2,148,114	3,086,007	5,875,485	61,933,08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4,000,000	-	-	-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90,000	-	-	-	29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9,193,684	-	-	-	29,193,6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98,387	-	-	-	8,898,387
小計	42,382,071	-	-	-	42,382,071
淨頭寸	8,441,405	2,148,114	3,086,007	5,875,485	19,551,011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假設各報告期末結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一直持有至到期。向管理層提交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利率 100 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 100 個基點	(45,452)	(54,577)
下降 100 個基點	45,452	54,577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2013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 100 個基點	(364,518)	(340,232)
下降 100 個基點	364,518	340,232

本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 100 個基點	(38,809)	(52,393)
下降 100 個基點	38,809	52,39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 100 個基點	(364,518)	(340,232)
下降 100 個基點	364,518	340,232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不算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的貨幣風險不算重大，原因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佔總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比例偏低。因此，並未呈列進一步分析。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外匯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投資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該等投資大部分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市場風險較大，主要是由於中國股市相當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以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且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而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衍生工具合同以於經濟上對沖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反之亦然。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 10%	174,391	207,694
下降 10%	(174,391)	(207,69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 10%	160,088	142,239
下降 10%	(160,088)	(142,239)

本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 10%	171,394	204,090
下降 10%	(171,394)	(204,09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 10%	72,772	68,256
下降 10%	(72,772)	(68,256)

5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7.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欠缺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貸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下、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包銷方式大量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對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會遭監管機構處罰而限制營運，可能對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及本公司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各種條款的集資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狀況。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收款項及應付現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限期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	6,295,028	57,795,489	-	-	64,090,517	61,442,657
應收賬款	-	458,257	-	-	-	-	458,257	458,257
其他金融資產	-	51,566	-	-	-	-	51,566	51,566
貸款類投資	-	-	7,500	22,500	262,500	-	292,500	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072	-	1,198,713	1,191,605	5,699,493	6,069,659	14,755,542	11,583,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191,810	154,139	108,015	-	7,453,964	7,404,8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10,417	-	361,471	878,500	1,978,846	1,472,022	6,801,256	5,961,25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3,473	-	-	80,685	277,688	246,601	1,238,447	1,360,84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5,050,015	1,002,033	-	-	-	6,052,048	6,050,015
結算備付金	-	31,260,370	-	-	-	-	31,260,370	31,260,370
銀行結餘	-	42,511,658	6,109,219	3,459,987	-	-	52,080,864	51,811,602
小計	3,339,962	79,331,866	22,165,774	63,582,905	8,326,542	7,788,282	184,535,331	177,634,93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1,370,850	20,885,800	6,559,100	-	28,815,750	26,9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812,966	1,029,322	-	-	1,842,288	1,812,123
應付收益憑證	-	-	3,977,486	1,512,433	-	-	5,489,919	5,41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78,407,509	-	-	-	-	78,407,509	78,407,509
其他金融負債	313,929	805,931	-	-	200,000	-	1,319,860	1,319,860
衍生金融負債	24,084	-	-	-	-	-	24,084	24,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452,243	16,616,877	2,840,074	-	33,909,194	32,739,925
小計	338,013	79,213,440	20,613,545	40,044,432	9,599,174	-	149,808,604	146,621,411
淨頭寸	3,001,949	118,426	1,552,229	23,538,473	(1,272,632)	7,788,282	34,726,727	31,013,519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限期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	5,404,027	13,737,400	-	-	19,141,427	18,392,778
應收賬款	-	300,915	-	-	-	-	300,915	300,915
其他金融資產	-	81,885	-	-	-	-	81,885	81,885
貸款類投資	-	-	-	104,525	-	-	104,525	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927	-	1,045,746	619,089	4,564,139	6,619,733	13,553,634	9,790,1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6,234	682,408	227,326	-	1,395,968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58,312	-	156,863	286,086	2,616,569	1,114,409	5,932,239	5,027,3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664	-	2,582	4,502	640,192	25,175	986,115	942,506
衍生金融資產	2,281	-	-	-	-	-	2,281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2,840,742	-	-	-	-	2,840,742	2,840,742
結算備付金	-	4,373,917	-	-	-	-	4,373,917	4,373,917
銀行結餘	-	28,479,842	2,406,509	2,561,360	-	-	33,447,711	33,083,698
小計	2,779,184	36,077,301	9,501,961	17,995,370	8,048,226	7,759,317	82,161,359	76,210,01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4,236,000	-	-	4,236,000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593,390	-	-	-	593,390	592,68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6,451,282	-	-	-	-	36,451,282	36,451,282
其他金融負債	300,837	908,798	-	-	-	-	1,209,635	1,209,635
衍生金融負債	7,883	-	-	-	-	-	7,883	7,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149,186	1,850,800	-	-	8,999,986	8,898,387
小計	308,720	37,360,080	7,742,576	6,086,800	-	-	51,498,176	51,159,874
淨頭寸	2,470,464	(1,282,779)	1,759,385	11,908,570	8,048,226	7,759,317	30,663,183	25,050,139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限期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	4,933,538	57,594,877	-	-	62,528,415	59,927,053
應收賬款	-	191,070	-	-	-	-	191,070	191,070
其他金融資產	-	30,729	-	-	-	-	30,729	30,729
應收子公司款項	-	346,623	-	-	-	-	346,623	346,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779	-	379,713	1,191,605	5,699,493	6,069,659	13,604,249	10,432,2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189,910	154,139	108,015	-	7,452,064	7,403,3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80,394	-	357,612	860,643	1,750,168	1,470,815	6,519,632	5,714,0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3,473	-	-	10,685	277,688	246,601	1,168,447	1,290,84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356,868	1,002,033	-	-	-	1,358,901	1,356,868
結算備付金	-	30,943,147	-	-	-	-	30,943,147	30,943,147
銀行結餘	-	41,616,621	78,906	52,377	-	-	41,747,904	41,746,106
小計	2,977,646	73,485,058	13,941,712	59,864,326	7,835,364	7,787,075	165,891,181	159,382,04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1,370,850	20,885,800	6,559,100	-	28,815,750	26,9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	1,029,322	-	-	1,029,322	1,000,000
應付收益憑證	-	-	3,977,486	1,512,433	-	-	5,489,919	5,41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6,093,265	-	-	-	-	66,093,265	66,093,265
其他金融負債	-	179,142	-	-	-	-	179,142	179,142
衍生金融負債	24,081	-	-	-	-	-	24,081	24,0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326,803	16,616,877	2,840,074	-	33,783,754	32,614,565
小計	24,081	66,272,407	19,675,139	40,044,432	9,399,174	-	135,415,233	132,228,963
淨頭寸	2,953,565	7,212,651	(5,733,427)	19,819,894	(1,563,810)	7,787,075	30,475,948	27,153,082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本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限期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	4,671,641	13,737,400	-	-	18,409,041	17,660,392
應收賬款	-	118,690	-	-	-	-	118,690	118,690
其他金融資產	-	62,010	-	-	-	-	62,010	62,010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57,366	-	-	-	-	157,366	157,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977	-	305,920	619,089	4,564,139	6,619,733	12,518,858	8,755,3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6,234	682,408	227,326	-	1,395,968	1,283,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22,265	-	156,863	286,086	2,616,569	1,114,409	5,896,192	4,991,2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664	-	2,582	4,502	640,192	25,175	986,115	942,506
衍生金融資產	2,281	-	-	-	-	-	2,281	2,28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143,864	-	-	-	-	143,864	143,864
結算備付金	-	4,042,598	-	-	-	-	4,042,598	4,042,598
銀行結餘	-	26,800,061	215,045	104,845	-	-	27,119,951	27,113,867
小計	2,448,187	31,324,589	5,838,285	15,434,330	8,048,226	7,759,317	70,852,934	65,274,04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4,236,000	-	-	4,236,000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290,297	-	-	-	290,297	29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9,193,684	-	-	-	-	29,193,684	29,193,684
其他金融負債	-	709,069	-	-	-	-	709,069	709,069
衍生金融負債	7,883	-	-	-	-	-	7,883	7,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149,186	1,850,800	-	-	8,999,986	8,898,387
小計	7,883	29,902,753	7,439,483	6,086,800	-	-	43,436,919	43,099,023
淨頭寸	2,440,304	1,421,836	(1,601,198)	9,347,530	8,048,226	7,759,317	27,416,015	22,175,019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4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須一直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1.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2.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 (「比率2」)；
3.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4.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5.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6.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 (「比率6」)。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淨資本	25,462,313	20,481,446
比率1	770.74%	908.99%
比率2	88.43%	81.80%
比率3	36.44%	133.37%
比率4	41.21%	163.04%
比率5	12.95%	12.73%
比率6	57.27%	67.52%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同本公司一樣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8.1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非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計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並載有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1,526,611	864,048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銀行同業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2,324,228	2,404,961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基金)	2,047,509	1,722,265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權證券	62,908	–	第二層	• 最近成交價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類其他投資	–	36,047	第二層	•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上市公開買賣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657,374	628,842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	633,473	313,664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類其他投資	70,000	–	第二層	•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上市公開買賣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8,645,522	7,522,057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銀行同業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362,788	412,479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	263,778	39,134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國家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權證券	20,539	–	第二層	• 最近成交價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有凍結期股票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附註1)	151,532	362,943	第三層	•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類的其他投資	1,165,027	995,023	第二層	•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上市公開買賣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類其他投資(附註1)	696,211	163,546	第三層	• 按投資於有凍結期的上市股份之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2,281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24,081)	(7,883)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指數期貨(附註2)	(37,197)	821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國債期貨(附註2)	(1,624)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期權	(3)	—	第三層	• 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率，該折扣率參照相若行業上市公司的股價釐定，介乎5.76%至53.14%(2013年12月31日：介乎29.94%至44.95%)。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的結算安排，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為零。上述分析僅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1,309,414	864,048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銀行同業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2,324,228	2,404,961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基金)	2,017,486	1,594,981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權證券	62,908	-	第二層	• 最近成交價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657,374	628,842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	633,473	313,664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8,645,522	7,522,057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銀行同業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362,788	412,479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有凍結期股票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 (附註1)	151,532	362,943	第三層	•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回作調整
—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	263,778	39,134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類的 其他投資	312,410	255,197	第二層	•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上市公開買賣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類其他投資(附註1)	696,211	163,546	第三層	• 按投資於有凍結期的上市股份之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2,281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24,081)	(7,883)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指數期貨(附註2)	(37,197)	821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國債期貨(附註2)	(1,624)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續)

附註：

1.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率，該折扣率參照相若行業上市公司的股價釐定，介乎5.76%至53.14%(2013年12月31日：介乎29.94%至44.95%)。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 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的結算安排，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為零。上述分析僅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46,434	—	—	46,434
製造業	14,767	—	142,191	156,958
建築業	178,177	—	—	178,177
礦業	4,216	—	—	4,216
房地產業	3,361	—	—	3,361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311	—	—	311
其他	4,924	20,539	9,341	34,804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8,404,682	300,304	—	8,704,986
政府債券	240,840	62,484	—	303,324
— 基金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6,666	—	—	6,666
其他	4,922	—	—	4,922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346,027	—	346,027
理財產品	—	819,000	—	819,00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696,211	696,211
	8,909,300	1,548,354	847,743	11,305,3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190,451	24,397	—	214,848
金融服務	198,880	—	—	198,880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13,753	—	—	13,753
健康及個人護理	66,916	—	—	66,916
礦業	24,393	—	—	24,393
建築業	22,714	—	—	22,714
房地產業	18,097	—	—	18,097
其他	64,665	38,511	—	103,176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1,526,611	1,101,276	—	2,627,887
金融債券	—	464,167	—	464,167
政府債券	—	758,785	—	758,785
—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273,449	—	—	1,273,449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149,951	—	—	149,951
開放式基金	—	—	—	—
其他	24,240	—	—	24,240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	—
	3,574,120	2,387,136	—	5,961,256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72,867	—	—	172,867
製造業	131,116	—	—	131,116
礦業	25,730	—	—	25,730
房地產業	23,948	—	—	23,948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11,112	—	—	11,112
建築業	24,503	—	—	24,503
其他	42,523	—	—	42,52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431,066	—	—	431,066
金融債券	226,308	—	—	226,308
— 基金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201,674	—	—	201,674
— 其他投資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70,000	—	70,000
	1,290,847	70,000	—	1,360,847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	(24,081)	—	(24,081)
— 國債期貨	(1,624)	—	—	(1,624)
— 股票指數期貨	(37,197)	—	—	(37,197)
— 期權	—	—	(3)	(3)
	(38,821)	(24,081)	(3)	(62,905)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0,696	—	—	10,696
製造業	8,163	—	141,583	149,746
建築業	439	—	221,360	221,799
其他	8,152	—	—	8,152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7,466,011	412,479	—	7,878,490
政府債券	56,046	—	—	56,046
— 基金	11,684	—	—	11,684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285,523	—	285,523
理財產品	—	709,500	—	709,50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63,546	163,546
	7,561,191	1,407,502	526,489	9,495,18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19,638	—	—	19,638
金融服務	30,876	—	—	30,876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586	—	—	586
批發零售	486	—	—	486
礦業	1,632	—	—	1,632
建築業	446	—	—	446
房地產業	1,845	—	—	1,845
社會服務	64,842	—	—	64,842
其他	6,933	—	—	6,93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864,048	2,175,319	—	3,039,367
金融債券	—	229,642	—	229,642
—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400,000	—	—	1,400,000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193,413	—	—	193,413
開放式基金	1,568	—	—	1,568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36,047	—	36,047
	2,586,313	2,441,008	—	5,027,321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01,245	—	—	101,245
製造業	96,230	—	—	96,230
礦業	19,533	—	—	19,533
房地產業	14,142	—	—	14,142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7,373	—	—	7,373
批發零售	9,318	—	—	9,318
其他	35,679	—	—	35,679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484,009	—	—	484,009
金融債券	144,833	—	—	144,833
— 基金	30,144	—	—	30,144
	942,506	—	—	942,506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2,281	—	2,281
—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	(7,883)	—	(7,883)
— 股票指數期貨	821	—	—	821
	821	(5,602)	—	(4,781)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46,434	—	—	46,434
製造業	14,767	—	142,191	156,958
建築業	178,177	—	—	178,177
礦業	4,216	—	—	4,216
房地產業	3,361	—	—	3,361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311	—	—	311
其他	4,924	—	9,341	14,265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8,404,682	300,304	—	8,704,986
政府債券	240,840	62,484	—	303,324
— 基金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6,666	—	—	6,666
其他	4,922	—	—	4,922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312,410	—	312,41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696,211	696,211
	8,909,300	675,198	847,743	10,432,2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190,450	24,397	—	214,847
金融服務	198,881	—	—	198,881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13,753	—	—	13,753
健康及個人護理	66,916	—	—	66,916
礦業	24,393	—	—	24,393
建築業	22,714	—	—	22,714
房地產業	18,097	—	—	18,097
其他	64,665	38,511	—	103,176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1,309,414	1,101,276	—	2,410,690
金融債券	—	464,167	—	464,167
政府債券	—	758,785	—	758,785
—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243,426	—	—	1,243,426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149,951	—	—	149,951
其他	24,240	—	—	24,240
	3,326,900	2,387,136	—	5,714,036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72,867	—	—	172,867
製造業	131,116	—	—	131,116
礦業	25,730	—	—	25,730
房地產業	23,948	—	—	23,948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11,112	—	—	11,112
建築業	24,503	—	—	24,503
其他	42,523	—	—	42,52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431,066	—	—	431,066
金融債券	226,308	—	—	226,308
— 基金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201,674	—	—	201,674
	1,290,847	—	—	1,290,847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	(24,081)	—	(24,081)
— 國債期貨	(1,624)	—	—	(1,624)
— 股票指數期貨	(37,197)	—	—	(37,197)
	(38,821)	(24,081)	—	(62,902)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0,696	—	—	10,696
製造業	8,163	—	141,583	149,746
建築業	439	—	221,360	221,799
其他	8,152	—	—	8,152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7,466,011	412,479	—	7,878,490
政府債券	56,046	—	—	56,046
— 基金	11,684	—	—	11,684
— 其他投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255,197	—	255,197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63,546	163,546
	7,561,191	667,676	526,489	8,755,35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製造業	19,638	—	—	19,638
金融服務	30,876	—	—	30,876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586	—	—	586
批發零售	486	—	—	486
礦業	1,632	—	—	1,632
建築業	446	—	—	446
房地產業	1,845	—	—	1,845
社會服務	64,842	—	—	64,842
其他	6,933	—	—	6,933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864,048	2,175,319	—	3,039,367
金融債券	—	229,642	—	229,642
—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400,000	—	—	1,400,000
交易型開放指數基金	193,413	—	—	193,413
開放式基金	1,568	—	—	1,568
	2,586,313	2,404,961	—	4,991,274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金融服務	101,245	—	—	101,245
製造業	96,230	—	—	96,230
礦業	19,533	—	—	19,533
房地產業	14,142	—	—	14,142
交通運輸、存儲與郵政服務	7,373	—	—	7,373
批發零售	9,318	—	—	9,318
其他	35,679	—	—	35,679
—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484,009	—	—	484,009
金融債券	144,833	—	—	144,833
— 基金	30,144	—	—	30,144
	942,506	—	—	942,506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2,281	—	2,281
—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	(7,883)	—	(7,883)
— 股票指數期貨	821	—	—	821
	821	(5,602)	—	(4,781)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526,489
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	—
— 其他全面收入	267,184
購買	651,114
轉出(附註)	(597,044)
於2014年12月31日	847,743
年內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的股息	45,275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36,801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3年1月1日	451,282
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	—
— 其他全面收入	139,528
購買	502,415
轉出(附註)	(566,736)
於2013年12月31日	526,489
年內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的股息	338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4,074

附註：有凍結期的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有凍結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控股上市股份在凍結期失效時由第三層級轉向第一層級並且他們不再受到限制。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利用了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數據不可利用時，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履行估值。本集團與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模式的數據。

在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數據的資料已在上文披露。

59. 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

根據剩餘合約期限對本集團2014及2013年12月31日得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61,442,657	-	-	61,442,657
貸款類投資	-	-	250,000	-	25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315,173	89,652	-	7,404,825
下列類型債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638	3,886,387	4,971,285	9,008,3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060,040	1,447,347	1,343,452	3,850,83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4,035	203,339	657,37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5,050,015	1,000,000	-	-	6,050,015
結算備付金	31,260,370	-	-	-	31,260,370
銀行結餘	50,934,621	876,981	-	-	51,811,602
	87,245,006	71,845,489	6,127,421	6,518,076	171,735,992
負債					
應付債券	-	20,700,000	6,200,000	-	26,9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1,812,123	-	-	1,812,123
應付收益憑證	-	5,417,910	-	-	5,41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407,509	-	-	-	78,407,5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164,925	2,575,000	-	32,739,925
	78,407,509	58,094,958	8,775,000	-	145,277,467

59. 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18,392,778	-	-	18,392,778
貸款類投資	-	90,000	-	-	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87,393	196,445	-	1,283,838
下列類型債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949	2,743,191	5,136,065	9,085,2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58,390	2,073,585	937,034	3,269,0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4,385	24,457	628,84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840,742	-	-	-	2,840,742
結算備付金	4,373,917	-	-	-	4,373,917
銀行結餘	28,479,842	4,603,856	-	-	33,083,698
	35,694,501	25,638,366	5,617,606	6,097,556	73,048,029
負債					
應付債券	-	4,000,000	-	-	4,00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592,687	-	-	592,68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451,282	-	-	-	36,451,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98,387	-	-	8,898,387
	36,451,282	13,491,074	-	-	49,942,356



6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1. 2015年1月到3月之間，本公司已完成發行2014年第二期183天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2億元、2014年第三期一年期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6.3億元，以及2015年第一期一年期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該等債券的票面利率各自為5.0%、5.02%及5.4%
2. 2015年1月，本公司完成發行2015年第一期次級債人民幣12億元以及2015年第二期次級債人民幣28億元，該等債券的票面利率各自為5.8%及5.9%，期限均為兩年。
3.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8月20日《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884號），本公司獲准發行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公司債券。2015年2月，本公司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三年，發行利率為4.65%，其中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發行利率為4.8%。
4. 根據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計劃以定向增發的方式發行不超過20億股的H股股份。
5. 根據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
6. 根據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批准之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總股本7,537,258,757股為基數，本公司將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205,961,401.12元。有關2014年利潤分配之議案須待股東大會通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至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6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